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3/22
E/C.12/2002/13
3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2年4月29日至5月17日，2002年11月11日至29日)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2003/22 E/C.12/2002/13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7
<u>章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4	8
A. 《公约》缔约国	1	8
B. 届会和议程	2 - 8	8
C. 委员会和出席情况	9 - 12	9
D. 会前工作组	13 - 15	11
E.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12
F. 工作安排	17 - 22	12
G. 下几届会议	23	14
H. 预定由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 报告	24	14
二、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5 - 57	15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7	15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8 - 39	15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8 - 34	15
2. 审议报告	35 - 38	16
3. 推迟审议报告	39	17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40 - 43	18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4 - 46	19
E. 一般性讨论日	47	19
F. 其他磋商	48 - 50	20
G.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1 - 52	20
H. 一般性意见	53 - 56	21
I.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57	22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	58 - 61	23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62 - 543	24
<u>第二十八届会议</u>		
捷克共和国	68 - 114	25
爱尔兰	115 - 154	30
贝宁	155 - 203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4 - 248	4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9 - 305	46
<u>第二十九届会议</u>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6 - 341	52
波兰	342 - 399	55
格鲁吉亚	400 - 448	61
所罗门群岛	449 - 483	67
爱沙尼亚	484 - 543	71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所涉实质性问题.....	544 - 640	77
A. 在委员会举办关于受教育权(《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的一般性讨论日和世界教育论坛(达喀尔, 2000 年 4 月)之后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的会议	544 - 589	77
B. 一般性讨论日: 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男女权利平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	590 - 635	8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缔约国的会议	636 - 640	98
六、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 的决定和讨论的问题	641 - 665	100
A. 与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641 - 651	100
B.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	652 - 653	102
C. 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缔约国的会议	654	103
D. 与专门机构合作	655 - 656	103
E. 一般性讨论日	657	103
F. 一般性意见	658 - 661	103
G. 与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 员会合作	662 - 663	105
H.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664	105
I. 委员会即将卸任的委员	665	105
七、通过报告	666	106

附 件

	<u>页 次</u>
一、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现况	107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122
三、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2002 年 4 月 29 日-5 月 17 日).....	123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2002 年 11 月 11 日-29 日).....	123

目 录(续)

	页 次
四、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水权(《公约》第 11 和第 12 条).....	124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 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的信	141
六、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致担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 界首脑会议(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 行)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信	142
七、《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 的联合声明.....	144
八、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149
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清单	151
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	153
十一、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其各 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清单	154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清单.....	160
十二、 A.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文件清单	165
B.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文件清单	167

缩 略 语

AIDS	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GDP	国内生产总值(内产总值)
GNP	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
HIV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人居署)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
WHO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银)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那一天，已有 14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项公约经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公约》依照第 27 条的规定，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约》缔约国名单及其提交报告的现况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分别于 5 月和 11 月、12 月间举行两届年会，会期各为三周，另外，五人会前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五天的会议，准备供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清单。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3.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93 号决定的要求，重新考虑了它在 1996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的要求(额外的特别会议，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向委员会委员支付酬金、会议前工作组特别会议)¹。在十分仔细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只提出一项要求，对此它予以最大的重视，即委员会决定请理事会核可在纽约举行一个额外的常会。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建议后，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999/287 号决定；随后，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决议(第四部分)核可了这项关于举行委员会额外特别会议的决定。在这一决定中，理事会担心为委员会作出的现行会议安排已不再能使委员会及时有效地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 - E/C.12/1997/10)，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至四。

充分履行《公约》及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所赋给它的职责，核准委员会先后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举行两届额外的三星期特别会议，以及一个星期相应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理事会也要求这些会议完全用来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以便减少积压的报告，并要求委员会审议改善其工作方法效率的方式和手段，并于 2001 年向理事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讨论了“如何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并向理事会 2001 年实务会议提交了它的结论。²

6. 委员会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两届特别会议使其能够清理待审报告的积压，因而从 2002 年开始，委员会又可恢复原先每年举行两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7. 因此，2002 年，委员会于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并于 11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这二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三。

8.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分别见 E/C.12/2002/SR.1-27/Add.1 和 E/C.12/2002/SR.28-56)。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9. 除了 Rocío Barahona-Riera 女士和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外，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出席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名单，见下文附件二)。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出席了第二十九届会议。

10.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环境署、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派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人口活动基金、难民署、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

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 号》(E/2002/22-E/C.12/2001/17)，第六章，第 1,016 段起。

11.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出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有：

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争取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欧洲罗马权利中心、国际生境联盟、容纳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拉丁美洲维护妇女权利组织、英国牛津救灾组织、医师争取人权会、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工作组、权利与民主组织、世界反酷刑组织；

列入名册：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出席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

特别咨商地位： 生育和政策中心、住房权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国际生境联盟、容纳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市民外交中心、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反酷刑组织；

列入名册：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12. 下列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日本境内朝鲜人人权协会(日本)、保护 Utoro 协会(日本)、部落解放和人权研究所(日本)、天主教香港主教教区、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阿根廷)、争取住所方面平等权利中心(加拿大)、拉丁美洲背景下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协会(瑞士)、社会福利理事会(爱尔兰)、埃奥沃斯·洛兰德大学(匈牙利)、德国改善具有护理需要老年人生活条件论坛、残疾人论坛(爱尔兰)、香港人权委员会、香港人权监察、爱尔兰正义和平委员会、人权信息和文件中心(格鲁吉亚)、公共卫生工程师学会(印度)、国际除贫法律中心(美利坚合众国)、经济和社会以及文化权利国际网络(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察(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日本)、正义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香港支部)、天主教中学生家长协会全国大会(爱尔兰)

兰)、荷兰人权学会非政府组织汇报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日本)、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爱尔兰主教会议难民项目(爱尔兰)、智障者圣约瑟协会(爱尔兰)、妇女经济平等项目。

D. 会前工作组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由主席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以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会议。理事会根据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批准该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举行会议。

14. 委员会主席在征求主席团成员意见之后，指定下列人员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在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Yuri KOLOSOV 先生

Arirauga PILLAY 先生

Eibe RIEDEL 先生

Waleed M. SADI 先生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Dumitru CEAUSU 先生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Jaime MARCHÁN ROMERO 先生

Philippe TEXIER 先生

15. 会前工作组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出席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一些可同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进行极为有益的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清单转交给了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为第三十一届会议指定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30 日举行其会议。

E.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6.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选出的任期为两年的下列委员会委员将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 席：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副主席：Clément ATANGANA 先生

Dumitru CEAUSU 先生

Eibe RIEDEL 先生

报告员：Paul HUNT 先生

F. 工作安排

第二十八届会议

17.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排工作。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编写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一届(E/1987/28-E/C.12/1987/5)、第二届(E/1988/14-E/C.12/1988/4)、第三届(E/1989/22-E/C.12/1989/5)、第四届(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第五届(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第六届(E/1992/23-E/C.12/1991/4 和 Add.1)、第七届(E/1993/22-E/C.12/1992/2)、第八和第九届(E/1994/23-E/C.12/1993/19)、第十和第十一届(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E/1996/22-E/C.12/1995/18)、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E/1997/22-E/C.12/1996/6)、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E/1998/22-E/C.12/1997/10)、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E/1999/22-E/C.12/1998/26)、第二十和二十一届(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第二十二、

* 编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出版。

二十三和二十四届(E/2001/22-E/C.12/2000/21)和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届(E/2002/22-E/C.12/2001/17)。

18.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并核准了这项在审议过程中经修订的草案(E/C.12/2002/L.1/Rev.1)。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 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编写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第 17(b)段)。

20. 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8 条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并核准了这项在审议过程中经修订的草案(E/C.12/2002/L.2/Rev.1)。

21.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初次报告

斯洛伐克	E/1990/5/Add.49
所罗门群岛	E/1990/5/Add.50
爱沙尼亚	E/1990/5/Add.51

第二次定期报告

格鲁吉亚	E/1990/6/Add.31
------	-----------------

第四次定期报告

波 兰	E/C.12/4/Add.9
-----	----------------

22. 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希腊提交了它的首次报告，决定重新审议其决定，以便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希腊执行《公约》条款的情况。该国自 1985 批准《公约》后没有提交过任何报告，所以只能根据委员会可能得到的任何资料来审议。

G. 下几届会议

23.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分别订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及 11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

H. 预定由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4. 在其 2002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首次报告：

巴 西

E/1990/5/Add.53

第二次定期报告：

以色列

E/1990/6/Add.32

新西兰

E/1990/6/Add.33

第三次定期报告：

卢森堡

E/1994/104/Add.24

冰 岛

E/1994/104/Add.25

第 二 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5. 委员会本章报告对委员会履行各种职责的方式作扼要的最新概述和说明。目的是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其他有意执行《公约》的国家。

26. 委员会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作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制订充分地反映其所承担的任务性质的适当工作方法。委员会在 29 届会议过程中一直在设法根据经验修订和发展工作方法。这些方法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7. 委员会特别重视建立报告程序及与每一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井井有条地得到切实的处理。为此，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报告准则³，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量根据准则提交报告。委员会将不断审查这些准则并酌情加以修订。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8.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的必要性这一前提下任命的五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9.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目的是提高监测系统的效率，并提供便利，为讨论作更具重点的准备，以方便各国代表完成任务。⁴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3 号》(E/1991/23-E/C.12/1990/8)，附件四。

⁴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4 号(E/1988/14-E/C.12/1988/4)，第四章，第 361 段。

30. 一般看法是，由于在执行《公约》时会出现许多性质很复杂的问题，而且所涉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31.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分派给每个成员如下初步任务：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如何为此分配报告的决定则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作出。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份清单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定稿。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32. 委员会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情简介以及载有待审查报告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有关文件。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的适当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档案。

33. 工作组订出的问题清单将连同一份委员会最新的报告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载有如下声明的说明：

“这个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些答复，以便能翻译这些答复并将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

34. 除了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承担旨在便利整个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任务。这些任务有：讨论如何以最适当方式分配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的时间；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审查一般性意见草案；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一般性讨论日；其他有关事项。

2. 审议报告

35.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有权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实际上他们出席和参加会议也是必要的，以确保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一般沿用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作简要的初步评论并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按条文组(一般是 1-5、6-9、10-12、13-15)审议报告，特别注意对问题清单提出的答复。主席通常将请委员会委员就每一问题提问或评论，然后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研究的问题。其他尚未回答的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回答或必要时可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书面资料予以说明。委员会委员可自由地就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虽然委员会敦促他们不要(a) 提超出《公约》范围以外的问题；(b) 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c) 给已经很长的清单不适当地增加特定问题；或(d)发言超过 5 分钟。还可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对话的任何阶段发表意见。

36.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此，委员会通常留出一段短暂的时间，在对话结束后第二天举行非公开会议，让委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组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方面；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关注的主要问题；提议和建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以便协商一致地通过。

37. 结论性意见一俟正式通过，通常等到届会最后一天才予以公布。结论性意见一旦于届会闭幕之日下午 6 时公布，即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然后尽快转交有关缔约国，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8.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公开审议缔约国报告。此外，一般在每届会议结束前用二至三小时的时间以非公开方式讨论每组结论性意见。

3. 推迟审议报告

39.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审议原定在某一届会上审查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会造成极大的干扰，在过去对委员会造成了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一贯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缔约国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着手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40.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⁵：

- (a) 在所有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将为执行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通知委员会；
- (b) 委员会可酌情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具体要求缔约国在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日期之前的某一时间提交更多的资料或统计数字；
- (c) 委员会可酌情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在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日期之前就结论性意见中所查明的任何紧急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 (d) 根据上文(b)和(c)项提出的资料将由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 (e) 一般来说，工作组可以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下办法中的一种答复办法：
 - (一) 它注意到这种资料；
 - (二) 它针对这种资料通过具体的附加结论性意见；
 - (三)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来处理这一问题；
 -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f) 根据(b)和(c)要求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显然不令人满意，可以授权主席同主席团成员磋商，继续同缔约国处理这一问题。

41.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具体而言，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由一个或两个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一个访查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合理时，才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能够履行与《公约》有关的职责；(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公约》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2 条和第 23 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明确说明其代表将努力从所有可得来源搜集资料的那些问题。这些代表另外负有的

⁵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3 次会议)。

任务是，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咨询服务方案是否能帮助解决手边的具体问题。

42. 访问结束以后，代表(代表们)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随后将按照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43. 已对两个缔约国采用了这种程序，委员会认为在这两个国家的经验均很成功。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访查，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4.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贯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可能破坏整个监督程序的声誉，因而损害《公约》的一项基础。

45.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其报告过期很久未交的每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其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在第九届会议上开始适用这一程序。

46. 委员会采用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过期时间长短挑选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通知每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某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 (c)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按照所有可得的资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 (d) 授权主席在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时，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将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推迟一届会议。

E. 一般性讨论日

47.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用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一，就《公约》的某一项权利或某一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两个：帮助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问题；使委员会能够鼓励各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投入。委员会到目前为止的讨论的重点问题，见本报告附件十。

F. 其他磋商

48. 委员会力求尽量与其他机构协调活动，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主管各领域的可得专门知识。为此，它不断邀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和其他人士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参加讨论。

49. 委员会还力求在其整个工作中和更具体地在其一般性讨论中，吸取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

50. 此外，委员会还请一些特别关注和熟悉正在审查的某些问题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助于委员会理解《公约》所涉问题的某些方面。

G.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51.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它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⁶。它们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非政府组织也可当面或以书面方式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资料，条件是提交的资料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和新闻媒介服务，但不作简要记录。

52.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给它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国家代表。因此，委员会假定在与该有关缔约国对话期间，如果提到任何此类资料，后者将已了解该资料。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2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五：“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H. 一般性意见*

53.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起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拟订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54. 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公约》第 6 至 9 条、第 10 至 12 条以及第 13 至 15 条所载权利有关的 153 份初步报告和 71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 105 份全面报告。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公约》总共有 146 个缔约国。审议工作涉及其中的许多缔约国，它们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说明了《公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不过尚不能全面说明全球范围内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55.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公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出的欠缺；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并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及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开展活动逐步有效地实现充分享受《公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56.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就《公约》所载具体权利起草一般性意见纲要。⁷ 委员会同意某一具体一般性意见的主题会影响该意见的整个结构，并指纲要的目的并不是要得到严格的遵守。但纲要提供有用的指导、问题清单，供起草一般性意见时考虑。在这方面，纲要将可协助确保委员会将通过的一般性意见的内容、格式和范围的一致性。委员会强调确保一般性意见的广大读者、主要是《公约》缔约国易于使用和了解一般性意见的重要性。指导原则将协助确保一般性意见的结构的一致性和明确清晰，从而促进它们的可利用性，并增强委员会通过一般性意见解释《公约》的权威性。

*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载于下文附件三。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附件九。

I.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57. 为了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通过声明，以澄清和确定委员会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截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委员会总共通过了 15 项声明，声明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九。

第 三 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

58. 根据议事规则第 58 条，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的现况。

59.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修订本的说明(E/C.12/1991/1)；
- (b)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约》缔约国情况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12/2002/10)；
- (c) 秘书处关于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审议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E/C.12/2002/3)。

60.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 64 段)，截至 2002 年 11 月 11 日他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2)；卢森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24)；以色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2)；巴西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3)；新西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3)；冰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25)；俄罗斯联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10)；也门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4)；危地马拉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5)；立陶宛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5)。西班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11)；希腊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6)；科威特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7)；厄瓜多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6)。

6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第 1 款，本报告附件一列出缔约国名单，同时标明了这些国家提交报告的情况。

第 四 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 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第二十八届会议

62.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查了五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七份报告。

63.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

初次报告

捷克共和国	E/1990/5/Add.47
贝 宁	E/1990/5/Add.48

第二次定期报告

爱尔兰	E/1990/6/Add.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1990/6/Add.30

第四次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C.12/4/Add.5,7 和 8
---------------	----------------------

第二十九届会议

64.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五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五份报告。

65. 委员会收到下列报告：

初次报告

斯洛伐克	E/1990/5/Add.49
所罗门群岛	E/1990/5/Add.50
爱沙尼亚	E/1990/5/Add.51

第二次定期报告

格鲁吉亚

E/1990/6/Add.31

第四次定期报告

波 兰

E/C.12/4/Add.9

6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委员会请所有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报告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除了所罗门群岛以外，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十一列出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7.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不再实行将国家报告审议情况概要列入其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年度报告应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因此，以下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列出了委员会就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届会议

捷克共和国

68.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捷克共和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47)，并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它认为该报告很全面，大体上符合报告编写指南。

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详细的书面和口头答复，而且与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真诚坦率。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愿意就对话期间不能回答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资料。

B. 积极方面

71. 委员会欢迎该国颁布了一些法律以及在国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进行的立法改革。

72. 委员会欢迎它于 1998 年建立政府人权理事会并于 1999 年建立公设权利辩护处。

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与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方面的合作。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由于向以市场为主导的经济过渡进程而在落实《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遇到了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75. 委员会遗憾的是，在缔约国的法律秩序中没有充分落实《公约》，《公约》所载的大多数权利不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受理，特别是适足住房权，因为缔约国认为这项权利不过是一种“非应得的宣言性权利”。

76.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一项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⁸ 委员会还对没有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全国人权机构表示关注。⁹

77.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改组和私有化进程中，社会安全网不足，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了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处于最不利和边缘化地位的群体享受这些权利带来消极影响。

78. 委员会对缔约国最近违背《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的义务，决定继续实施“净化法”表示关注。

⁸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⁹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参看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79. 委员会对就业、住房和教育领域高度歧视罗姆人的情况深表关注。尽管缔约国承认这一事实，但缔约国为改善罗姆人的社会经济条件而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仍然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为罗姆人实行扶持方案，但尚未颁布具体立法，禁止对他们的歧视。

8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些公约。

81.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失业率日益增高，特别是妇女、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失业率日益增高。

82. 委员会对最低工资仍然不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准表示关注。

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男女工资不平等的情况继续存在，妇女的收入约为男人工资的 75%。

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捷克共和国刑法典》没有载入防止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具体规定。

85. 委员会对贩卖妇女以及对儿童性剥削的情况日益增加表示关注。

86. 委员会对住房短缺，有些公共住房被私有化，造成房租的大幅度上涨以及强迫搬迁和无家可归的情况深表关注。

87. 委员会还对措施不足，无法保证残疾人，包括精神病人的体面生活表示关注。

88. 委员会对特别在儿童和青年中毒品和烟草使用率高以及酒精消费程度高深表关注。

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在青年人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发病率日益增加。

90. 委员会对罗姆儿童在主要针对低能儿童的所谓“特殊学校”中所占比例过高，造成歧视，教育水准低和心理残疾的烙印等情况深表关注。

91. 委员会对拨给教育的预算开支不断减少及其对享受教育权的影响表示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9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在其法律系统中切实执行本《公约》，以便能够在法院援用《公约》中所载述的权利。

93.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在它的范围内设置全国人权机构，以处理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人权事项。

94.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的条款纳入其私有化方案中，并在执行这些方案时提供社会安全网。

9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废除“表态”法。

9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批准的“罗姆人同化概念”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等少数群体的歧视。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本国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尤其是其中的第二条第 2 款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的有关部分，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它为了在全国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行动计划或其他措施。

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载列关于妇女、罗姆人和残疾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其他人权的统计数据。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失业的第 2 号(1919)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商业和工业中劳动监察的第 81 号(1947)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第 117 号(1962)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国民和非国民在社会保险中待遇平等的第 118 号(1962)公约》、《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1973)公约》、《劳工组织关于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第 174 号(1993)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1999)公约》。

10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的行动，特别是在罗姆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中减少失业率。

¹⁰ 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A/CONF.189/12, 第一章)。

10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定期重新审查最低工资率，以保证所有工人及其家庭获得体面的生活水准。

10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处理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并采取有效的立法或者其他措施，确保妇女能充分平等地参加劳工市场，特别是在同工同酬方面。

10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就家庭内暴力问题颁布具体立法。

10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贩卖妇女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采取有效措施。

10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a) 通过住房方案，特别是为处于不利和边缘化地位的群体通过住房方案处理住房短缺问题，(b) 通过遵守委员会的关于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4 号(1991)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迫迁离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以及拟定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综合性计划，来处理强迫迁离和无家可归的问题。

10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一项综合性的全国卫生战略。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有较合适的生活条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就缔约国对残疾人，包括精神病人通过的法律和措施，特别是就住院治疗的人数、他们可予利用的设施以及为保护病人而实行的法律保障等问题作汇报。

10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在儿童中减少吸烟、滥用毒品和酒精消费。

1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人权问题国际准则的标准。¹¹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增加教育预算拨款。

11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罗姆儿童转出“特殊学校”，使他们融入教育系统的主流，从而消除对他们的歧视。

1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学校各级提供人权教育，提高国家官员和司法机构对人权的认识，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¹¹ 艾滋病/艾滋病毒和人权：国际准则，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和人权问题的第二次国际磋商，日内瓦，1996年9月23-2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口编号：No. E.98.XIV.1)。

11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它的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加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114.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爱 尔 兰

115. 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爱尔兰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29)，并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16. 委员会欢迎爱尔兰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编写的报告在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特别表示赞赏缔约国在报告中单独列出了一章，对委员会在 1999 年通过的有关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做了说明。¹²

117. 委员会欢迎与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代表团中包括了大批在《公约》规定的有关问题上熟悉情况的政府官员。

B. 积极方面

1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 2000 年 11 月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1996 年修订)和 1995 年的《宪章附加议定书》，以及在 2000 年 12 月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就业平等法》(1998 年)，在 1999 年 10 月成立了平等事务局，赞赏地注意到《平等地位法》在 2000 年 10 月生效。

120.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根据《人权委员会法》(2000 年和 2001 年)，成立了人权委员会。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E/2000/22-E/C.12/1999/11 and Corr.1)，第五章，第 123-152 段。

121. 委员会还称赞缔约国采取了立法措施，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根除学校中的体罚现象。

1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以来，失业率持续下降，即从 1999 年的 6% 下降到 2001 年的 4.3%，特别是长期失业率的大幅度下降，从 1996 年的 9% 以上，下降到 2001 年的 1.2%。

123. 委员会欢迎从 2000 年 4 月起实行最低工资制。

12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根据 2002 年 2 月所印发、题为“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修订了“国家除贫战略”(NAPS)。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有利的经济状况，认为没有任何难以克服的因素和困难，妨碍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26.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尽管委员会曾在 1999 年提出建议，¹² 但缔约国却没有采取行动，将《公约》收入或反映进国内立法，也未能提供有关案例法的资料，表明法院曾援引《公约》及《公约》中所载的权利。

12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根据《人权委员会法》(2000 年)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尚未开始活动。

12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残疾人法案》并没有像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的那样，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残疾人法案》第 47 节载有一条规定，取消残疾人在“法案”的任何规定得不到执行的情况下，寻求司法补救的权利。

129. 委员会对患有身体和精神残疾的人继续受到歧视感到关注，特别是在就业、社会安全福利、教育和卫生等领域。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的是，残疾人，包括在残疾人福利工厂工作的人，不享有雇员的地位，从而也无资格享有最低工资安排；而如果他们确实享受了最低工资安排，则又可能失去获得免费医疗的权利。

13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对委员会 1999 年的一项意见采取任何措施，即《宪法》有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 40.1 条与《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提出的不歧视原则不一致的问题。

131. 在《公约》第 7、第 9 和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委员会对缔约国制定的最低工资和福利津贴水平不足感到关注。

13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委员会已在 1999 年提出意见(第 19 段)，但缔约国对允许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继续设置障碍，未经批准的工会会员参加罢工行动，有可能受到解雇。¹³

13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委员会在 1999 年提出了建议，¹⁴ 但缔约国仍未对订正过的《国家除贫战略》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13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a) 很多新的家庭得不到适足和能够支付的住房。和(b) 大约有 1,200 个吉普赛人家庭仍生活在路旁的帐篷里，得不到饮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并有可能受到强迫驱逐。

135. 委员会感到关注，一大批智力残疾的人，他们的健康状况本可允许他们生活在社区，但却被收容在精神病医院，与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问题的人住在一起，尽管缔约国已作出努力，将他们转移到较为合适的医疗环境。

13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实现最高标准健康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53 和第 54 段中提出的在获得卫生设施和服务方面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包括这项原则和其他原则在内的人权框架，并未纳入最近发表的“卫生战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对参加国家和私营机构保险的病人，对他们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实行统一的等候排名办法。

E. 意见和建议

137. 委员会申明，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可以受理的，重申委员会 1999 年提出的建议，¹⁵ 积极建议缔约国在拟议的《宪法》修正案中以及在其他国

¹³ 同上，第 141 段。

¹⁴ 同上，第 134 段。

¹⁵ 同上，第 144 段。

内立法中，收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不论在批准一项国际文书后国际法是通过什么制度结合进本国法律制度的(一元论或二元论)，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并在国内法律制度中使之全面生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愿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在国内实施《公约》的第9号(1998年)一般性意见。

1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它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人权委员会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

139. 委员会积极建议缔约国在《残疾人法案》上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删除《残疾人法案》第47节的一个条款，该条旨在剥夺残疾人享有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

1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开展并完成对残疾人福利工厂的全面审查，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使残疾人既能享有完全的就业地位，又能保留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

141. 委员会还建议，由各党派参加的议会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条第2款和第3条规定的不歧视原则，立即考虑修订《宪法》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40条第1款。

14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重新考虑确定最低工资和福利支付水平的方法，确保采用的方法符合缔约国对《公约》第7、第9和第11条的义务。

1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法律和实际上充分保护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144. 委员会注意到，1999年对《1996年家庭暴力法》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它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说明对审查提出的建议采取的措施，包括，但并不限于，有关制定一个“干预家庭暴力问题试验项目”的建议。

14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a) 确保消除贫困局得到足够的资源，并能有效履行法定的咨询职能；(b) 充分重视该局的研究和建议；和(c) 根据委员会有关贫困问题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将人权纳入《国家除贫战略》订正案文。¹⁶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将《公约》规定的权利定为国内法可执行的权利，委员会还确认，不论缔约国是否采取这项措施，它都负有法律义务，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该《国家战略》。

¹⁶ 同上，2002年，补编第2号(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

146.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速它的社会住房计划，减少得到社会住房的等待时间。此外，缔约国还应加强努力：(a) 尽早为仍生活在路边帐篷中缺少适当设施的 1,200 个吉普赛人家庭提供另外的住所，遵守本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4 号(1991 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迫迁离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和(b) 实现它在 2004 年前解决所有必须的吉普赛人住房的目标。

1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它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的准确资料，包括统计数字，有关为吉普赛人家庭提供适当住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148. 委员会重申它在 1999 年提出的建议，对那些智力残疾，但却并未患有严重精神病而仍住在精神病院的人，缔约国应尽快将他们转移到较为合适的医疗环境。

1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最近公布的《国家卫生战略》，以便根据委员会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第 53 和第 54 段提出的在获得卫生设施和服务方面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在该项战略中包括一个人权框架。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对到公立医院接受治疗的私营和公营保险机构保险的病人，实行统一的排名等候制度。

1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颁布法律，将宪法规定的免费接受小学教育的权利扩大到所有在教育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成年人。

1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为各种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尽其所能，确保这些组织的政策和决定符合缔约国对公约的义务，特别是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5、第 22 和第 23 条中所载述的有关国际援助和合作的义务。

15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它对国际发展援助的贡献，在 2002 年底前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45%¹⁷，确保每年的数字增加，尽快达到联合国提出的国民生产总值 0.7%的目标。

1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向国家官员和司法机构的人员，并在它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

¹⁷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2 号(E/2000/22-E/C.12/1999/11 and Corr.1)，第五章，第 149 段。

采取的一切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编写它的第 3 份定期报告中，继续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参加。

154.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它的第 3 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收入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

贝 宁

155. 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8 次、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贝宁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48)，并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它基本遵循了报告指南)和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E/C.12/Q/BEN/1)。

157.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它同该缔约国代表团已进行了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问题清单的部分书面答复不完整、零碎或有遗漏，而在对话中提供的口头答复常常含糊笼统。

158.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承诺在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将提供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的更具体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159. 委员会欢迎该国 1990 年通过的《宪法》专门载有关于人权的一节，其中包括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6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团长关于委员会应派遣一个代表团访问该国的建议，以便分析形势，使《公约》发挥作用需要采取的步骤和应当取得进展的领域，可能的话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进行。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6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持续面临的经济困难局面，部分原因是由于其经济结构较为单一造成的，同时受到自 1989 年以来采取的结构调整方案及其外债的影响。

162.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传统、习俗和文化惯例的盛行，其中包括 1931 年《达荷美习惯法法典》所规定的那些内容，导致对妇女和女童的实质歧视，妨碍她们充分行使《公约》的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 1990 年《宪法》保障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除了《1998 年劳动法》之外，未通过具体法律使受《公约》保障的权利得以生效。

164.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所面临的严峻的贫困问题表示关注。尽管自 1995 年以来经济出现正增长，但大部分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165.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宪法》规定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第二十六条)，但妇女继续受到广泛的歧视，在涉及就业、获得土地和信贷机会以及继承权方面更是如此。

166.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未能采取充分的行动抵制通常对年轻妇女和女童施行外阴残割的长期陋习表示遗憾。

167.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同不良习俗作斗争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尤其是多配偶婚姻和早婚及对女童的逼婚——妨碍了妇女和女童行使《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

168.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高失业率表示关注(它特别影响到年青人)以及因若干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或停业清理而造成的解雇。

16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规定的最低工资太少，不足以使工人及其家庭过体面的生活。

170. 委员会对继续限制罢工权利表示关切，尤其是 1969 年 6 月 19 日第 69-14 号法令规定的对行使罢工权利的限制。

171. 委员会对 80%的工人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因而不能登记和不能纳入社会保险范围表示关切。

172. 委员会尤其对“儿童劳役”的习俗深感关注——令儿童到其它家庭做帮工，他们常常遭受虐待、暴力和剥削。在本国和该地区其它国家之间贩卖儿童的情事也极为令人关切。

173.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因工作而无法受教育表示关注。

174.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流落街头表示关切。

175. 委员会对于缺乏关于住房和低房租住房的社会政策表示关切。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对大部分人口，尤其是对弱势和遭到边缘化的群体来说，房租贵到无法负担，而且拆毁房屋却不予赔偿。委员会还对越来越多的人露宿街头和生活在缺乏各种基本服务的贫民窟中的简易住房中表示关切。

1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生活水准的巨大差异，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口很难获得饮水、卫生和供电，而水电的私有化正在导致费用的增长。

177. 委员会对医疗服务缺乏和缺乏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而造成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未能下降表示关注，大量的非法堕胎也令人关切，它是造成该缔约国产妇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

178. 委员会对农村和其他地区缺少医院和诊所以及越来越多的不合格人员行医，表示关注。

179. 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的文盲率持续很高(妇女文盲率高于男子)表示关切。委员会也对偏重男童教育的文化倾向表示关注，其小学的入学率显示男童比率明显高于女童。

180. 委员会对小学教育不免费，家长需支付直接和间接学费表示关切。

181. 委员会认为令人忧虑的是缔约国未能做出足够的努力保存该国语言的多样性，没有采取步骤确保其中若干语言不致彻底失传。

E. 意见和建议

182.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措施时，将《公约》充分纳入考虑，具体而言，可根据《公约》的条款实施法律程序。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对人口的影响，为此公平分配资源和增进使需要者获得服务的机会。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写入其减贫战略文件。

184.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更有利和实际的步骤，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践中纠正男女不平等和妇女在缔约国中受歧视的情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通过其议会自 1995 年即已讨论的《家庭法规》。

185. 委员会责成该缔约国加倍努力终止外阴残割的做法，尤其是通过法律将这一做法定为受惩罚的不法行为，建立保护妇女的机制并通过教育方案和对转业者给予财政支持。请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186. 委员会责成缔约国禁止侵犯妇女权利的习俗，并采取有力的行动通过一切可行的方式纠正这类习俗和信念，其中包括让族长参与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缔约国应更注重根除多配偶制婚姻和逼婚的习俗。

18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减少失业，尤其是避免年青人失业，并防止大批解雇，确保在出现这类解雇时提供社会扶持措施。

188.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逐渐采取恰当的行动提高最低工资，使挣得的钱能够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

189.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废除关于行使罢工权的 1969 年 6 月 19 日第 69-14 号政令，并建议缔约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限制对关键服务部门罢工权利的禁止，就公务员而言，应仅限制负责维持秩序者的罢工权利。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减少非正式部门从业人员的比率，并确保社会保险制度为工人提供足够的保险和最低限度的养老金。

191.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经济和社会措施，结束儿童劳役习俗，并针对该国最贫困的地区就这个问题向家庭开展教育。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通过立法和与接受儿童的国家达成协议，打击贩卖儿童活动。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监督童工问题，并惩罚使用童工的个人和公司企业。

193. 委员会请缔约方解决流浪街头儿童问题，并力求将流浪街头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学校系统。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种具有连贯性的公共住房计划，为低收入阶层中的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建造低房租住房，对管理公共住房的租金作出安排，避免不予赔偿强迫迁离的做法，并且正象关于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4号(1991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迫迁离的第7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中的建议所表明的那样，优先安置无家可归者和生活在贫民窟中的恶劣住房中的人。

19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改善农村地区的供水、供电和卫生设施的状况并确保使水电费可支付的起，从而减少目前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巨大差别。

1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改善其健康服务并实施性教育和生殖教育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解决非法堕胎问题。

1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全面的健康政策，以便使最贫困的群体能够享受高质量的免费基本医疗保健。

1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促使男女儿童教育机会平等。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主要针对妇女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识字率。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其中包括技术合作，逐步实现小学免费教育。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并在两年内制订出详细的计划，使之合理地在若干年内逐步实现全民义务制免费教育这一原则并落实在计划中。

20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2000年4月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卡行动框架》第16段的要求，着手制订和通过一项包罗广泛的全国教育计划。请它在制订和执行这一计划时考虑委员会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十四条)的第11号(1999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受教育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的第13号(1999年)

一般性意见，并设立一个有效的后续监督系统。请缔约国在制订和执行其计划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寻求咨询和技术帮助。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项总的保护语言遗产的政策。

20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个部门广泛宣传这一结论性意见，以公务员和司法界工作人员为重点对象，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它为响应上述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吸收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它成员参加。

203.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详细介绍它就本结论性建议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国属地和海外附属领土

204. 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11、12 和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属地和海外附属领土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5、7 和 8)，并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0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基本上遵照委员会准则编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20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全面的书面答复，以及在代表团中纳入的英国属地和海外附属领土(根西岛、泽西岛、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和蒙特塞拉特岛)的代表。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展开的建设性对话。该国代表团由一些熟知《公约》条款专门知识的政府官员组成。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未能令人信服地答复委员会委员们在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

B. 积极方面

207. 委员会对《人权法》(1998 年)的颁布表示了赞赏。

208. 委员会赞扬根据《北爱尔兰法》(1998 年)建立的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209. 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自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以来,采取的一些措施,¹⁸ 诸如促进就业的“新政”方案、1999 年采用了全国最低工资制,并采取措施减少无家可归、露宿街头和永远开除出校的情况。

2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照管标准法》(2000 年),建立起了英格兰照管标准全国委员会和威尔士照管标准监察局,为独立的保健部门制定了全国最低标准,以体现全国保健服务部门的水准。

211. 委员会欢迎通过关于监狱囚室的新标准,由此减少了 50%囚室的拥挤状况,并为囚犯们制定和开展了一系列的教育活动。

212. 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在发言中阐明,缔约国目前正在审查对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以期撤消那些已被立法或实际做法解除了的保留。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13. 参照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未感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内存在着阻碍充分执行《公约》的任何因素或具体困难。海外附属领土有限的人口和资源匮乏可被视为阻碍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因素。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14.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缔约国虽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某些法律,然而,《公约》仍未被列入国内法律体制,而且缔约国在今后的短时期内亦不打算列入。委员会对缔约国在这一方面的立场再次表示了关注。缔约国的立场认为,除了少数条款之外,《公约》的条款仅构成了主要和程序规划的目标,而不是可受法院管辖的法律义务,因此,这些条款不可具有直接法律实效。¹⁹

¹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E/C.12/1997/10),第五章,第 284-317 段。

¹⁹ 同上,第 293 段。

2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的建议，制定出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对代表团阐明没有制订此计划的打算深感关注。

216.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针对学生、司法人员、检察官、政府官员、公务员以及其他负责执行《公约》的行为者开展的人权教育，并未充分关注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就业、住房和教育等各个领域，社会某些遭排斥和脆弱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实际上一直受到歧视。缔约国不愿遵照《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三条，通过有关平等待遇和实行保护免受歧视的全面立法，令委员会感到遗憾。

2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全国最低工资未遵照《公约》第七条(a)款(二)项和第十一条，确定在一个可使所有工人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水平上。对于最低工资的保护措施不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工人，委员会也感到关注。委员会认为，最低工资办法是基于年龄的歧视性方案，因为它为 18 岁至 22 岁的青工规定了较低比例的最低工资。

219. 委员会重申其感到关切的是，未将罢工权利列入国内法，²⁰ 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八条的行为。

220. 对于近几年来家庭暴力发生率增加的状况，委员会深感关注。

221. 委员会重申其感到关切的是，尤其在该国诸如北爱尔兰等某些地方，某部分人口，诸如少数民族、残疾人和老年人长期处于较深程度的贫困之中。此外，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的措施，然而，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境内贫富悬殊的差距仍在加深。委员会还尤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某些社会群体的儿童陷于极其贫困的境地。

222. 社会中的某些群体，尤其是诸如少数民族的群体，长期无家可归的现象，令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很大一部分无家可归者酗酒或患精神病感到关切。

2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劣质的住房和“燃料贫乏”状况仍然是许多家庭和个人面临的问题。

²⁰ 同上，第 294 段。

2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某些加勒比领土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较高。委员会尤感关注的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人数，以及移徙工人和艾滋病患者遗孤缺乏并得不到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状况。

2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采取了不符合《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c)项的征收学费和学生贷款办法，致使在高等教育中为数本已不多家庭背景不富裕的学生境况更趋困难。

226. 委员会重申了上一个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注，指出²¹ 尽管建立统合学校的呼声日趋高涨，但是北爱尔兰的教育结构仍然在极大程度上基于宗教派别分别设立各自的学校。

E. 意见和建议

227. 在确认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确认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可予审理的同时，委员会重申了 1997 年提出的建议，²² 强烈地建议缔约国重新审查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无论通过何种方法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律体制中(一元论或二元论)，一旦批准了一项国际文书，缔约国就有义务予以遵从并在国内法律体制中充分予以贯彻。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

228. 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提出的建议，²³ 再次建议缔约国审查并增强其政府行政机构内的体制安排，旨在确保在政府制定有关诸如减轻贫困、社会福利、住房、保健和教育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的早期阶段，考虑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鉴于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是基于多年来的经验，包括对大量缔约国报告审查后提出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定可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时，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和声明。

²¹ 同上，第 301 段。

²² 同上，第 304 段。

²³ 同上，第 316 段。

22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为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成员，竭尽全力确保上述金融组织的政策和决定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尤其符合第二条第 1 款、第十一条第 2 款、第十五条第 4 款和第二十三条阐明的国际援助和合作义务。

2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快地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制定出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231.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为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建立起全国人权委员会，承担起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务。

232. 委员会强烈地建议，遵照《公约》的规定，将有效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列入为北爱尔兰颁布的任何民法法案。

23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针对学生和司法人员、检察官、政府官员、公务员以及其他负责执行《公约》的行为者开展的人权教育课程和培训方案，充分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更有效步骤，制止事实上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歧视，尤其是在就业、住房和教育等方面的歧视。委员会强烈地建议缔约国，遵照《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三条，颁布联合王国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立法的全面法律。

235.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的资料，阐明缔约国遵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2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在确定全国最低工资水平时，适当考虑到适足生活水准要求问题。此外，委员会建议，向 18 岁以下的工人提供最低工资保护，这一办法应当以不歧视的方式适用于 18 至 22 岁之间的青年工人。

237. 委员会重申其 1997 年提出的建议，²⁴ 即将罢工权列入立法，并使罢工行动不会再造成失业。

2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制止家庭暴力，尤其确保设有足够的庇护所，以解决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针对家庭暴力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及这类措施的成果和实效。

²⁴ 同上，第 306 段。

239. 根据国际人权法所基于的个人尊严原则(参看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的第13号(1999年)一般性意见第41段)并参照《公约》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条第3款,委员会建议,遵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在1995年关于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述的建议,²⁵ 禁止家庭对儿童施加体罚。

24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将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尤其注重解决遭排斥和脆弱群体以及诸如北爱尔兰等地区的需要。在制定消除贫困政策和方案时,促请缔约国最认真仔细地考虑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¹⁶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集中努力消除不成比例地影响到诸如少数民族群体的社会中一些群体的无家可归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无家可归的严重患病者得到充分的保健照顾。

2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改善许多家庭和个人劣质的居住条件,并缓解那些“燃料贫乏”住房的情况。

243.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海外附属领土的每一个人都能够并且平等地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治疗。

24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第13号(1999年)一般性意见第14、20和45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征收学费和学生贷款办法,不会对家庭背景不富裕的学生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详细阐明征收学费和学生贷款办法对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群体的影响。

245. 委员会重申其1997年提出的建议,²⁶ 即缔约国考虑在北爱尔兰采取适当的措施,便利于在一些有相当多学生家长表示愿意送子女进入统合学校的地区增设此类学校。

2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撤消已成为多余的对《公约》的保留。

2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所有阶层,尤其是政府官员和司法人员,广泛地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²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1/41),第497段。

²⁶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2号》(E/1998/22-E/C.12/1997/10),第五章,第312段。

248.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采取的步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9. 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0)，并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基本上遵照委员会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虽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推迟提交感到遗憾，然而，委员会就能与缔约国重新开始对话感到高兴。但是，委员会对代表团并未充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专家感到遗憾。

B. 积极方面

251. 委员会欢迎 1998 年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股。

2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五年期间通过的一些立法，包括《平等机会法》、《家庭暴力问题法》、《孕产妇保护法》和《儿童法(修订案文)》。

2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在日内瓦通过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254. 委员会欢迎在妇女事务司内设立的家庭暴力问题股。

255. 委员会对缔约国普遍实行免费中学教育表示赞扬。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56.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及，由于缔约国目前所处的政治僵局，阻碍了颁布有关提高和充分实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立法。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57.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并未在国内法律体制中融入或体现公约及其条款，而且缔约国无法提供关于法庭援引《公约》所载权利的惯例法的资料。

258.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未遵照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制定出一项综合的人权行动计划。⁸

25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未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列入监察专员的任务内。

2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批准劳工组织一些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公约，并退出了一些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任择议定书》。

2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报告和书面答复中未列出各项分类数据，尤其缺乏妇女参与就业、妇女和儿童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就业状况及贫困程度，特别是关于处境不利和受排斥群体的分类数据资料。

262. 对于缔约国缺乏具体和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尤感关注的是，2000 年《平等机会法》并未基于性别倾向、年龄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等原因，为个人提供保护。

263.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未为残疾人提供便利，使之因生理障碍和设备缺乏，而无法从事众多的职业。

2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失业率，尤其是 15 至 19 岁青少年失业率颇高的状况，令委员会感到关注。

2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妇女，尤其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报酬比男性低的情况。

266. 对于最低工资不足于维持工人及其家庭体面的生活水平，委员会感到关注。

26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最低工作年龄太小，有时甚至不足 12 岁，致使儿童更易遭受剥削并侵害了儿童的受教育权。

268. 委员会对一些类别的工人被剥夺了合法罢工权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现行立法在承认工会与雇主的集体谈判权方面设置了极大的限制。

269. 委员会对童工比例较高，感到关注。为此，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 (1999 年)公约》。

27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的主动措施，包括设立了家庭暴力问题股，但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率仍较高。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长期顽固地存在着对女性歧视的陈旧意识。

271.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私下堕胎是造成产妇死亡率高的根源，因为私下堕胎是未经训练的人员，在没有消毒卫生的条件下所做的手术。

272. 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在青年妇女中持续增长的感染率。

2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有关削减和防止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以及少女怀孕和私下堕胎问题的具体方案时，并未提供可供比较参照的详细分类数据，致使委员会无法提出，关于所描述的保健方案如何实际付诸实施之类的针对性问题。

274. 缔约国境内囚犯和被监禁者的生活条件，尤其获得保健和充分食物及基本设施的状况，令委员会深感关注。

275. 缔约国未能为众多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人，尤其是以妇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提供充分的保护，使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

276. 由于缺乏住房方案，无法为社会中最贫困的成员提供适当的住所，令委员会深感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鉴于对租赁期权极严格的法律限制条件，城区内一些擅自占住空房者群体面临强迫驱逐的可能。

277. 委员会虽欢迎学校取消体罚，然而，对于家庭内仍诉诸体罚，并且在司法体制仍可对成年人实行体罚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注。

278. 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高比例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长期普遍存在的“暴力文化”现象，委员会也感到关注。

279. 由于医院长期的过度拥挤、医疗人员不足以及得不到基本药品等问题，对公共卫生服务部门形成了重大限制，对享有基本保健设施、货物和服务，尤其对社会中处境不利的和遭排斥群体形成了不利影响。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28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在国内法中列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使之成为可受法院管辖的权利。委员会指出，一旦批准了某项国际文书，不论该国际法是否融入国内(单元或二元)司法体制，缔约国都有义务予以遵从并在国内法律体制中得到充分贯彻。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

2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的建议，制定并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将此有关事项的资料列入下次定期报告。

2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授予监察专员实权，以处置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各类人权问题。

2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公约，并且撤消缔约国对《公约》第 8 条的保留。此外，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宣布将重新考虑有关退出人权文书的立场。

28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广泛地列入有关性别问题的详细分类资料，以便分析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出现的趋势、进展和令人担心的倾向。

2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采取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根除歧视。委员会尤其希望鼓励该国事先制订出预期性的政策，增强个人权利，尤其是有关个人性倾向及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权利。

28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专门立法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更好的生活条件。

2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行动，通过提供更多的职业培训机会，减少青年人中的失业率。

28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确保男女同工同酬。

2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最低工资水平，以使工人自己及其家庭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准。

29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和协调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立法，并落实为儿童提供充分法律保护的措施。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最低招工年龄的第 138 号(1973 年)公约》。

291. 委员会建议，参照缔约国的国际承诺，修订有关阻碍工人罢工的立法，放宽加入工会成为会员的规定，以促进工人与雇主之间更具建设性且有意义的对话。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监督工作条件的机制，以使这些机制可有效地保护工人的权利。

29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解决童工问题。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1999 年)公约》。

29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执行现行立法和开展全国提高意识运动，以消除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暴力和歧视行为。

29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入详细的可比较数据，以阐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堕胎问题，以及缔约国为保护妇女不受私下和不安全堕胎之害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对其目前立法进行修订。

295. 在注意到缔约国为处置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作的持久努力之际，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尤其是增强开展性和生殖健康教育。

2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分类性及可比较的统计数据，以阐明旨在于降低和防止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以及少女怀孕和私下堕胎的特别保健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制订这一领域方面的指标，从而可成为委员会审议下次定期报告时的对话基础。

29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颁布具体的立法并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关押条件。

29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减轻贫困方案中列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量认真注意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关于贫困问题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¹⁶

29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处境不利和遭排斥的群体制定住房战略，为他们提供廉价的住房单位。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擅占空房者的更详细分类资料并且采取措施改善他们与租赁期保障有关的法律地位。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4 号(1991 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迫迁离的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

30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有效地禁止在一切生活领域中运用体罚。

30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运用其所掌握的所有法律实权和手段，铲除暴力现象。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采取措施制止暴力之时，缔约国必须确保在任何时候都尊重人的尊严和保护人权。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详细阐明缔约国致力于铲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尤其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为防止警察过度使用的武力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3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以逐年比较为基础的详细分类资料，享有基本保健设施、货物和服务的实况和数字，以及关于发展一个私营保健制度的类似数字，包括这些对社会处境不利和遭排斥的群体继续享有保健设施的影响。

30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在学校各级开展人权教育，在政府官员和司法机构中提高有关人权，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304.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所有各阶层，尤其在国家官员和司法体制中，广泛地宣传本结论性意见，并在第三次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上述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邀请非政府组织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参与第三次报告的撰写。

305.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详细的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届会议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6. 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30 至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伐克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E/1990/5/Add.49)，并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0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首次报告，报告基本上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

3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全面的书面和口头答复，委员们与代表团进行了公开坦诚的建设性对话，代表团中有一些政府官员对《公约》规定所涉问题十分熟悉。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愿意提供进一步书面情况，说明对话中尚未答复的问题。

B. 积极方面

309. 委员会欢迎对斯洛伐克《宪法》第 7 条第 5 款作出修正。对《宪法》进行修正后，《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可以在法庭上援引。

31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于 2001 年设立监察员机构，并于 2002 年 3 月选出第一位监察员。

311. 委员会赞赏斯洛伐克成为发展援助的捐助国。

312. 委员会欢迎 1996 年设立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并于 1999 年设立平等机会司。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13.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14. 委员会对罗姆人在就业、住房、保健和教育领域受到歧视深为关切。虽然缔约国承认存在这一事实，但缔约国为改善罗姆人的社会经济条件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仍然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对缺乏全面的反歧视法律表示关切。

3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寻求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但它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缔约国决策机构中的代表名额不足，而且斯洛伐克社会长期存在着大男子主义的态度。

316. 委员会对就业率之高，特别是不同地区以及城市和农村就业率的巨大差别颇为震惊。委员会还对罗姆人失业率不断攀升、有时达到 80%以上表示关切。

317.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最低工资不足以保证工人及其家庭享受象样的生活水准。

3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男女工资差别很大，根据斯洛伐克统计局，女工工资一般比男工低 25%。

3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有关于罢工权利的立法措施限制过多，实际上没有举行过任何罢工。

3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通过了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措施，但该问题仍然十分普遍。

321. 委员会对贩卖妇女现象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322. 委员会深为关注吸烟人口的比率很高，成人中酒精消费量很大。

323. 委员会对罗姆儿童的小学入学率低、中学辍学率高的情况感到震惊。

E. 意见和建议

3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制定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综合行动计划。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附上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副本并介绍有关执行情况。

3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定社会福利、住房、保健和教育政策时考虑到它所负的《公约》义务。

32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官方发展援助政策中体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反对和消除对少数群体包括对罗姆人的歧视。

3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有效执行男女平等立法而采取的政府政策、计划和措施，包括妇女在各级政府和公共行政部门中的代表比例问题。

32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调拨更多的资源，用以减少失业率，特别是妇女、罗姆人、其他贫困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农村的失业率。

3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最低工资能够使所有工人及其家庭保证象样的生活水平。

3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有效地执行最近通过的确保同工同酬的措施，减少男女工资差距。

3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八条和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修订罢工权法律。

333. 委员会请缔约国详细介绍《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计划》和《斯洛伐克社会保护国家计划》。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面纳入减贫战略。为此，它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

33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实施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

33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区域合作，打击贩卖妇女行为，采取预防计划，反对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性剥削。

33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公共意识运动，减少吸烟和酗酒。

3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说明精神患者的情况，包括住院人数、向患者提供的设施以及防止患者遭受虐待和忽视的法律保障。

33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罗姆儿童入学率，特别是小学入学率，解决中学生辍学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的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第 7 段的要求，收集和编制各种数据，并按性别和民族分门别类。

3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各级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在政府官员和司法机构中提高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意识。

34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在政府官员和司法机构中，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意见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它还鼓励缔约国在编制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成员磋商。

34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波 兰

34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33 和第 34 次会议审议了波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9)，并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43. 委员会欢迎波兰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编写这份报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单(E/C.12/Q/POL/2)作了详尽的书面答复，缔约国代表团在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过程中和事后又提供了更多的情报。

B. 积极方面

3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采取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²⁷

345. 委员会表扬缔约国不断地修正它的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条款，并采取了一些措施，确保在其法律范围内人民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46. 委员会欢迎波兰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任命一名男女地位平等问题全权代表，负责在政府的立法和政策方面促进男女平等的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波兰最近扩大了全权代表的任务，使他的权限也包括反对以种族、族裔、宗教信仰、年龄和性别为由的歧视。

3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应付令人不安的失业率剧增的问题实行了一些方案、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 2000-2006 年期间的《提高就业、培训人力资源的国家战略》。

348. 委员会也欢迎波兰最近修改了《劳工法》，禁止以性别、年龄、残废、国籍或信仰为由的歧视，保证同工同酬。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新的《劳工法》，如果一个雇员对歧视性做法提出控诉的话，举证的责任在于雇主。

349. 委员会欢迎波兰最近对少年劳工重新下定义，根据这项定义，最低工作年龄已从 15 提高到 16 岁。

350. 委员会欢迎波兰于 2000 年任命了一位儿童问题询查专员，负责监察波兰的儿童权利。

351. 委员会也欢迎波兰于 1997 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宪章》，并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制订《给予残疾人职业和社会复原和就业机会法案》，这法案已于 1998 年开始生效。

3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设法减少该国人民喝酒和吸烟的程度，包括最近禁止卖酒给少年人，不准做烟草产品的广告。

²⁷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9/22-E/C.12/1998/26)，第四章，第 157-166 段。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朝面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在执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54.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最近越来越多出现排外的游行，还出现反对若干少数人、特别是犹太人和吉普赛人的暴力行为。

35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波兰境内的吉普赛人口的数据，而且还没有通过和执行一套完整的方案，处理吉普赛社区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失业和居住条件太差的问题。许多吉普赛学生退学，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注。

35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满意地答复它的问题，即：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人是否有权在法庭上提出申诉。波兰境内有不少移民工人，他们在《公约》下所应享受的权利可能没有受到充分的保护，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357. 委员会也关注，缔约国的失业率很高，而且在上次定期报告提出以来一直不断地上升。目前，工作年龄人口有 17% 失业。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由于公有农业领域的结构改革，农村地区在这方面受的打击特别严重。

358. 委员会也关注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反对妇女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但是，法律和实际做法之间还是有一段距离，不能真正做到同工同酬。男女在就业方面也得不到同样的鼓励。这点，缔约国代表团本身也承认。

359. 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缔约国没有制订任何反对性干扰的规章。它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报告对此问题没有提供任何情报，也没有像委员会所要求，对委员会所提的问题单作书面答复。

360.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男人 65 岁退休，妇女 60 岁退休，退休年龄差别使妇女的退休金比较低。

361. 委员会关注，波兰的最低工资不够让工人及其家人享受够格的生活水平。

362. 委员会也关注，缔约国在实施职业安全的法律和规章方面，还有不少不足之处，由此，工地经常出现事故。

36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的立法仍然限制公务人员参加工会、举行罢工的权利。

364. 缔约国代表团承认波兰农村地区使用大量童工劳动力，对儿童的健康及其受教育的权利都起到负面影响，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65. 委员会关注，贩卖妇女从事性剥削的案件在不断地增加。

366. 委员会也关注，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经常有报道，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对此问题没有提供充分的情报。

367. 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根据现有立法，缔约国有权驱逐房客出门，而不需按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中所述对被驱逐者另外提供住处。

368.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情报，说明有多少人生活在贫穷线下。

369. 委员会关注，公共保健系统没有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妇女因此无法获得较便宜的避孕药。公立学校课程也没有充分地进行性和生育保健教育，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70. 委员会关注，法律限制人工流产，使大批妇女不得不冒健康危险私下打胎。

371. 缔约国承认心脏病发病率非常之高，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72. 波兰有许多人犯精神病，在报道期间还有许多儿童和少年人需要心理治疗，委员会对此深切表示关注。

37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缔约国没有就它治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提供充分的情报。

E. 意见和建议

37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五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在其领土内是否有个人在国内法庭上引用《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说明波兰是否有关于适用《公约》的刑事法。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有关《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 9 号

(1998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让公众知道有可能在法庭上引用《公约》的条款。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并实施一套完整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条所建议，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并提供关于其实施的资料。

37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和追究那些煽动或鼓励种族歧视的组织。

377. 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吉普赛人的最新信息，制订一套全面方案，排除吉普赛人进展所面临的障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地纠正吉普赛人在就业、住房和保健方面所受的歧视。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扭转吉普赛学生的高度失学率和退学率，让他们能以与其他波兰儿童同样的条件进入正常的班次。

378. 委员会有鉴于波兰境内有大批移民工人，促请缔约国确保按《公约》所规定，有效地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

379. 为了解决失业问题，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落实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让波兰的劳工能适应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并为那些受结构改革方案影响的工人，特别是重工业和农业部门的工人，提供另外的收入来源。

380. 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建议，要求缔约国确保波兰的法律条款和行政规定得到落实，保证男女同工同酬，享受同样职业提升的机会，除了工龄和能力之外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的限制。委员会鼓励波兰通过确保男女地位平等的法律草案，这份草案正在波兰上议院审议中。

381. 委员会还重申其过去的建议，要求缔约国制订法律禁止性骚扰行为，并促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性骚扰的情报。

382. 委员会建议，波兰对男女规定同样的退休年龄。

38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生活指数经常评审和调整最低工资，以便确保工人及其家人能享受起码的生活标准。

384. 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建议，要求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关于职业安全的法律真正得到落实，特别是拨给国家劳工视察员足够的资源，对违反安全规定行为实行有效的制裁。

3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公务人员法律，撤除对公务人员参加工会、举行罢工权利的限制，以符合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的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在 2000 年针对关于结社权和保护组织权之自由的第 87 号公约(1948 年)所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劳工组织第三十次报告。

386. 委员会还建议波兰制订法律，管制农村地区的童工，充分保护童工的健康权利和受教育权利。

38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贩卖妇女的行为，特别是确保对贩卖妇女负有责任者受到惩治，并批准设法加强国与国间在这方面合作的国际条文，包括《联合国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以防止、消除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附加议定书》。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道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方案、在预算中多拨款设法控制家庭暴力，除其他外，确保多设立危机中心，让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在这些中心找到安全住处，听取意见。

389. 委员会重申其过去的建议，要求波兰在法律上说明在什么条件下可允许强迫驱逐，并制订特别条款，以解决被驱逐者另寻住处的需要，以便符合委员会关于强迫驱逐的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

3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地监测贫穷的程度，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一些分类的和比较性的数据，说明有多少人生活在贫穷线下。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在它拟定的减少贫穷的国家战略中充分地结合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关于这一点，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穷问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¹⁶

391. 委员会还建议波兰的公共保健系统设立一些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用穷人承担得起的价格提供避孕药，并在公立学校的课程里列入性教育和生育保健教育。

392.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尽的资料，包括比较性的数据，说明波兰国内人工流产的问题，并说明波兰采取了什么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措施，包括审查其现有的立法，以便保护妇女，让女性她们不必要私下选择不安全的人工流产。

393. 有鉴于心脏病造成的高度死亡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监测这一情况，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出分类别和比较性的数据，说明它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的效果。

39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保健设施里精神病人的情况提供详尽的情报，以数据说明精神健康方案的成果。

395. 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情报，说明落实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残疾人权利宪章》以及《残疾人职业教育和社会复原和就业法案》(1998)所取得的具体成果。

396. 委员会按照本定期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单进一步请缔约国提供情报，说明有哪些立法和方案关系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

39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各级学校里提供人权教育，同时设法提高国家官员和法官关于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398.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将这些结论性意见在社会各阶层广予散发，特别是向国家官员和法官散发，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告知委员会它采取了什么步骤去落实这些意见。

399.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其第五次定期报告，并鼓励缔约国在编写这份报告时多征求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的意见。

格鲁吉亚

400. 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35 次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格鲁吉亚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1)，并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0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基本上遵照委员会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0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全面的书面答复(E/C.12/Q/GEO/2)，以及与代表团的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4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遵守它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就一系列人权专题通过了各种行动计划，例如儿童权利、妇女问题(参看委员会 2000 年提出的建议²⁸)以及打击暴力。

404. 代表团声明，经济增长疲软的总趋势在 2000-2002 年期间已经得到逆转：国内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60 亿拉里增长到 2001 年的 66 亿拉里，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农业生产的增长对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继续克服在执行《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过程中向面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进程所产生的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0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向缔约国提供了国际援助，但它始终未能执行委员会关于该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多数建议。²⁹

40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了资料，并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作了书面答复，但是，委员会提出的希望就多项《公约》权利提供详尽资料和解的可比较统计数据的多项要求仍然没有得到响应。

408. 委员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立法与立法的实际执行情况之间目前存在的差距表示关注。

409.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缺乏对《公约》条款的了解感到关切。

41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适当处理普遍存在的猖獗的腐败问题，因为它是引起收入和资源减少以及分配不当的主要原因之一，从而使缔约国

²⁸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E/C.12/2000/21)，第四章，第 101 段。

²⁹ 同上，第 75-106 段。

的已经极端困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形势雪上加霜。缔约国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合作方面获得的外资的使用效率不足。

411.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的悲惨遭遇深感关切。缔约国为向处境不利群体提供基本服务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目的通过的专门立法仅仅取得部分成功，具体体现在满足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最基本需要，尤其是在就业、社会保障、适足住房和供水、供电、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4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严重的资金拮据，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未能有效行使职责。

413.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高失业率深感关切，尤其是农村地区和青年人的失业率居高不下，尽管该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创造就业机会并鼓励创业精神。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非正规经济和自谋职业者人数的资料或数据。委员会还对重新制定刺激措施以鼓励劳动力寻求就业机会的进程缓慢表示关切。

414. 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薪资水平极低，最低工资远远低于维持生存的最低水平。此外，委员会重申它对该经济体各部门经常不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表示关切。

4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现行立法没有授予劳动检查员充分的权力履行他们的职责，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劳动检查局缺乏足够的资源。

4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社会保障福利金水平极低，远远低于维持生存的最低水平，委员会还对经常拖欠福利金的情况表示关切。

417. 对有关家庭暴力、强奸或性骚扰的立法和政策的不足或缺乏，以及这种犯罪行为逍遥法外的事实，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对家庭暴力没有被判定为一种特定犯罪行为表示关注。

41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重要措施或政策处理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的问题。

419. 大量儿童流落街头并且/或者在街头打工，这些儿童往往成为各种形式的剥削活动、其中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受害者，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420. 委员会重申，它对缔约国贫困水平不断上升并缺乏适当措施减轻贫困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重申它以前的意见，认为该缔约国在决策和执行阶段缺乏有效管理、透明度和责任制。³⁰

421. 委员会进一步重申，它对缔约国在分析和评估贫困水平以及确定实际贫困线方面缺乏透明度，表示关注。³¹

422. 委员会对缔约国人口大多数生活条件贫穷表示关注，其中包括供水不足以及电力和暖气不正常供应，尤其是社会中处境最为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例如老年人、残疾人、国内流离失所者、犯人和生活贫困的人。

423. 医院的物质和技术资源、药物、卫生条件以及食品不足，加上医务人员工资偏低，导致对正常免费提供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普遍采取收取非正规费用的做法，委员会对此深感关切。这种非正规费用的一个具体负面效应是，它使得社会中最贫穷和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更加享受不到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

424. 委员会对精神病患者的境况尤其表示关注，这些人除了遭到社会歧视以外，还常常长期住在条件不合标准的精神病院，接受不合标准的治疗。

42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中缺乏有关初级教育情况的详尽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按照法律和《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应当免费提供初级教育，但是父母要交付各种各样的费用。

426. 委员会还对辍学率高，特别是有许多中学生辍学，表示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427. 委员会建议加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执法力度，并始终如一地执行各种人权计划和纲领。

42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人权教育，向司法和政府官员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

³⁰ 同上，第 81 和 82 段。

³¹ 同上，第 83 段。

429.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腐败，尤其要增加各级决策和资金分配评估的透明度和有关磋商，特别是在决定援助的使用、监测资金分配和评价影响方面。

430.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与有关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包括采取一项综合性行动纲领，以确保它们更有效地行使其获得适足住房、食品和供水、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卫生设施、就业机会和受教育机会的权利，并使他们在缔约国的身份合法化。

431. 委员会建议给予公设辩护人适当的资源。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国际援助，以使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有效履行职责。

432.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加紧采取步骤，以确保工作权和有权享受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尤其是按时支付工资，并制定满足最低生计标准要求的最低工资。

4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改进对劳动检查、特别是对私营部门的劳动检查的立法，并向劳动检查机构提供更充足的资源。

434.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对社会保险制度实施改革，其中包括在养老金与以前的就业之间建立更加明确的关系；把社会保险金提高到更加接近维持最低生计的水平；更加及时地支付养老金，尤其要向那些没有任何其他生计来源的处境最为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更加及时地支付养老金。

4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其 1998 至 2000 年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反对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政策以处理并确保针对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有关方案，以提高执法官员、司法机关和一般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加强对他们的教育。

4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施并执行有效措施，以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其中包括对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提供适当培训，依法控告犯罪人，并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执行康复方案。

437.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以处理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打工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并保护他们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

4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拟订其减轻贫困战略，尤其是在编制提交世界银行的减轻贫困战略论文时，确保其民间社会成员积极和富有意义地参与这项活动。缔约国不妨考虑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以及人权专员办事处 2002 年提议的将人权纳入减轻贫困战略的准则草案。

43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改进其人口的生活条件，尤其确保改善供水、能源供应和供热方面的基础设施，并优先考虑社会中处境最为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例如老年人、残疾人、国内流离失所者、犯人和生活贫困的人。

44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农业改革进程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关于以费用或税收形式向新的土地所有者收取的任何费用的详尽资料。

44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医院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确保医务人员有足够的工资并积极打击不当收费的做法。

442. 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改善精神病患者的待遇和护理，并为此提供适当的资金。

4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预防措施，尤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防这种疾病在缔约国传播。

4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现实中由于额外费用和不当收费而得不到免费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改革教育制度，其目的除其他外，尤其是为了减少辍学人数。

44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高等教育质量的详尽资料。

446. 委员会建议，为了努力履行《公约》中所载的权利，缔约国应当继续寻求国际援助，并与捐助方和人权高专办等相关国际机关，开展国际合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进行技术合作和其他安排时充分考虑到它的国际人权义务。

4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级、尤其是在国家官员和司法机构中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这些意见所采取的

所有措施。它还鼓励缔约国继续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编写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448.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详细的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采取的措施。

所罗门群岛

449. 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38 次和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0)，并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50. 委员会欢迎所罗门群岛提交了初次报告，该报告基本上是按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不过，委员会对缔约国未提供对问题清单(E/C.12/Q/SOL/1)的书面答复感到遗憾。委员会也对缔约国未派代表团出席会议感到遗憾，这使委员会无法与缔约国代表开展具体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451.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罗门群岛政府签订了一项技术合作协定。委员会鼓励通过该协定扩大开展重点明确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的活动。

4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宪法改革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在国际援助与合作下为加强法治、支持真相与和解进程及加强民间社会而制定的各项方案。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53. 委员会认为近年来的经济衰退由于高度的普遍贫穷和生计经济以及社会局势紧张和政治局面不稳定而更趋恶化，这妨碍了缔约国执行《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缔约国各级决策机构中代表性不足，并且社会中长期存在重男轻女的观念。

455. 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第 26 段中指出，年龄在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人口中有 45% 从事无报酬的工作。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人口中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比例很高，这个问题在妇女和青年人当中尤其严重。

4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大多数主要公约。

457. 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传统的亲属间社会支持和“wantok”互助制度受到削弱后，目前并未以某种其他形式的社会援助予以补充和支持。

458.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妇女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现象十分普遍感到忧虑。

45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防治疟疾作出了极大努力，但它关切地注意到，疟疾依然是缔约国公共卫生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出版的《2002 年人的发展报告》指出，急性呼吸道感染以及性传染疾病始终是主要疾患。

46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全国各地的食品供应数量基本充足，但营养不良状况，特别是在青年人当中，却十分普遍。

461. 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许多社区没有安全饮水和适当卫生设施，这对社区居民的健康造成严重危险。

462.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公约》第十四条已有明文规定，但初级教育在缔约国仍非义务教育。委员会还注意到，课本、文具和教材费用高昂，许多学童的家长负担不起，因而无法接受初级教育。

46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小学女生注册人数少于男生，小学和中学的女生辍学率也很高。

4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减少文盲而作出相当大努力，但对文盲现象特别是妇女当中文盲现象十分严重仍然感到关切。

E. 意见和建议

4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拟订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委员会请缔约国将该行动计划副本作为附件与第二次定期报告一并提交，并提供信息，说明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计划是如何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46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禁止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领域中基于国籍或性别的歧视行为。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三条的规定在协助执行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立法方面所实施的任何政策、方案和措施。

467. 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创造工作机会方案并提供职业培训，尤其是为妇女和青年人提供职业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种种方式鼓励开办小企业，包括制定一些便利申请的信贷计划。

46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对缔约国报告(同上，第 91 段)中提到的《工会法》加以说明。

4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主要公约，诸如，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的第 87 号(1948 年)、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的第 98 号(1949 年)和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的第 182 号(1999 年)公约。

470.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传统支助制度和“wantok”互助社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受到削弱的问题，并设法通过其他某种形式的社会援助来给予补充和支持。

47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和实施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支助服务制度，并采取步骤从提高执法人员和公众对这一问题严重性的认识。

472. 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把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充分纳入其减贫战略。在这方面，缔约国参阅委员会以前发表的关于贫穷问题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

473. 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包括寻求国际组织提供援助。

47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以确保所有农村和城市社区都可获得安全饮水和适当的卫生设备。

475. 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对各级照顾者的适当教育和培训来加强其疟疾防治方案并解决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性传染疾病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继续与卫生组织和其他医疗保健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476. 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充分行使其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委员会请缔约国参阅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11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

4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明确以父母为对象的方案，以消除初级和中级教育入学率上的两性差距。

478.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努力减少特别是妇女当中极为普遍的文盲现象。

47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各级学校开展人权教育，在国家官员和司法机构中提高对人权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48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有关国家机构和公众当中尽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48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最新的和详细的资料，并附上相应的统计和比较数据，说明其为了解决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编写和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以及执行结论性意见。

48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派遣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如果缔约国有此愿望，委员会愿意向所罗门群岛派遣一个特派团，以协助缔约国根据本结论性意见履行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483.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爱沙尼亚

484. 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41 次、第 42 次和第 43 次会议上审议了爱沙尼亚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51)，并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85. 委员会欢迎爱沙尼亚提交了初次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问题清单(E/C.12/Q/EST/1)作出了高质量的书面答复以及缔约国高级代表团在开放性和建设性对话期间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回答。

B. 积极方面

48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采取了重大步骤，使其立法与国际人权准则尤其是《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保证说，它已将《公约》的规定充分融入其国内法律体系，现可在法庭上援用这些规定。

4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鼓励民间组织积极参与报告的编写。委员会也赞扬缔约国努力使公众了解其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对话的结果，包括将委员会的报告发表在外交部网站上以及将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爱沙尼亚文。

48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设立了法律长官办公室来行使政府监察官职责，其任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并欢迎缔约国设立了许多区域办公室，努力使这一机构更便于提供服务。

4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失业率有所下降。根据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失业率现已从 2001 年初的 14.8%下降到 2002 年第二季度的 9.4%。委员会也赞扬缔约国在解决高危群体包括那些受长期失业影响的人、青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妇女的失业问题上作出了目标明确的努力。

49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工会法》，该法正式承认工会在爱沙尼亚具有自由和独立的地位。

49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公共卫生领域采取了主动行动，这些行动使许多方面得到改善，包括婴儿死亡率从 1993 年的 15.4% 下降到 2000 年的 8.4%，产妇死亡率则从 1995 年的每 10 万人死亡 0.47 人下降到 1999 年 0.13 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发起了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同普遍酗酒和吸烟过度的现象作斗争。

4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护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推行一项社会福利计划，将因残疾而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在内。

4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为许多文化活动诸如戏剧表演、音乐会、芭蕾舞演出等提供补贴，以鼓励民众尽可能广泛参与这些活动。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94. 委员会认为，不存在任何妨碍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9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某些地区失业率高于其他地区，而少数民族失业率在 16.6% 左右，大大高于只有 9.9% 左右的全国平均失业率。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年长妇女和单身母亲当中的失业率很高。

49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中被定罪的犯人必须从事强迫性或强制性劳动，如果他们拒绝这样做，就会受到剥夺特殊待遇形式的“惩罚”，诸如不得提前释放等。

497.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工资差异显著。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发生就业和薪酬方面的歧视行为时可以寻求法律补救，但很少有妇女这样做。

49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与消费者价格指数相比，过去几年中最低工资有所增长，但最低工资仍不足以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准。

49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关于公务员罢工权的立法含有与国际准则不符的限制因素。

500. 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按以前工作收入数额的 50% 计算的失业补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足以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准。

501.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研究表明，仍然有许多家庭暴力事件发生后无人报案。

50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贩卖妇女现象仍然有增无减。

503. 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爱沙尼亚街头儿童问题十分严重。

504.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规定，若有父母一方或监护人及劳动检查员的书面同意，13至15岁的儿童即可工作，而容许的工作清单中包括工业性质的工作。

5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经济形势虽有改善，但贫穷程度和人口之间的经济不平等状况并未减轻。在这方面，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并未收到有关如何界定国家贫穷线和有关生活在贫穷线以下人口数目的适当资料。

506. 对于缔约国所承认的社会住房紧缺问题，委员会深感关注。

50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为解决日益严重的无家可归者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尚不充分，这些措施只是把重点放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上，而不是从根源上解决无家可归者问题。

50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可采取强制性驱逐措施而不提供其他住房或适足补偿。

509.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所收到的有关缔约国卫生保健状况的统计资料缺乏可比性分类，因此无法为委员会有效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充分依据。

5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种种措施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但报告的新发病率依然很高。

5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肺结核发病率很高。

5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酗酒和过量吸烟，尤其在男子当中造成很高的发病率。

51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广泛提供了可负担得起的避孕工具，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使用人工流产节育的做法依然十分普遍，而这对妇女的健康有危险。

5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初级和中级学校学生辍学率很高。

5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权利包括实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受教育的权利问题，始终缺乏应有的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516.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开放的协商进程，拟订和编制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履行其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副本和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

51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鼓励对爱沙尼亚失业率最高的的地区进行投资和开发，以便为受结构调整方案影响的工人尤其是重工业和农业部门的工人提供就业机会。

5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1930 年)公约，在要求已定罪的犯人劳动前应首先征得本人的同意。

519.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审查立法，以绝对禁止 15 岁以下儿童工作。

52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确保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或职业中歧视的第 111 号(1958 年)公约。

5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低工资足以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准。

522.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修正《公务员法》，以便遵照劳工组织准则，取消对公务员罢工权的限制。

52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低失业补助足以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准。

5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包括确保设立和启用应急中心，使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在这里获得安全住房和咨询服务。

525.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与贩卖妇女现象作斗争，包括确保对贩卖者提起公诉。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批准旨在加强各国在这一领域合作的有关国际文书。

52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关注街头儿童状况，以便从根源上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以及最新可比统计资料。

5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密切监测贫穷状况，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生活在贫穷线以下人口数目的分类和可比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纳入《国家减贫战略》。在这方面，它请缔约国参阅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

5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充足资源，特别为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提供社会住房。

529.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解决无家可归者问题。

53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为被驱逐出家门的人提供其他住房或适足补偿，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参阅关于适当住房(《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 强迫迁离的第7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能达到的最高保健标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14号(2000年)一般性意见第57和第58段所述，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公共卫生问题的分类和可比数据，包括对国家卫生保健战略中所用指标和基准的说明。

532.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根据第14号一般性意见采取措施，确保向每个人特别是向农村地区年长妇女提供适足和可负担得起的保健。

53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宣传运动，以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5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肺结核疾病传播。

53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国家战略和措施，以解决酗酒和吸烟过度问题。

5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安全避孕方法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知识的认识，并使公众认识到采用人工流产方法节育有害健康。

537.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严格执行国内和国际环境保护标准，以防止对爱沙尼亚人民健康造成有害影响。

538.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解决初级和中级学校学生高辍学率问题。

539.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详细说明按性别分类的各级教育入学率。它请缔约国参阅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利(《公约》第十

三条)的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 为其在报告中编写有关教育权的资料提供指导。它请缔约国注意世界教育论坛于 2000 年 4 月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特别是《欧洲和北美区域行动框架》中的建议。

5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少数民族文化自治法》, 以便对少数民族权利给予适当的和充分的承认。委员会也吁请缔约国确保少数群体继续有充分的机会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以及在公共生活中可以使用这些语言。

5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各级学校提供人权教育, 并在国家官员和司法人员中提高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54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所有阶层尤其是向国家官员和司法人员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其为执行这些意见所采取的所有步骤。

543. 最后,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并鼓励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进行磋商。

第 五 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 执行工作所涉实质问题

A. 在委员会举办关于受教育权(《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 的一般性讨论日和世界教育论坛 (达喀尔， 2000 年 4 月)之后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的会议

1. 导 言

544.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举办关于受教育权(《公约》第 13 条和 14 条)的一般性讨论日³² 和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之后如何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

545. 下列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出席了会议：Georges Malempré 先生、Mary Joy Pigozzi 女士、Kishore Singh 先生、John Smith 先生(教科文组织)、Alfredo Sfeir-Younis 先生(世界银行)、Miriam Maluwa 女士(艾滋病方案)、Bill Ratteree 先生(劳工组织)、以及 André Legrand 先生(欧洲教育法和政策协会、法国巴黎第十(Nanterre)大学校长)。有几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46. 为这次会议，向委员会提交了下列文件：

- (a)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制订关于受教育权的宪法规定以及根据《达喀尔行动框架》规定的国家义务/政府责任修订/发展国内法” (E/C.12/2002/SA/2)；
- (b)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根据《达喀尔行动框架》并围绕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和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拟订、执行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 (E/C.12/2002/SA/3)；

³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9/22 - E/C.12/1998/26)，第五章，第 462 - 514 段。

- (c)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教科文组织编写《达喀尔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监测报告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建立概念框架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E/C.12/2002/SA/4)；
- (d) 2002 年 4 月 26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主管在世界教育论坛两周年时发表的联合声明案文；
- (e) 伊比里亚—美洲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提交的材料；
- (f)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
- (g) 欧洲教育法律和政策协会会长 JAN DE GROOF 先生提交的材料；
- (h) 设在意大利墨西拿市的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主任 Claudio Zanghit 先生提交的材料。

2. 开幕式发言

547. 委员会主席 Bonoan-Dandan 女士致开幕词。她回顾说，委员会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 14 条)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受教育权(《公约》第 13 条)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获得了通过，并称委员会打算加强其后续活动。她指出，根据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应在国家一级实现普及教育目标。她对同教科文组织继续合作尤其是共同探讨如何改进《达喀尔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表示欢迎。她指出，在《公约》缔约国落实受教育权方面可以采取一些后续行动，例如请缔约国说明为履行根据《行动框架》作出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情况，尤其是请缔约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548. Malempré 先生(教科文组织)说，这次会议是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目前合作工作的一个里程碑。他回顾了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承诺，其中包括：为少儿提供全面照顾和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以及少数民族儿童到 2015 年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免费义务初级教育；确保成年人和青少年平等接受适当的学习和生活技巧培训；到 2015 年将成年人识字率提高 50%；到 2005 年消除初级和中级教育领域男女差别，到 2015 年在教育领域中实现男女平等。他强调了 2002 年 4 月 26 日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的高级代表在世界论坛两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的适用性。这项声明意义极为重大，其中

规定，“政府有责任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受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数以百万计的人合情合理地期望能有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但公共投资和政策改革有时不足或不当”。Malempré 先生希望与会者探讨这些问题。

549. 他对委员会在同缔约国对话中有系统采取措施落实世界教育论坛成果表示满意。另外，委员会在完成与缔约国对话时得出的结论中阐明了教科文组织在协助成员国实现普及教育(EFA)目标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教科文组织与委员会将合作探讨如何将《达喀尔行动框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等规定接轨以及最好如何加强受教育权的宪法规定以及其他法律基础。

550. 最后，Malempré 先生说，从权利角度出发加强国家监督制度是须处理的一大问题。在国际上，教科文组织期望借鉴委员会的经验，在今后每年制定的关于普及教育(EFA)目标的监测报告中注重落实权利情况。了解在国内法中如何体现与受教育权有关的缔约国法律义务是极为重要的。如何可以加强受教育权的法律基础以使所有人在不遭歧视或排斥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教育领域两极分化现象的延续不仅是令人无法接受的，而且是很危险的。

551. Pillay 先生说，对《达喀尔行动框架》和《公约》进行比较表明，根据《达喀尔行动框架》作出的政治承诺也是根据《公约》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公约》不需像《行动框架》那样提及政府有尊重受教育权的责任，因为《公约》已自动规定了有关法律义务。

552. Sadi 先生询问教科文组织预计将通过何种机制监测进展情况？教科文组织是否打算设立与条约机构制度中现有机制相类似的报告机制或调查机制呢？有无计划派代表团赴各国调查具体情况？既然政府郑重宣布将采取行动，《达喀尔行动框架》就等于确定了一项法律义务，教科文组织是否同意这一点？他不太清楚《行动框架》是否只是并无法律义务的纯政治性文件。他询问教科文组织在此方面有何解释？

553. Grissa 先生说，教育应被视为一项投资。不仅应从法律角度看待教育问题，而且需将教育视为一项经济因素。教育并非一种消费方式，而是一项有成效的投资。他认为，令人深感奇怪的是，某些国家情愿追求短期收益而不进行教育投资。教育投资额的差异可说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在发展领域获得成功的国家之间的最大差异。没有哪项投资比教育投资有着更大的平衡效应。那些不作教育投资

的国家等于自毁前程。他举了突尼斯削减教育经费以补贴面包的例子。他说，各国政府应明白教育投资是为今后造福，所以即使牺牲目前的消费也应在所不惜。

554. Marchan Romero 先生称，《达喀尔行动框架》和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将重点放在国家的法律义务上和国家为履行这些义务而须推行的政策上，但并未提到在初级和中级教育方案中纳入切实可行的人权内容。教育对人的全面发展极为重要。因此，迫切需要让儿童了解教育作为人权工具可以发挥的作用。

555. Wimer Zambrano 先生说，国际机构过去曾强调教育作为一项经济投资的重要性，但显然现在已不再这样强调。他问起：教科文组织为何不再强调教育投资的经济效益呢？

556. 针对 Marchan Romero 先生的发言，Sadi 先生指出，在实行人权教育方案的国家中，这类方案成效并不大，不容异己和仇视他人的做法仍很盛行。如果开展人权教育，必须做到行之有效，并应促进宽容。

557. Sfeir-Younis 先生(世界银行)说，自 1963 年以来，世界银行共提供了 300 亿美元的信贷。它目前共资助了世界各地 82 个国家的 164 个项目，并正打算扩大教育资金。世界银行目前重视的一些关键问题有：女童的教育；取消学校的各种收费尤其是小学的各种收费；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以及教师造成的不良后果；陷入冲突的国家。可采取一些措施推动实现普及教育目标，例如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力，重视教育质量，普及教育，提高教育效率。最后，Sfeir-Younis 先生指出，需要将受教育权与千年大会议定的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³³ 教育投资能增强人们的能力，对发展至为重要。另外，还须在卫生和营养等其他关键发展领域采取有关行动。同时，普及教育方案必须包括非正式教育，并需解决关于教育质量和如何衡量教育质量等尚未解决的问题。

558. Maluwa 女士(艾滋病方案)说，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成效与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程度成正比。通过创造条件减少艾滋病毒传染的可能性，并通过提倡预防行为，教育可以起到减缓艾滋病不良后果的作用。艾滋病是教育部门面临的特殊挑战。在最受艾滋病影响的国家中，教职员人数锐减，学生数目也在不断减少。有必要创造有利环境，增加人们受教育的机会，确保在教育系统中充分考虑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加大人权教育的力度。

³³ A/56/326, 附件。

559. 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艾滋病方案把重点放在开展对国家关键伙伴的培训工作，培训了人权机构和艾滋病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政治领导人等。该方案与教科文组织进行了特别密切的合作，在亚洲和非洲联合举办了区域培训班。培训专题有：对携带艾滋病毒和患艾滋病的人的歧视，弱势群体的权利，享受医疗服务的机会，男女平等，预防母婴传染等。为最大限度发挥教育在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率方面的积极作用，该方案重点在以下三个优先领域开展了工作：为父母死于艾滋病的孤儿以及因艾滋病成为户主的儿童或因艾滋病而流离失所的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将艾滋病教育纳入非正规教育方案；为女童制定新颖的教育方案。

560. Pigozzi 女士(教科文组织)在答复人们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虽然《达喀尔行动框架》可能并无国际公约的法律效力，但为签署国规定了强烈的道德义务，如果与现有法律义务结合起来，会成为推动变革的有力工具。《行动框架》确实并未大谈教育是一项极好的经济投资，这或许是因为起草人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或是因为人们已渐渐从人类发展角度看待发展问题，而不是纯从经济角度看问题。确有许多证据大力证明了教育是项极好的经济投资这一论点。关于在教育中落实人权观念的努力得到的令人失望的结果，教科文组织认定，光是传播人权信息是不够的，教育系统必须体现和落实人权。《行动框架》即反映了这一点，只是表述的也许并不太清楚而已。关于同受教育权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教育系统必须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处理这一危机：首先，必须教导学生进行预防；其次，必须满足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如孤儿)和受艾滋病感染的儿童的需求，确保他们不遭歧视。

561. Singh 先生(教科文组织)说，《达喀尔行动框架》引用了教科文组织的《组织章程》(其中成员国宣称将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充分和平等的教育机会)、有关国际文书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9 号决议的案文或要点，因而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关于教育投资，教科文组织汇编了详细的统计数据，认为教育是一项应当获得适当资助的公益事业。

562. Ceausu 先生提请人们注意，《达喀尔行动框架》承诺在教育部门调动必要资金和处理该部门长期经费不足问题。他指出在转型期国家中，这些承诺与现实相差很远。在罗马尼亚，教育设施每况愈下，教材陈旧不堪，教师工资很

低，奖学金越来越少。问题不光是缺乏资金，而是在资金分配中不重视教育，尤其是普遍腐败问题。包括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在提供教育资金和协助时，应像欧洲联盟那样规定贷款的附加条件，迫使政府增加教育预算和对付腐败问题。

563. Sadi 先生说，《达喀尔行动框架》引用了现有国际文书确认的有关权利，因此，可以说它规定了签署国的法律义务。现在是到了必须界定“高质量教育”这一说法的定义的时候了。许多教育系统仍在灌输教条和陈旧的价值观。他想知道的是，显然重视传统教学手段的世界银行是否考虑资助采用更先进的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教学手段。

564. Bill Ratteree 先生(劳工组织)说，劳工组织全力支持努力确保受教育权，尤其是支持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执行《达喀尔行动框架》。劳工组织近些年来重点开展了以下三个主要领域的工作：提高教师地位；开展消除童工现象的国际方案，尤其是把主要重点放在童工现象与教育的关系上；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中级教育尤其是技术和职业培训，并联系职业需要提供有关培训，其中包括提供终身进修机会。

565. 在提高教师地位工作中，劳工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尤其是通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落实教师地位建议书问题联合专家委员会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该委员会每三年举行一届会议审查世界各地教师的地位。它努力扩大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关系，最近邀请人权委员会的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该委员会 2000 年的会议，并请他于 2003 年再次出席联合委员会的会议。

566. 他对各专门机构和国家机构越来越重视提高教师地位感到鼓舞。除非国际劳工标准所载的教师的各项权利获得尊重，将无法与各国政府建立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来推动实现各项教育目标。为促进实现普及教育(EFA)的目标，劳工组织最近采取措施，制定了将教师质量与社会对话等问题挂钩的方案。教师们也负有责任。委员会对提高教师地位问题建议书所规定的行为守则³⁴很感兴趣。

567. Ratteree 先生最后建议，可以参照劳工组织在此方面的建议，规定各缔约国必须达到最低限度的教育投资标准，使教育经费达到国产总值(GNP)的 6%。

³⁴ 在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上通过，巴黎，1966 年 10 月 5 日。

阻碍实现此项目标的因素很多，但重要的是必须确定一项标准，并须设法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

3. 讨论：《达喀尔行动框架》所规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的拟订、执行和评估工作及其与关于《公约》
第 13 和第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关系
(E/C.12/2002/SA/3)

568. Pigozzi 女士(教科文组织)说，与教科文组织的普及教育工作组进行合作极为重要。《达喀尔行动框架》呼吁各国在 2002 年底之前制定符合在达喀尔确定的六项承诺的国家普及教育计划。应在更广泛的发展框架内发展教育事业，并必须将国家普及教育计划与其他规划工具结合起来。几乎所有国家都订有教育计划。已建立了涵盖所有部门的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部门规划机制。

569. 普及教育工作组可以通过数种方式协助教科文组织开展工作。必须明确指出的是，普及教育不仅指普及初级教育，而且指普及一切类型和层次的教育。因此，Pigozzi 女士敦促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确保在其定期报告中通报教育部门的各方面情况。普及教育计划与其他规划机制相结合有助于确保在一切教育规划工具中纳入人权内容。

570. 还可在义务教育和公民社会更有效参与教育规划工作方面进行合作。在有些国家中，民间机构完全无法独立行事。

571. Hunt 先生说，一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3 条取消了小学学费是件令人欢迎的事情，初级教育不能靠穷人集资。

572. 《达喀尔行动框架》第 9 段请各国在 2002 年底之前制定或加强现有的国家普及教育行动计划。该段与《公约》第 14 条的内容很接近，要求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委员会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专门阐述了免费义务初级教育问题。显然，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均在推动缔约国制定计划上遇到了困难。教科文组织最近通过了 2002-2007 年中期战略，其中提到支持各成员国发展关于推动普及基础教育的法律文书。委员会也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3 条制定受教育权法律。

573. 委员会在关于若干国家的结论中对普及教育计划表示关注，并打算支持教科文组织鼓励各国尽快制定这些计划。委员会应继续向缔约国了解其普及教育计划。它还可请各缔约国将其普及教育计划作为定期报告的附件；委员会然后可以围绕《公约》第 13 和 14 条以及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1 号(1999)和第 13 号(1999)一般性意见讨论这些计划。教科文组织还可向委员会提供对国家普及教育计划的分析。

574. Hunt 先生建议可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将来设立的联合专家组或由委员会自己在与缔约国对话时审查普及教育计划。也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委员会联合致函各国，敦促它们尽快编制本国普及教育计划和关于落实《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行动计划。

4. 教科文组织编写《达喀尔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监测报告 以及委员会在建立概念框架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575. Pigozzi 女士(教科文组织)说，年度监测报告将表明在——实现于达喀尔确定的六项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国际社会在监测进展上可以发挥作用，但对投入资源协助建立新的国际监测机制并无多大兴趣。增强现有机制较为现实。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正与经常收集教育数据的若干其他机构合作。

576. 教科文组织打算通过国别访问来定期审查进展情况。每年的监测报告可重点监测不同方面的情况，例如男女平等、注重权利的教育或教育质量等。人们显然对重视教师的关键作用怀有兴趣。如委员会同意，不妨讨论委员会如何协助编写报告问题。

577. Riedel 先生说，能协助教科文组织开展关键的普及教育工作，委员会深感荣幸。这两个机构做法虽不一样，但由委员会负责的对缔约国提供的数据的可靠性进行监督的工作也正是教科文组织关注的工作。教科文组织不妨参照委员会第 11 号(1999)一般性意见和第 13 号(1999)一般性意见来审查尊重人权情况。这两项一般性意见解释了在受教育权包括接受初级教育权方面的普遍性和一般性法律

义务以及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在过去几年中进行了良好合作。令人深感鼓舞的是，委员会正与其他机构建立此种合作关系。

578. Texier 先生说，国家制定本国行动计划当然非常好，但为了评估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需要确知国家如何执行这些计划。主要应由各国政府负责普及基础教育，另外，有关方面也承诺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普及教育战略并提供这些战略的执行经费。多数发展中国家已有普及教育合作伙伴。人们想知道这些合作伙伴已采取何种措施协助政府拟订计划。Texier 先生问起应该采取国别方法还是区域框架计划？

579. Legrand 先生(欧洲教育法律和政策协会会长兼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农泰尔市)校长说，欧洲联盟在教育领域面临的一大挑战是如何调整教育体系，使其适应欧洲社会日益多元化现象。必须采取措施处理移民人数越来越多的现象对教育的影响。例如，某些阶层的移民可能会因逼婚或早婚等传统习俗而享受不到受教育的权利。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必须确保缩小教育水平较高的年轻人与教育水平较低的年轻人之间的差距。关键是需坚持向所有人提供平等受教育的机会。青少年犯罪是许多欧洲国家面临的一个问题，这是需应付的另一挑战。

5. 制定关于受教育权的宪法规定以及政府根据《达喀尔行动框架》规定的责任制定国内法

580. Singh 先生(教科文组织)说，缺乏法律是阻碍实现受教育权的一项关键因素。在世界教育论坛上，人们强调了《达喀尔行动框架》在法律方面的影响。许多国家拟订了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新法律，它们往往是在同教科文组织磋商后拟订这些法律的。这些国家现在可以发展判例法。例如，印度最高法院最近确认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印度根据《公约》有义务落实这项权利。印度此后相应修订了《宪法》，另外，还将制定新的法律。肯尼亚正在修订宪法，教科文组织目前正与其他几个机构一道协助该国制订受教育权问题基本法律。

581. 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应分析与受教育权有关的法律动态，并鼓励发展国内法。各国政府在《达喀尔行动框架》中承诺加强国家和区域机制，确保将普及教育列入每一国立法部门的议程。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还应分析各国政府根据其在《公约》和《行动框架》下的义务修订宪法情况。

582. Pillay 先生说，必须审议国家如何履行《公约》在教育领域为国家规定的义务和落实《达喀尔行动框架》下的承诺情况。必须实行必要的教育政策，并依法惩处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行为。

583. 《达喀尔行动框架》和委员会第 11 号和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列明了应纳入国内法的内容：(a) 待遇应平等，而不应进行歧视；(b) 所有人尤其是最弱势群体需享有受教育的权利；(c) 需要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实现男女实际平等，并使弱势群体获得实际平等地位；(d) 应立即采取措施向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机会；(e) 应普及基础教育。即使一缔约国无力提供免费义务初级教育，该国亦有法律义务至少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实现此项权利。

584. 应建立一项机制，确保缔约国履行其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其中包括：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上公立学校读书；确保教育符合《公约》第 13 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普及初级教育；执行国家教育战略；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受教育的机会，但需达到最低限度的教育水准。换句话说，受教育权所涉的许多内容是可以强行付诸实施并可通过法律予以保障的。国家仅在宪法中列入教育权还不够，还须为落实这项权利制定相关法律。另外，教育公认为是国家可以作出的最佳经济投资。

585. 最后，Pillay 先生强调指出，光有政治意愿还不行，还得有资金。必须调动更多资金，最好是提供赠款和优惠援助，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国际义务。

586. Malinverni 先生说，将受教育权纳入宪法规定是一国为履行《达喀尔行动框架》义务可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制定适当法律也是一项办法。另外，还可将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使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能直接生效。

587. 他还说，将此项权利纳入宪法的好处是，可以根据宪法衡量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这样，如有任何侵犯行为，即可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应在宪法的任何此类条款中保障适当的免费和义务初级教育。保障公立学校的世俗性也同样重要。父母应有权选择让其子女上私立学校还是上公立学校。考虑到教师的言论自由权，也应适当重视教师的教学自由权。一国还可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保障受教育的权利。行动计划没有法律的约束性，因此有助于确定目标和评估成果。

588. Malempré 先生(教科文组织)说，在普及教育方面，各合作伙伴承诺努力执行《达喀尔行动框架》。在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协助下，它们正着手处理各

缔约国各种各样的情况。作为一政府间组织，教科文组织可以协助确保各有关方面作出承诺，并可协助国家制定本国的政策。它还可在培训专业人员上提供一些协助。不过，最终仍应由每一国负责保障个人和他人的发展权。最后，必须考虑到，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新闻媒体和各种新技术在教育领域可以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589. 委员会主席 Bonoan-Dandan 女士最后说，他期望在晚些时候探讨教科文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的联合专家组(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作用；该联合专家组将加强这两个机构在开展《达喀尔行动框架》下一阶段工作上的合作。

B. 一般性讨论日：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方面男女权利平等(《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

1. 导 言

590.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 2002 年 5 月 13 日作为一般性讨论日，全天讨论《公约》第 3 条所载男子和妇女在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主题。

591. 这一天还准备为拟定与第 3 条有关方面的一般性意见奠定基础。

592. 出席一般性讨论日的与会者包括：Savitri Goonesekere 女士，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Marsha A. Freeman 女士(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社长(美利坚合众国))、Shelagh Day 女士(妇女人权和经济平等问题(加拿大)、妇女经济平等项目(国际联合会)顾问)、Krisztina Morvai 女士(布达佩斯 Eötvös Loránd 大学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研究和培训中心主任)、Katerine Landuyt 女士(劳工组织)、Miloon Kothari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Elía Del Carmen Sosa Nishizake 女士(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Conchita Poncini 女士(关于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Leilani Farha 女士(住所平等权利中心妇女住房和贫穷问题方案，职工律师/经理(加拿大))、Ingrid Westendorp 女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Ana Irma Rivera-

Lassen 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Irena Lieberman 女士(塔希里正义中心法律服务处主任(美利坚合众国))、Maria Herminia Graterol 女士(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亚洲太平洋分社)。

593. 委员会备有下列背景文件：

- (a) Ingrid Westendorp 女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律系讲师)提交的背景文件：“妇女享有适足住房权”(E/C.12/2002/4)
- (b) Marsha A. Freem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社长)提交的背景文件：“平等与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E/C.12/2002/5)
- (c) Leilani Farha 女士(加拿大多伦多妇女住房和贫困方案职工律师兼住所平等权利中心经理)提交的背景文件：“构想或重新构想住房人权”(E/C.12/2002/6)
- (d) 生育法和政策中心(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背景文件：“公平享有健康权”(E/C.12/2002/7)
- (e) Krisztina Morvai 女士(Eötvös Loránd 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和匈牙利布达佩斯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研究和培训中心主任)提交的背景文件：“家庭暴力——一个‘平等权利问题’。关于防止和处理家庭内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经社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文件的历史和分析”(E/C.12/2002/8)
- (f) Shelagh Day 女士(加拿大妇女人权和经济平等问题顾问)提交的讨论文件：“第3条的含义和男女公平享受《公约》所载权利”

2. 开幕发言

594. 委员会主席 Bonoan-Dandan 女士主持一般性讨论日开幕。她指出妇女是生活在男人特权世界中最没有特权的群体；此外，妇女常常被迫面对社会强加给她们的不公平条件。目前，没有任何一个社会能够宣称男女完全享有公平权利。令 Dandan 女士感到遗憾的是，对妇女的这种歧视形式已成为许多社会的定型观念，从而妇女受到“事实上”的不公平待遇，阻碍她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95. 自 1993 年关于人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和第四次妇女大会通过《行动纲要》以来，³⁵ 委员会积累了有关《公约》第 3 条的充分经验。

596. Bonoan-Dandan 女士询问委员会是希望通过关于男女在享受《公约》规定的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公平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还是通过关于男女平等的一般性意见。

3. 发言和讨论情况

597. Gooneseker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都通过各自的文书，提出了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因此两个委员会应加强彼此间的工作，以便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Goonesekere 女士说，许多妇女之所以生活在贫困中，是因为被剥夺了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机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将社会经济权利不仅纳入政策，还纳入宪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国家应该在为妇女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包括制定问责机制和各种措施，私营部门亦不例外。Goonesekere 女士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重家庭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平衡，它要求处理诸如家庭暴力、继承法、家庭法等问题，因为在这些领域妇女通常受到歧视。此外，在妇女工作领域，无论是正规经济部门还是非正规经济部门均应该执行政策和法律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日指出的另一个方面是新问题的抬头，如跨界贩卖妇女、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等。在这些问题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最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对文化权利的错误理解和错误偏重会导致对妇女权利的毁损和剥夺。

598. Schopp-Schilling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她首先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过去 20 年来一直确保男女之间平等。这可见诸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虽然该条是强制性的，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委员们现在认识到许多缔约国并不理解这一条的意义。要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就应该采

³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取临时特别措施。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一般性意见的两个备选方案问题，Schöpp-Schilling 女士希望委员会能将两个备选办法合并在一份文件里。Schöpp-Schilling 女士在提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扶持行动的观念和做法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³⁶时说，尽管她不同意他使用的所有术语，但事实上的平等或者也有人称之为实质上的平等，应该有诸如积极行动、积极的区别对待或扶持行动等措施为后盾。为了消除历史遗留的和目前的不平衡现象，采取扶持行动措施至关重要。此外，这些措施将是实现理想的男女之间“事实上”平等的重大举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这些临时特别措施可以超宪法措施或其他立法条款为基础，但必须按各类措施(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性的)所适用的领域加以区别。例如政治上确立配额制度并不难，但在教育或就业领域执行配额制度却不易。最后，Schöpp-Schilling 女士还说，妇女应参加临时特别措施的制定以及监督和评估此类措施。

599. Texier 先生说，如果委员会要通过一般性意见，他建议以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男女享有公平机会为重点。此外，他说委员会需要处理指标问题。妇女劳动权利的有些方面容易用数字体现出来，如工资上的不平等，但其他方面则较复杂，不易量化。关于术语，Texier 先生反对积极的区别对待这一用语。最后，他强调了国家妇女组织的重要性，这些组织可以在教育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600. Riedel 先生强调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具有历史意义。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密切协作也十分重要。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问题，Riedel 先生说，一般性意见应该从平等角度而不是妇女权利的角度起草，因为人们认为后者属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它不应该局限于理论上的平等问题。关于临时特别措施和扶持行动，Riedel 先生表示赞成普及针对具体权利的扶持行动，但他反对通过全面政策以及使用严格的配额制度。

601. Sadi 先生对缔约国如果觉得条约机构正超越其职权范围，对《公约》条款的解释超越缔约国最初的理解范围，因而可能作出的反应表示关注。例如他提到堕胎问题，这方面缔约国之间既没有普遍的谅解也没有共同的立场，对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该谨慎。

³⁶ E/CN.4/Sub.2/2001/15。

602. Malinverni 先生询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迄今为止是否收到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任何申诉。他本人表示赞成临时特别措施，并认为在应用方面不应该过于严厉。最后，Malinverni 先生指出性别改变日益成为主要议题，在欧洲委员会的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的欧洲法院亦如此。

603. Marchán Romero 先生问起：为了实现平等这一结果，是否有理由搁置机会均等原则。关于一般性意见，他说重点应放在男女之间的平等方面。他还说，视妇女为“弱势”群体是不恰当的，这方面的措词需要更仔细斟酌。他不赞成配额为扶持行动的一种形式。

60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般问题，Gooneseker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在许多国家，妇女平等的核心是该问题必须作为一个社区问题来看待，其中必然涉及到男子。平等原则必须纳入社会主流。它并非纯属一个妇女权利问题，而是一个需要男子介入和参与的社会平等问题。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性质问题，Goonesekere 女士说，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经验看，即使国家正式通过了男女平等的立法，事实上的不平等通常仍然存在。因此必须制定具体法律措施，实现平等目的。此外，《公约》第 4 条案文本本身似乎意味着此种措施可为强制性。她还指出，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保护产妇的措施不应该视为临时特别措施，而是父母之道的一部分，属社会责任。关于 Sadi 先生指出的条约机构因解释条约权利而超越其职权范围的意见，Goonesekere 女士指出，法律制度通常可特别通过解释予以改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危害妇女的暴力问题上曾为此提出关于对妇女施用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第十一届会议，1992 年)一般性建议。³⁷ 最后，她提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已获通过并已生效，但委员会迄今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群体的申诉。

605.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使用“临时特别措施”的用语，而不是积极的区别对待或扶持行动的措词。对 Sadi 先生关于条约机构通过“立法行动”超越其职权范围的意见，Schöpp-Schilling 女士强调了解释与立法之间的区别。她说当条约机构审议国

³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第 1 页起。

家报告的广泛经验体现于其一般性意见或建议时，不能视之为超越其职权范围。最后，Schopp-Schilling 女士呼吁在就业和教育领域使用严格配额制度时要谨慎。

606. Freeman 女士(美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社长)说，如果享受权利方面的平等原则应被视之为男女之间的平等而不是妇女相对于男子的平等，那就应该在权力关系和谈判能力方面确立平等原则。这将意味着男女之间的平等不仅仅涉及到妇女权利，而且涉及到人权，以避免下意识地对妇女陈规定型。Freeman 女士说，平等尊重每一个人的能力和公平原则是人权的基础；特权和优待是不平等的根源和结果。一般性意见的目标之一是处理世界上的现有不公平现象，而不蓄意取消那些群体因不公平而得到的特权。最后，Freeman 女士强调，“性别”一词不仅仅涉及到妇女，它是有关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关系所使用的一个知识概念和分析工具。

607. Day 女士(妇女人权和经济平等问题(加拿大)、妇女经济平等项目顾问)赞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中重视性别平等问题。她强调说，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通过其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或建议对国家法院作出了重要贡献。国家法院日益考虑到国际机构的结果。Day 女士还说，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应该讨论阻碍妇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因为无论富国还是穷国的妇女均没有与男子平等地享受其权利；享受权利方面的这种不平等给妇女造成严重和具有性别烙印的伤害。这种伤害不仅影响这些妇女的生活，而且也影响她们的子女、她们的家庭，乃至她们的社区。有关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首要目标之一是明确指出男子和妇女均需要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保证事实上的平等就需要采取措施，消除现有不平等。在采取步骤确保事实上的平等时要铭记的重要一点是基于诸如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状态或社会经济水平等其他因素的歧视对妇女受到的歧视不啻雪上加霜。最后，Day 女士重新提到缔约国根据第 3 条承担的义务的直接性质。与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国家宪法和反对歧视立法所载规定一样，禁止歧视的条文和平等原则应被视为立即适用的义务。

608. Gooneseker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必须将妇女权利置于平等的一般准则和一般人权以及社会范畴来讨论，因为制定现实和全面的战略至关重要。Goonesekere 女士还强调国内判例必须考虑国际人权判例，特别是委员会的

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或一般性建议。最后，她说临时特别措施无损于平等概念。相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明确规定，缔约国通过旨在加速男女之间事实上的平等的这些措施不应该被视为歧视；并将不会在任何方面维持不公平或不同的标准。平等不是一项正式措施，但需要具体化，以便考虑实际情况和可能的歪曲因素。

609.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各种一般性意见或建议使用的歧视概念，它们均阐明该术语不仅指直接和蓄意歧视(这种歧视在今天不太常见)，而且也指间接歧视。

610. Day 女士(妇女人权和经济平等问题(加拿大)、妇女经济平等项目顾问)强调说，尽管妇女权利不可与其他人权分开，但妇女在争取其人权时常常困难重重，既大又多，因此有时有必要采取特别步骤，确保她们可受益于平等权利。仅由法律规定应公平对待男子和妇女是不够的，根据实际情况，有时有必要区别对待妇女和男子，以弥补现有不平等现象。

611. Freeman 女士(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社长(美利坚合众国))还说，起源于《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一项国际人权条约均没有特别规定一套妇女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非是一套新的妇女权利宣言，而是阐述阻碍妇女公平享受其权利的障碍的声明。

612. Kolosov 先生提出了预算分配问题。他询问是否为妇女健康和专门另立基金。

613. Gooneseker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答复 Kolosov 先生时指出，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预算没有专门以男子为对象，但妇女的情况常常被忽视。为了确保妇女得到诸如教育和保健等服务，有必要通过对性别敏感的预算。然而，这并非意味着专门拨出资金，而是对整个预算分配过程采取完整和全面的办法。

614. 此外，Day 女士(妇女人权和经济平等问题(加拿大)、妇女经济平等项目顾问)说，主要问题是预算分配过程是否对妇女和男子享受权利实际产生积极影响。

615. Morvai 女士(匈牙利布达佩斯 Eötvös Loránd 大学讲座，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研究和培训中心主任)在介绍其关于家庭暴力的文件(E/C.12/2002/8)时说，家庭

暴力是一个专门与性别有关的现象并最终被承认为需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予以处理的公共问题，而不是一个私人问题。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将妇女问题纳入人权范畴，规定国家未能保护受害者免遭私人个人的虐待即可构成侵犯权利行为。近几年国际一级设立了重要的管制机制，包括关于侵犯妇女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当某一个人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如适足住房权，也务必确定国家的责任。Morvai 女士还提到国家在家庭暴力造成的健康影响方面的义务包括为医疗人员提供培训，以便他们认识到家庭暴力的性质和动态。

616. Farha 女士(加拿大住房权利平等中心)在介绍她关于住房权的文件(E/C.12/2002/6)时说，妇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必须建立在实质性平等的基础之上，这要求国家必须立即和同时履行尊重、保护和落实各项权利的义务。她具体阐述了与适足住房权有关的问题。她说在许多法律体系中，妇女因下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享受不到公平住房权：歧视性法律、第三方惯例、妇女普遍的社会和经济劣势和性别陈规定型。缔约国需要在这方面预料性别中性政策的歧视性后果。

617. Westendorp 女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律系讲师)说，正如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第 4 号(1991 年)和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所体现的，委员会在住房权问题上已做了出色的工作。以不分性别的方式不可能实现住房权。应该追求的是在男女两性享受住房权方面实现实质性平等。只有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要和问题、查明与女性具体有关的因素，如家庭暴力；文化和传统态度和行为方式；和孀居情况，该目标才有可能实现。虽然法律应该考虑具体性别情况，但只有修改法律，废除歧视性政策以及消除剥夺妇女公平享受社会经济权利的性别陈规定型和风俗习惯，妇女才有可能公平享受各项权利。

618. Sadi 先生说，要求缔约国不仅颁布非歧视性法律而且还要预料任何不利后果，这一要求似乎有些过分。他不明白怎么预测此种不利后果？

619. Atangana 先生说，妇女自己对侵害她们的家庭暴力也负有责任，因为她们常常不愿报告此类行为。

620. Malinverni 先生在答复 Sadi 先生的问题时说，间接歧视按定义系非自愿和非蓄意歧视。缔约国有责任通过法院评价法律的后果。法院可确定颁布时无歧视意图的法律在事实上是否成为歧视性法律。

621. Landuyt 女士(劳工组织)说，劳工组织提出了一份书面发言，其中载有主要与《公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有关的意见。她呼吁人们特别重视关于工资平等和同工同酬的意见。

622. Riedel 先生称赞劳工组织的文件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该文件尽管简短，但切中了与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特别有关的核心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在起草意见和条约方面经验非常丰富，始终是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的坚定支持者。

623. Goonseker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说，家庭暴力和住房是两个关键问题。此外在家庭破裂和继承法方面，它们是互相关联的问题，前者影响到妇女对婚后建立的家庭的所有权问题。关于 Sadi 先生提出的问题，她答复说，就与制定政策有关的问题来说，法律体现了政策，立法起草过程中协商成份越来越多，在立法通过之前日益要求进行性别影响评估。此外，关于 Atangana 先生的意见，她说，侧重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而不是私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这也许是忽视家庭暴力的原因之一。国家或其代理人在接到家庭暴力的报告时有时没有采取行动，这是一个可通过培训警察和司法人员予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家庭暴力并非纯粹的私人问题，也是一个公共问题。

624.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重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重要性。³⁸ 它体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³⁷ 这些案文阐明家庭暴力是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625. Hunt 先生指出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之间的确存在巨大差距，前者虽必要但本身还不够。他说委员会必须帮助实现后者否则它就会于无意中无限期地延长不平等。

³⁸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

626. Farha 女士(住所平等权利中心(加拿大))说,就立法的根本性质而言,立法者自然设法预料他们通过的法律的宗旨和后果并使两者相吻合。要点是,他们起草立法时应始终如一,从性别角度出发。

627. Riedel 先生说, Sadi 先生想要说明:委员会不是一个立法机构而是一个条约监督机构;因此在建议缔约国采取何种立法行动时必须尽量谨慎从事。他说条约机构的主要重点不是政策取向,而是阐明法律义务,前者主要是某些专门机构的任务。

628. Morvai 女士(布达佩斯 Eötvös Loránd 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妇女权利和儿童要权利研究和培训中心主任),在评论 Atangana 先生的意见时说,作为一名刑事律师她知道当一项罪行发生时,警察、控方、司法部门和社会通常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然而,就有些几乎完全由男子犯下的罪行而言,如强奸、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对儿童的性凌辱,妇女通常被认为负有责任。如果有必要通过教育来改变态度,这项责任肯定应由男子而不是妇女承担。

629. Rivera-Lassén 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说,国家要评估《公约》第 3 条的执行情况,就必须把重点放在反映妇女地位的经济和社会指标方面。许多研究显示,妇女是贫穷中的最贫困者;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使职业保障日益朝不保夕;而妇女所受影响最严重。因此,有必要了解性别歧视是通过何种途径与包括种族主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歧视连在一起的。虽然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审议使人权事业,特别是妇女的权利受益,然而,令人遗憾遗憾的是审议中仍然缺乏从种族的角度看问题。

630. Graterol 女士(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亚洲和太平洋分社)说,关于多重或跨部门歧视问题,委员会必须鼓励妇女通过呼吁其政府建立适当机制来维护和申张她们的权利。她指出必须促进妇女的权利,实现实质性平等,这意味着在一切领域机会平等。如有适当的资料,这方面的进展可予以监测;因此获得按性别和种族分类的资料至关重要。关于国家可采取改善妇女命运的措施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不妨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多次呼吁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采取扶持行动。现在所需要的是政府积极和主动努力,包括采取鼓励私人部门的措施,以便促进实质性平等。

631. 科塔里先生(人权委员会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应该更多地考虑自决原则。他在其报告(E/CN.4/2002/59 和 Corr.1)中强调需要消除影响妇女实现适

足住房权的一切障碍。使用土地和住房分配方法必须建立道德规范，在拟定规划政策时必须考虑居民的意见。关于全球化带来的消极影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不妨在一般性意见中提到需要在各国内建立各部之间协调的体制，确保全球贸易政策的执行不会促使国家违背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或使妇女的住房情况恶化。最后，关于承认妇女权利与其落实之间的差距问题，科塔里先生承认，令人动听的立法和法院裁决常常与世界许多地区的现实恰恰相反。他说在社会各阶层开展人权教育是缩小这一差距的关键。

632. Sadi 先生说，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之一有时似乎是妇女本身的态度。例如，她们并非始终抓住机会，在议会选举中选举女候选人。妇女在利用提高她们的地位的机会方面犹豫不决，该问题在传统社会似乎尤其突出。

633. Sosa Nishizaki 女士(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说，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原则框架应该不仅提到《公约》第 3 条，也应提到其他条款，以帮助缔约国改善《公约》的执行。

634. Goonseker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说，查明在哪些领域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互补和在哪些领域重叠至关重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不具备的优势，即它具有《公约》对歧视下的定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仅可以审议缔约国的立法而且也可以审议其政策和方案。归根结底，政策措施是执行、落实和资源分配进程所必需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无论审议任何社会的性别歧视和剥夺妇女机会的问题，作为起点首先重视女童问题，尤其是她们的教育、健康和家庭。

635. 最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Bonoan-Dandan 女士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宝贵发言。她说，讨论日将激励委员会努力推动起草和通过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工作。

C. 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缔约国举行的会议

636.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7 号决定中)请委员会考虑以何种办法和途径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力,委员会应此要求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了改善其工作方法的若干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结果,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暂定工作方法³⁹并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637.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还决定根据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使用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的经验继续在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还认为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协商将有助于对经修订的工作方法进行不偏不倚和知情的评估。为此,委员会决定为第二十七届会议安排一次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然而,应在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参与联大工作的缔约国的要求,会议重新安排在委员会第二十八会议举行(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

638. 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信中向《公约》缔约国告知了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举行会议的决定并邀请它们出席。主席表示此类会议将是委员会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并将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专门讨论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主席还表示,委员会认为与缔约国交换意见,讨论如何以互利方式改善其工作不仅可以使委员会改善其工作方法,从而使之更有效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履行其职责,而且也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39. 为此,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会议。两名委员会委员介绍了有关经修订的工作方法和目前正在修改的委员会报告指南。在随后举行的讨论中提出了下列问题:报告间隔期;问题清单;在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后缔约国采取的后续行动措施;缔约国的逾期报告和不提供报告问题;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报告指南的修订。此外,缔约国代表提出了下列问题: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委员会所提问题的轻重缓急以及在审查报告期间委员会委

³⁹ 参看上文,第一章,第 5 段,注 2。

员之间的更好协调；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如何处理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和逾期过长的报告的程序；不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协调；报道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的新闻稿不准确的问题；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之间定期举行会议的必要性。缔约国代表热烈欢迎委员会主动组织这类会议，并表示赞赏委员会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力所做的工作。

64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出席会议并作出建设性贡献。缔约国和委员会均同意定期举行这样的会议。

第 六 章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 通过的决定和讨论的问题

A.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行动程序

641.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行动程序由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拟定(参看上文, 第二章, 第 40 段), 随后由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和批准(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9 日)。

1. 下次定期报告

642. 正常报告周期为 5 年。缔约国严格遵守报告义务是委员会有效监督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先决条件。

643. 在所有结论性意见中, 委员会将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2. 补充资料

644. 委员会可酌情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请缔约国于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日期之前提供补充资料。按该程序提交的任何资料将作为缔约国继委员会审议其报告 [★] 后提交的补充资料”发表。

645. 补充资料将由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它可建议委员会:

- (一) 注意此类资料;
- (二) 在对该资料作答复中提出具体结论性意见;
- (三)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继续处理该问题; 或

[★] 编为 E/1989/5 号文件的增编印发。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于下届会议之前提前通知缔约国，向其告知委员会将要在下届会议讨论的问题，并为此目的欢迎缔约国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646. 如果委员会要求的补充资料没有在规定日期之前提交或明显地不能令人满意，主席经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可获得授权，就所涉问题与有关缔约国交涉。

3. 委派技术援助团

647.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做法。具体而言，委员会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一个由委员会一名或两名委员组成的访查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合理时，才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查访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能履行与《公约》有关的职责；(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有能够在这基础上履行与《公约》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2 条和第 23 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具体阐明在哪些问题上其代表会设法从一切现有来源收集资料。委员会的代表还负有下列任务：考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是否能够帮助解决目前的具体问题。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的前提是，必须得到其上级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有关缔约国必须接受这种查访。

648. 查访结束时，代表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根据代表提交的报告再提出其自己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可涉及到委员会执行的全部职能，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649. 已对两个缔约国适用了该程序。委员会认为在这两次实践中均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查访团，委员会可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

4.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机制

650. 在任何适当情况下，委员会都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建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专门程序机制考虑：是否可能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有关缔约国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述的相关建议。

5. 缔约国关于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651. 在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如果相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其关于结论性意见的评论，这些评论将按提交时的格式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公布，并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作为参考。缔约国的这种评论仅当作资料予以发表。

B.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652. 一些年来，委员会用三次会议审议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不过，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试验的基础上，只用两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用三次会议审议初次报告。委员会不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这次试验性改革是委员会希望能够起到提高其效率作用的若干措施之一。因此，在其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只用了两次会议(即六个小时)审议定期报告。

653. 委员会极其审慎地对这次改革进行了监测，并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研究了这次试验证明是否成功以及试验是否应当继续的问题。委员会提出的观点是，根据经验，它不可能在仅仅六个小时之内适当履行其对定期报告的监测义务。因此，委员会决定对初次报告和定期都恢复采用三次会议的办法。委员会还决定继续确定和执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措施，以便节省时间和资源，同时又不削弱其履行其监测义务的能力。

C. 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缔约国的会议

654. 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其首次会议。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次会议是用来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参看上文，第五章，C 节，第 636—640 段。)

D.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655. 在其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讨论继续实施委员会的关于受教育权利(《公约》第 13 条)的一般性讨论日以及继续开展世界教育论坛(达喀尔，2000 年 4 月)的问题。(参看上文，第五章，A 节，第 544—589 段。)

656. 委员会欢迎教科文组织的决定：指派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参加教科文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受教育权利问题联合专家小组，这两名委员是 Klaus Huefiner 先生(德国)和 Olabiyi B.J. Yaï 先生(贝宁)。委员会指派其主席 Virginia Bonoan Dandan 女士(菲律宾)及其副主席 Eibe Riedel 先生(德国)代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参加教科文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3 年举行。

E. 一般讨论日

657. 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把 2002 年 5 月 13 日作为一般讨论日，具体讨论了第三条规定的男子和妇女在一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问题。这次讨论为审议关于《公约》第三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奠定了基础。(参看上文，第五章，B 节，第 590—636 段。)

F. 一般性意见

658. 在 20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的第四十六次和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了关于用水权问题一般性评论草案。

除了委员会委员以外，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个别专家也积极参与了对草案的讨论。委员会然后在其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2002 年)(参看下文附件四)。

659. 委员会对有关专家表示了极大的赞赏，这些专家在讨论过程中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向会议提出了关于一般性评论草案的意见。委员会对卫生组织特别表示感谢，尤其感谢 Jamie Bartram 博士，感谢他在起草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了专家咨询，另外还特别感谢 Malcolm Langford 先生，感谢他在整个起草过程中提供的坚持不懈的援助。委员会也要感谢以下缔约国、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感谢其与委员会的宝贵和长期的合作，并感谢其为起草一般性评论所作的贡献：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世贸组织、维护住房权利和反对驱离中心、美国科学促进协会、Friedrich-Ebert 基金会、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伸张正义方案(阿根廷人权和环境中心)、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先生、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落实饮水权和卫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El Hadj Guissé 先生、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横田洋三先生、公共卫生工程学院院长 K.J. Nath 教授(印度)、用水问题高级顾问 Jack Moss 先生(巴黎)、国际法协会国际水资源委员会委员 Rudolf Ggeiger 博士教授(德国莱比锡大学)、太平洋研究所所长并国际用水问题学术院院士 Peter Gleik 博士(挪威奥斯陆)、用水问题学术院院士 Henri Smets 先生(巴黎)。

660. 委员会对 Eibe Riedel 先生表示感谢，他承担了草案案文的起草和定稿的主要责任。

661.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把审议和通过关于《公约》第 3 条(男子和妇女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放在最优先地位。它重申它请求主席 Bonoan Dandan 女士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以便最后通过该草案并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委员会热烈欢迎通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份联合的一般性评论，并鼓励其主席讨论该联合项目的可能性。

**G. 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
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合作**

662.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与人权委员会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人权委员会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先生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特别报告员 El Hadji Guissé 先生举行了讨论。人权委员会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独立专家 Hatem Kotrane 先生出席了上述讨论。

663. 委员会感谢有机会与各位特别报告员讨论共同关注的事项，并表示它愿意探讨适当的办法和手段，以加强和促进与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于《联合国宪章》机构的授权持有人的合作。

H.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664. 委员会在其于 2002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声明，该委员会充当了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见附件六)。在其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合作下，通过了一项题为“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联合声明(见附件七)。

I. 委员会的离任委员

665. 委员会对其将于 2002 年底离任的四名委员深深表示感谢。他们是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埃及)、Paul Hunt 先生(新西兰)、Nutan Thapalla 先生(尼泊尔)和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墨西哥)。这四位委员都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极其重大的贡献。

第 七 章

通 过 报 告

666. 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12/2002/CRP.1 和 Add.1 和 CRP.2)。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修订过的报告。

附 件 一

《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

A. 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缔 约 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E/1990/5/Add.8 (E/C.12/1991/SR.2, 4-6 and 8)			逾期未交		
2. 阿尔巴尼亚	4 /1/1992	逾期未交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E/1990/5/Add.22 (E/C.12/1995/SR.46 and 47 -48)			E/1990/6/Add.26 (E/C.12/2001/SR.65-66)		
4. 安哥拉	10/4/1992	逾期未交					
5. 阿根廷	8/11/1986	E/1990/5/Add.18(E/C.12/1994/ SR.30-32-37)		E/1988/5/Add.4 and 8(E/C.12/1990/SR.18-20)	E/1990/6/Add.16(E/C.12/1999/SR.33-36)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E/1990/5/Add.36 (E/C.12/1999/SR.38-40)			逾期未交		
7.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78/8/Add.15(E/1980/WG.1/ SR.12-13)	E/1980/6/Add.22 (E/1981/WG.1/SR.18)	E/1982/3/Add.9(E/1982 /WG.1/SR.13-14	E/1984/7/Add.22(E/1985/ WG.1/SR.17, 18 and 21)	E/1986/4/Add.7 (E/1986/WG.1/SR.10, 11, 13 and 14)	E/1990/7/Add.13 (E/C.12/1993/SR.13, 15 and 20)
8. 奥地利	10/12/1978	E/1984/6/Add.17 (E/C.12/1988/ SR.3-4)	E/1980/6/Add.19 (E/1981/WG.1/SR.8)	E/1982/3/Add.37 (E/C.12/1988/SR.3)	E/1990/6/Add.5(E/C.12/ 1994/SR.39-41)	E/1986/4/Add.8 and Corr.1(E/1986/WG.1/SR. 4 and 7)	E/1990/6/Add.5 (E/C.12/1994/SR.39-41)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E/1990/5/Add.30 (E/C.12/1997/SR.39-41)			逾期未交		
10. 孟加拉国	5/1/1999	逾期未交					
11. 巴巴多斯	3/1/1976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E/1980/6/Add.27 (E/1982/WG.1/SR.6-7)	E/1982/3/Add.24 (E/1983/WG.1/SR.14- 15)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12. 白俄罗斯	3/1/1976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E/1980/6/Add.18 (E/1981/WG.1/SR.16)	E/1982/3/Add.3 (E/1982/WG.1/SR.9-10)	E/1984/7/Add.8 (E/1984/WG.1/SR.13-15)	E/1986/4/Add.19 (E/C.12/1988/SR.10-12)	E/1990/7/Add.5 (E/C.12/1992/SR.2, 3 and 12)
13. 比利时	21/7/1983	E/1990/5/Add.15 (E/C.12/1994/SR.15-17)			E/1990/6/Add.18 (E/C.12/2000/SR.64-66)		
14. 贝宁	12/6/1992	E/1990/5/Add.48 (E/C.12/2002/SR.8-10)			30/6/ 2007 到期		
15. 玻利维亚	12/11/1982	E/1990/5/Add.44 (E/C.12/2001/SR.15-17)			30/6/ 2005 到期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3/ 1993	逾期未交					
17. 巴西	24 /8/1992	E/1990/5/Add.53—(待审)					
18. 保加利亚	3/1/1976	E/1978/8/Add.24 (E/1980/WG.1/ SR.12)	E/1980/6/Add.29 (E/1982/WG.1/SR.8)	E/1982/3/Add.23(E/1983/WG.1/SR.11-13)	E/1984/7/Add.18(E/1985/WG.1/SR.9 and 11)	E/1986/4/Add.20(E/C.12/1988/SR.17-19)	
19. 布基纳法索	4 /4/1999	逾期未交					
20. 布隆迪	9/ 8/1990	逾期未交					
21. 柬埔寨	268/1992	逾期未交					
22. 喀麦隆	27/9/1984	E/1990/5/Add.35 (E/C.12/1999/ SR.41-43)	E/1986/3/Add.8(E/C.12/1989/SR.6-7)	E/1990/5/Add.35 (E/C.12/1999/SR.41-43)	逾期未交		
23. 加拿大	19/8/1976	E/1978/8/Add.32 (E/1982/WG.1/ SR.1-2)	E/1980/6/Add.32 (E/1984/WG.1/SR.4 and 6)	E/1982/3/Add.34 (E/1986/WG.1/SR.13, 15 and 16)	E/1984/7/Add.28 (E/C.12/1989/SR.8 and 11)	E/1990/6/Add.3 (E/C.12/1993/SR.6 and 7)	
24. 佛得角	6/11/1993	逾期未交					
25. 中共和国	8/8/ 1981	逾期未交					
26. 乍得	9/9/ 1995	逾期未交					
27. 智利	3/1/ 1976	E/1978/8/Add.10 and 28(E/1980/ WG.1/SR.8-9)	E/1980/6/Add.4 (E/1981/WG.1/SR.7)	E/1982/3/Add.40 (E/C.12/1988/SR.12-13 and 16)	E/1984/7/Add.1 (E/1984/WG.1/SR.11-12)	E/1986/4/Add.18(E/C.12/1988/SR.12-13 and 16)	逾期未交
28. 中国	27/6/2001	30/6/2003 到期					
29. 哥伦比亚	3/1/1976	E/1978/8/Add.17 (E/1980/WG.1/S R.15)	E/1986/3/Add.3 (E/1986/WG.1/SR.6 and 9)	E/1982/3/Add.36 (E/1986/WG.1/SR.15, 21 and 22)	E/1984/7/Add.21/Rev.1 (E/1986/WG.1/SR.22 and 25)	E/1986/4/Add.25 (E/C.12/1990/SR.12-14 and 17)	E/1990/7/Add.4 (E/C.12/1991/SR.17, 18 and 2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30. 哥斯达黎加	3/1/1976	E/1990/5/Add.3 (E/C.12/1990/SR.38, 40, 41 and 43)			逾期未交		
31. 科特迪瓦	26/6/ 1992	逾期未交					
32. 克罗地亚	8/10/1991	E/1990/5/Add.46(E/C.12/2001/SR.69-71)			30/6/ 2006 到期		
33. 塞浦路斯	3/1/ 1976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E/1980/6/Add.3 (E/1981/WG.1/SR.6)	E/1982/3/Add.19(E/198 3/WG.1/SR.7-8)	E/1984/7/Add.13(E/1984/ WG.1/SR.18 and 22)	E/1986/4/Add.2and26(E/ C.12/1990/SR.2, 3 and 5)	
34. 捷克共和国	1/1/1993	E/1990/5/Add.47 (E/C.12/2002/SR.3-5)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E/1984/6/Add.7 (E/C.12/1987/ SR.21-22)	E/1986/3/Add.5 (E/C.12/1987/SR.21-22)	E/1988/5/Add.6 (E/C.12/1991/ SR.6, 8 and 10)	E/1990/6/Add.35(2002 年 4 月 9 日收到, 待审议)		
3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1977	E/1984/6/Add.18 E/1986/3/Add.7 E/1982/3/Add.41 (E/C.12/1988/SR.16-19)			逾期未交		
37. 丹麦	3/1/1976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5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0 (E/1983/WG.1/ SR.8-9)	E/1984/7/Add.11 (E/1984/WG.1/ SR.17 and 21)	E/1986/4/Add.16 (E/C.12/1988/ SR.8-9)	
38. 多米尼克	17/9/1993	逾期未交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978	E/1990/5/Add.4 (E/C.12/1990/SR.43-45 and 47)			E/1990/6/Add.7 (E/C.12/1996/SR.29 and 30) (E/C.12/1997/SR.29-31)		
40. 厄瓜多尔	3/1/1976	E/1978/8/Add.1 (E/1980/WG.1/SR.4-5)		E/1986/3/Add.14 E/1988/5/Add.7 (E/C.12/1990/SR.37-39 and 42)	E/1984/7/Add.12 (E/1984/WG.1/SR.20 and 22)		
41. 埃及	14/4/1982	E/1990/5/Add.38 (E/C.12/2000/SR.12 and 13)			20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42. 萨尔瓦多	29/1/1980	E/1990/5/Add.25 (E/C.12/1996/SR.15, 16 and 18)			逾期未交		
43.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逾期未交					
44. 厄立特里亚	17/7/2001	20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45. 爱沙尼亚	21/1/1992	E/1990/5/Add.51 (E/C.12/2002/SR.41-43)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46. 埃塞俄比亚	11/9/1993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47. 芬兰	3/1/1976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E/1980/6/Add.11 (E/1981/WG.1/SR.10)	E/1982/3/Add.28 (E/1984/WG.1/SR.7-8)	E/1984/7/Add.14 (E/1984/WG.1/SR.17-18)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 and 11)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 12 and 16)
48. 法国	4/2/1981	E/1984/6/Add.11 (E/1986/WG.1/ SR.18-19 and 21)	E/1986/3/Add.10 (E/C.12/1989/ SR.12-13)	E/1982/3/Add.30 and Corr.1 (E/1985/WG.1/ SR.5 and 7)	E/1990/6/Add.27(E/C.12/2001/SR.67-68)		
49. 加蓬	21/4/1983	逾期未交					
50. 冈比亚	29/3/1979	逾期未交					
51. 格鲁吉亚	3/8/1994	E/1990/5/Add.37 (E/C.12/2000/SR.3-5)			E/1990/6/Add.31 (E/C.12/2002/SR.35 and 36)		
52. 德国	3/1/1976	E/1978/8/Add.8 and Corr.1(E/ 1980/WG.1/SR.8) E/1978/8/Add.11 (E/1980/WG.1/ SR.10)	E/1980/6/Add.6 (E/1981/WG.1/SR.8) E/1980/6/Add.10(E/ 1981/WG.1/SR.10)	E/1982/3/Add.15 and Corr.1(E/1983/ WG.1/SR.5-6)E/1982/3/ Add.14(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3 and 23(E/1985/WG.1/ SR.12 and 16)E/1984/7/Add.24 and Corr.1(E/1986/WG.1/ SR.22-23 and 25)	E/1986/4/Add.11 (E/C.12/1987/SR.11, 12 and 14)E/1986/4/Add.10 (E/C.12/1987/SR.19-20)	E/1990/7/Add.12 (E/C.12/1993/SR.35 and 36)
53. 加纳	7/12/2000	逾期未交(200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4. 希腊	16/8/1985	E/1990/5/Add.56 (2002 年 9 月 17 日收到- 待审议)					
55. 格林纳达	6/12/1991	逾期未交					
56. 危地马拉	19/8/1988	E/1990/5/Add.24 (E/C.12/1996/SR.11-14)			E/1990/6/Add.34 (2002 年 3 月 27 日收到-待审议)		
57. 几内亚	24/4/1978	逾期未交					
58.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逾期未交					
59. 圭亚那	15/5/1977	E/1990/5/Add.27 (Pending consideration)	E/1982/3/Add.5,29 and 32(E/1984/WG.1/SR.20 and 22 and E/1985/WG.1/SR.6)				
60. 洪都拉斯	17/5/1981	E/1990/5/Add.40 (E/C.12/2001/SR.5-8)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61. 匈牙利	3/1/1976	E/1978/8/Add.7(E/ 1980/WG.1/SR.7)	E/1980/6/Add.37(E/ 1986/WG.1/SR.6-7and9)	E/1982/3/Add.10 (E/1982/WG.1/SR.14)	E/1984/7/Add.15(E/1984/ WG.1/SR.19 and 21)	E/1986/4/Add.1(E/1986 /WG.1/SR.6-7 and 9)	E/1990/7/Add.10(E/ C.12/1992/SR.9,12and21)
62. 冰岛	22/11/1979	E/1990/5/Add.6 and 14 (E/C.12/1993/SR.29-31)			E/1990/6/Add.15 (E/C.12/1999/SR.3-5)		
63. 印度	8/3/1990	E/1984/6/Add.13 (E/1986/WG.1/ SR.20 and 24)	E/1980/6/Add.34 (E/1984/WG.1/ SR.6 and 8)	E/1988/5/Add.5 (E/C.12/1990/ SR.16-17 and 19)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1976	E/1990/5/Add.9 (E/C.12/1993/SR.7-9 and 20)		E/1982/3/Add.43 (E/C.12/1990/SR.42-43 and 45)	逾期未交		
65. 伊拉克	3/1/1976	E/1984/6/Add.3 and 8(E/1985/WG.1/SR.8 and 11)	E/1980/6/Add.14 (E/1981/WG.1/SR.12)	E/1982/3/Add.26 (E/1985/WG.1/SR.3-4)		E/1986/4/Add.3 (E/1986/WG.1/SR.8 and 11)	E/1990/7/Add.15 (E/C.12/1994/SR.11 and 14)
66. 爱尔兰	8/3/1990	E/1990/5/Add.34 (E/C.12/1999/SR.14-16)			E/1990/6/Add.29 (E/C.12/2002/SR.6 and 7)		
67. 以色列	3/1/1992	E/1990/5/Add.39 (E/C.12/1998/SR.31-33)			E/1990/6/Add.32 (待审议)		
68. 意大利	15/12/1978	E/1978/8/Add.34 (E/1982/WG.1/SR.3-4)	E/1980/6/Add.31 and 36(E/1984/WG.1/SR.3 and 5)		E/1990/6/Add.2 (E/C.12/1992/SR.13, 14 and 21)		
69. 牙买加	3/1/1976	E/1978/8/Add.27 (E/1980/WG.1/SR.20)	E/1986/3/Add.12(E/C.12/1990/SR.10-12 and 15)	E/1988/5/Add.3(E/C.12/1990/SR.10-12 and 15)	E/1984/7/Add.30(E/C.12/1990/SR.10-12 and 15)		E/1990/6/Add.28 (E/C.12/2001/SR.73)
70. 日本	21/9/1979	E/1984/6/Add.6 and Corr.1(E/1984/WG.1/SR.9-10)	E/1986/3/Add.4 and Corr.1(E/1986/WG.1/SR.20-21 and 23)	E/1982/3/Add.7 (E/1982/WG.1/SR.12-13)	E/1990/6/Add.21 and Corr.1 (E/C.12/2001/SR.42-43)		
71. 约旦	3/1/1976	E/1984/6/Add.15 (E/C.12/1987/SR.6-8)	E/1986/3/Add.6 (E/C.12/1987/SR.8)	E/1982/3/Add.38/ Rev.1(E/C.12/1990/SR.30-32)	E/1990/6/Add.17 (E/C.12/2000/SR.30-33)		
72. 肯尼亚*	3/1/1976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73. 科威特	31/8/1996	E/1990/5/Add.57 (2002 年 9 月 11 日收到- 待审议)					
74. 吉尔吉斯斯坦	7/1/1995	E/1990/5/Add.42 (E/C.12/2000/SR.42-44)			30/6/ 2005 到期		
75. 拉脱维亚	14/7/1992	逾期未交					
76. 黎巴嫩	3/1/1976	E/1990/5/Add.16 (E/C.12/1993/SR.14, 16 and 21)			逾期未交		
77. 莱索托	9/12/1992	逾期未交					
7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1/1976	E/1990/5/Add.26 (E/C.12/1997/SR.20-21)		E/1982/3/Add.6 and 25 (E/1983/WG.1/SR.16-17)	逾期未交		
79. 列支敦士登	10/3/1999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80. 立陶宛	20/2/1992	E/1990/5/Add.55 (2002 年 7 月 17 日收到- 待审议)					
81. 卢森堡	18/11/1983	E/1990/5/Add.1 (E/C.12/1990/SR.33-36)			E/1990/6/Add.9 (E/C.12/1997/SR.48-49)		
82. 马达加斯加	3/1/1976	E/1978/8/Add.29 (E/1981/WG.1/ SR.2)	E/1980/6/Add.39 (E/1986/WG.1/SR.2-3 and 5)	逾期未交	E/1984/7/Add.19(E/1985/WG.1/SR.14 and 18)		逾期未交
83. 马拉维	22/3/1994	逾期未交					
84. 马里	3/1/1976	逾期未交					
85. 马耳他	13/12/1990	逾期未交					
86. 毛里求斯	3/1/1976	E/1990/5/Add.21 (E/C.12/1995/SR.40, 41 and 43)			逾期未交		
87. 墨西哥	23/6/1981	E/1984/6/Add.2 and 10(E/1986/ WG.1/SR.24, 26 and 28)	E/1986/3/Add.13(E/C.12 /1990/SR.6, 7 and 9)	E/1982/3/Add.8(E/1982 /WG.1/SR.14-15)	E/1990/6/Add.4 (E/C.12/1993/SR.32-35 and 49)		
88. 摩纳哥	28/11/1997	逾期未交					
89. 蒙古	3/1/1976	E/1978/8/Add.6 (E/1980/WG.1/ SR.7)	E/1980/6/Add.7(E/1981/ WG.1/SR.8-9)	E/1982/3/Add.11 (E/1982/WG.1/SR.15- 16)	E/1984/7/Add.6(E/1984/ WG.1/SR.16 and 18)	E/1986/4/Add.9(E/C.12/ 1988/SR.5 and 7)	
90. 摩洛哥	3/8/1979	E/1990/5/Add.13 (E/C.12/1994/SR.8-10)			E/1990/6/Add.20 (E/C.12/2000/SR.70-72)		
91. 纳米比亚	28/2/1995	逾期未交					
92. 尼泊尔	14/8/1991	E/1990/5/Add.45 (E/C.12/2001/SR.44-46)			30/6/2006 到期		
93. 荷兰	11/3/1979	E/1984/6/Add.14 and 20(E/C.12/ 1987/SR.5-)(E/ C.12/1989/SR.14 -15)	E/1980/6/Add.33 (E/1984/WG.1/ SR.4-6 and 8)	E/1982/3/Add.35 and 44(E/1986/WG.1/SR.14 and 18)(E/C.12/1989/ SR.14-15)	E/1990/6/Add.11 - 13(E/C.12/1998/SR.13- 17)	E/1986/4/Add.24(E/C.12/ 1989/SR.14-15)	E/1990/6/Add.11- 13(E/C.12/1998/SR.13- 17)
94. 新西兰	28/3/1979	E/1990/5/Add.5, 11 and 12 (E/C.12/1993/SR.24-26)			E/1990/6/Add.33 (待审议)		
95. 尼加拉瓜	12/6/1980	E/1984/6/Add.9 (E/1986/WG.1/ SR.16-17 and 19)	E/1986/3/Add.15-16 (E/C.12/1993/ SR.27-28)	E/1982/3/Add.31 and Corr.1(E/1985/WG.1/ SR.15)	逾期未交		
96. 尼日尔	7/6/1986	逾期未交					
97. 尼日利亚	29/10/1993	E/1990/5/Add.31 (E/C.12/1998/SR.6-8)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98. 挪威	3/1/1976	E/1978/8/Add.12 (E/1980/WG.1/ SR.5)	E/1980/6/Add.5(E/1981/ WG.1/SR.14)	E/1982/3/Add.12 (E/1982/WG.1/SR.16)	E/1984/7/Add.16(E/1984/ WG.1/SR.19 and 22)	E/1986/4/Add.21(E/C.12/ 1988/SR.14-15)	E/1990/7/Add.7(E/C.12/ 1992/SR.4-5 and 12)
99. 巴拿马	8/6/1977	E/1984/6/Add.19 (E/C.12/1991/ SR.3, 5 and 8)	E/1980/6/Add.20 and 23(E/1982/WG.1/ SR.5)	E/1988/5/Add.9(E/C.12/ 1991/SR.3, 5 and 8)	E/1990/6/Add.24(E/C.12/ 2001/SR.36)	E/1986/4/Add.22(E/C.12/ 1991/SR.3, 5 and 8)	E/1990/6/Add.24 (E/C.12/2001/SR.36)
100. 巴拉圭	10/9/1992	E/1990/5/Add.23 (E/C.12/1996/SR.1, 2 and 4)			逾期末交		
101. 秘鲁	28/7/1978	E/1984/6/Add.5(E/1984/WG.1/ SR.11 and 18)		E/1990/5/Add.29 (E/C.12/1997/SR.14-17)	逾期末交		
102. 菲律宾	3/1/1976	E/1978/8/Add.4 (E/1980/WG.1/ SR.11)	E/1986/3/Add.17(E/C.12/ 1995/SR.11, 12 and 14)	E/1988/5/Add.2(E/C.12/ 1990/SR.8-9 and 11)	E/1984/7/Add.4(E/1984/WG.1/SR.15 and 20)		逾期末交
103. 波兰	18/6/1977	E/1978/8/Add.23 (E/1980/WG.1/ SR.18-19)	E/1980/6/Add.12(E/1981/ WG.1/SR.11)	E/1982/3/Add.21 (E/1983/WG.1/SR.9-10)	E/1984/7/Add.26 and 27(E/1986/WG.1/SR.25- 27)	E/1986/4/Add.12(E/C.12/ 1989/SR.5-6)	E/1990/7/Add.9(E/C.12/ 1992/SR.6-7 and 15)
104. 葡萄牙	31/10/1978		E/1980/6/Add.35/Rev.1 (E/1985/WG.1/SR.2 and 4)	E/1982/3/Add.27/Rev.1 (E/1985/WG.1/SR.6 and 9)	E/1990/6/Add.6 (E/C.12/1995/SR.7, 8 and 10) E/1990/6/Add.8 (Macau) (E/C.12/1996/SR.31-33)		
105. 大韩民国	10/7/1990	E/1990/5/Add.19 (E/C.12/1995/SR.3, 4 and 6)			E/1990/6/Add.23 (E/C.12/2001/SR.12-14)		
1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26/3/1993	E/1990/5/Add.52 (待审议)					
107. 刚果共和国	5/1/1984	逾期(未交报告: E/C.12/2000/SR.16-17)					
108. 罗马尼亚	3/1/1976	E/1978/8/Add.20 (E/1980/WG.1/ SR.16-17)	E/1980/6/Add.1 (E/1981/WG.1/ SR.5)	E/1982/3/Add.13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17(E/1985/ WG.1/SR.10 and 13)	E/1986/4/Add.17(E/C.12/ 1988/SR.6)	E/1990/7/Add.14(E/C.1 2/1994/SR.5, 7 and 13)
109. 俄罗斯联邦	3/1/1976	E/1978/8/Add.16 (E/1980/WG.1/ SR.14)	E/1980/6/Add.17 (E/1981/WG.1/SR.14- 15)	E/1982/3/Add.1(E/1982 /WG.1/SR.11-12)	E/1984/7/Add.7(E/1984/ WG.1/SR.9-10)	E/1986/4/Add.14(E/C.12/ 1987/SR.16-18)	E/1990/7/Add.8(撤销)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110. 卢旺达	3/1/1976	E/1984/6/Add.4 (E/1984/WG.1/ SR.10 and 12)	E/1986/3/Add.1(E/1986/ WG.1/SR.16 and 19)	E/1982/3/Add.42 (E/C.12/1989/SR.10-12)	E/1984/7/Add.29(E/C.12/ 1989/SR.10-12)	逾期未交	
111. 圣文森特和 普林西比	9/2/1982	逾期未交					
112. 圣马力诺	18/1/1986	逾期未交					
113. 塞内加尔	13/5/1978	E/1984/6/Add.22 (E/C.12/1993/ SR.37-38-49)	E/1980/6/Add.13/Rev.1 (E/1981/WG.1/SR.11)	E/1982/3/Add.17 (E/1983/WG.1/SR.14- 16)	E/1990/6/Add.25 (E/C.12/2001/SR.32-33)		
114. 塞舌耳	5/8/1982	逾期未交					
115. 塞拉利昂	23/11/1996	逾期未交					
116. 斯洛伐克	28/5/1993	E/1990/5/Add.49 (E/C.12/2002/SR.30-32)			30/6/ 2007 到期		
117. 斯洛文尼亚	6/7/1992	逾期未交					
118.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逾期(未交报告: E/C.12/1999/SR.9) E/1990/5/Add.50 (E/C.12/2002/SR.38 and 39)			20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19. 索马里	24/4/1990	逾期未交					
120. 西班牙	27/7/1977	E/1978/8/Add.26 (E/1980/WG.1/ SR.20)	E/1980/6/Add.28 (E/1982/WG.1/SR.7)	E/1982/3/Add.22 (E/1983/WG.1/SR.10- 11)	E/1984/7/Add.2(E/1984/ WG.1/SR.12 and 14)	E/1986/4/Add.6(E/1986/ WG.1/SR.10 and 13)	E/1990/7/Add.3(E/C.12/ 1991/SR.13-14, 16and 22)
121. 斯里兰卡	11/9/1980	E/1990/5/Add.32 (E/C.12/1998/SR.3-5)			30 /6/ 2003 到期		
122. 苏丹	18/6/1986	E/1990/5/Add.41 (E/C.12/2000/SR.36 and 38-41)			30/6/ 2003 到期		
123. 苏里南	28/3/1977	E/1990/5/Add.20 (E/C.12/1995/SR.13 and 15-16)			逾期未交		
124. 瑞典	3/1/1976	E/1978/8/Add.5 (E/1980/WG.1/ SR.15)	E/1980/6/Add.8(E/1981/ WG.1/SR.9)	E/1982/3/Add.2E/1982/ WG.1/SR.19-20)	E/1984/7/Add.5(E/1984/ WG.1/SR.14 and 16)	E/1986/4/Add.13(E/C.12/ 1988/SR.10-11)	E/1990/7/Add.2(E/C.12/ 1991/SR.11-13 and 18)
125. 瑞士	18/9/1976	E/1990/5/Add.33 (E/C.12/1998/SR.37-39)			逾期未交		
126.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3/1/1999	E/1978/8/Add.25 and 31(E/1983/WG.1/ SR.2)	E/1980/6/Add.9(E/1981/ WG.1/SR.4)		E/1990/6/Add.1 (E/C.12/1991/SR.7, 9 and 11)		
127. 塔吉克斯坦	4/4/1999	逾期未交					
128. 泰国	5/12/1999	逾期(200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12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9/1991	逾期未交					
130. 多哥	24/8/1984	逾期(未交报告: E/C.12/2001/SR.19 and 25)					
1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1988/5/Add.1	E/1990/6/Add.30 (E/C.12/2002/SR.15 and 16)		
		(E/C.12/1989/SR.17-19)					
132. 突尼斯	3/1/1976	E/1978/8/Add.3 (E/1980/WG.1/ SR.5-6)	E/1986/3/Add.9(E/C.12/ 1989/SR.9)		E/1990/6/Add.14 (E/C.12/1999/SR.17-19)		
133. 土库曼斯坦	1/8/1997	逾期未交					
134. 乌干达	21/4/1987	逾期未交					
135. 乌克兰	3/1/1976	E/1978/8/Add.22 (E/1980/WG.1/ SR.18)	E/1980/6/Add.24 (E/1982/WG.1/SR.5-6)	E/1982/3/Add.4(E/1982/ WG.1/SR.11-12)	E/1984/7/Add.9(E/1984/ WG.1/SR.13-15)	E/1986/4/Add.5 (E/C.12/1987/SR.9-11)	E/1990/7/Add.11(撤销)
1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1976	E/1978/8/Add.9 and 30(E/1980/ WG.1/SR.19 andE/1982/WG.1/ SR.1)	E/1980/6/Add.16 and Corr.1,Add.25 and Corr.1 andAdd.26 (E/1981/WG.1/ SR.16-17)	E/1982/3/Add.16 (E/1982/WG.1/ SR.19-21)	E/1984/7/Add.20 (E/1985/WG.1/ SR.14 and 17)	E/1986/4/Add.23(E/C.12/ 1989/SR.16-17)E/1986/4/ Add.27-28(E/C.12/1994/ SR.33-34 and36-37)	E/1990/7/Add.16(E/ C.12/1994/SR.33-34 and36-37)
13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逾期未交	E/1980/6/Add.2(E/1981/ WG.1/SR.5)	逾期未交			
138. 乌拉圭	3/1/1976	E/1990/5/Add.7 (E/C.12/1994/SR.3, 4, 6 and 13)			E/1990/6/Add.10 (E/C.12/1997/SR.42-44)		
139. 乌兹别克斯坦	28/12/1995	逾期未交					
140. 委内瑞拉	10/8/1978	E/1984/6/Add.1 (E/1984/WG.1/ SR.7-8 and 10)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 and 5)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 and 17-18)	E/1990/6/Add.19 (E/C.12/2001/SR.3-5)		
141. 越南	24/12/1982	E/1990/5/Add.10 (E/C.12/1993/SR.9-11)			逾期未交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官方情形简要记录)					
142. 也门	9/5/1987	E/1990/5/Add.54 (2002 年 2 月 18 日收到- 待审议)					
143. 南斯拉夫	3/1/1976	E/1978/8/Add.35 (E/1982/WG.1/ SR.4 and 5)	E/1980/6/Add.30 (E/1983/WG.1/SR.3)	E/1982/3/Add.39(E/ C.12/19/88/SR.14-15)	E/1984/7/Add.10(E/1984/WG.1/SR.16 and 18)		E/1990/6/Add.22 (撤销)
144. 赞比亚	10/7/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2(E/1986/ WG.1/SR.4-5 and 7)	逾期未交			
145. 津巴布韦	13/8/1991	E/1990/5/Add.28 (E/C.12/1997/SR.8-10 and 14)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前)

B.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1. 阿富汗	24/4/1983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30/6/2006 到期	
4. 安哥拉	10/4/1992		
5. 阿根廷	8/11/1986	逾期未交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7.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94/104/Add.22(E/C.12/2000/ SR.45-47)	30/6/2005 到期
8. 奥地利	10/12/1978	逾期未交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10. 孟加拉国	5/1/1999		
11. 巴巴多斯	3/1/1976		
12. 白俄罗斯	3/1/1976	E/1994/104/Add.6(E/C.12/1996/ SR.34-36)	逾期未交
13. 比利时	21/7/1983	30/6/2005 到期	
14. 贝宁	12/6/1992		
15. 玻利维亚	12/11/1982		
16.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6/3/1993		
17. 巴西	24/4/1992		
18. 保加利亚	3/1/1976	E/1994/104/Add.16(E/C.12/1999/ SR.30-32)	逾期未交
19. 布基纳法索	4/4/1999		
20. 布隆迪	9/8/1990		
21. 柬埔寨	26/8/1992		
22. 喀麦隆	27/9/1984		
23. 加拿大	19/8/1976	E/1994/104/Add.17(E/C.12/1998/ SR.46-48)	逾期未交
24. 佛得角	6/11/1993		
25. 中非共和国	8/8/1981		
26. 乍得	9/9/1995		
27. 智利	3/1/1976	逾期未交	
28. 中国	27/6/2001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29. 哥伦比亚	3/1/1976	E/1994/104/Add.2(E/C.12/1995/SR.33 and 35)	E/C.12/4/Add.6(E/C.12/2001/SR.63-64)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30/6/2006 到期
30. 哥斯达黎加	3/1/1976		
31. 科特迪瓦	26/6/1992		
32. 克罗地亚	8/10/1991		
33. 塞浦路斯	3/1/1976	E/1994/104/Add.12(E/C.12/1998/SR.34-36)	逾期未交
34. 捷克共和国	1/1/1993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3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1977		
37. 丹麦**	3/1/1976	E/1994/104/Add.15(E/C.12/1999/SR.11-13)	逾期未交
38. 多米尼克	17/9/1993		
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978	逾期未交	
40. 厄瓜多尔	3/1/1976		
41. 埃及	14/4/1982		
42. 萨尔瓦多	29/2/1980		
43.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44. 厄立特里亚	17/7/2001		
45. 爱沙尼亚	21/1/1992		
46. 埃塞俄比亚	11/9/1993		
47. 芬兰	3/1/1976	E/1994/104/Add.7(E/C.12/1996/SR.38 and 40)	E/C.12/4/Add.1(E/C.12/2000/SR.61-63)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30/6/2005 到期
48. 法国	4/2/1981	30/6/2006 到期	
49. 加蓬	21/4/1983		
50. 冈比亚	29/3/1979		
51. 格鲁吉亚	3/8/1994	30/6/2007 到期	
52. 德国	3/1/1976	E/1994/104/Add.14(E/C.12/1998/SR.40-42)	E/C.12/4/Add.3(E/C.12/2001/SR.48-49)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30/6/2006 到期
53. 加纳	7/12/2000		
54. 希腊	16/8/1985		
55. 格林纳达	6/12/1991		
56. 危地马拉	19/8/1988		
57. 几内亚	24/4/1978		
58.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第三次定期报告</u>	<u>第四次定期报告</u>
59. 圭亚那	15/5/1977		
60. 洪都拉斯	17/5/1981		
61. 匈牙利	3/1/1976	逾期未交	
62. 冰岛	22/11/1979	E/1994/104/Add.25(待审)	
63. 印度	10/7/1979		
64.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3/1/1976		
65. 伊拉克	3/1/1976	E/1994/104/Add.9(E/C.12/1997/ SR.33-35)	逾期未交
66. 爱尔兰	8/3/1990	30/6/2007 到期	
67. 以色列	3/1/1992		
68. 意大利	15/12/1978	E/1994/104/Add.19(E/C.12/ 2000/SR.6-8)	30/6/2005 到期
69. 牙买加	3/1/1976	30/6/2003 到期	
70. 日本	21/9/1979	30/6/2006 到期	
71. 约旦	3/1/1976	30/6/2003 到期	
72. 肯尼亚	3/1/1976		
73. 科威特	31/8/1996		
74. 吉尔吉斯斯 坦	7/1/1995		
75. 拉脱维亚	14/7/1992		
76. 黎巴嫩	3/1/1976		
77. 莱索托	9/12/1992		
78. 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3/1/1976		
79. 列支敦士登	10/3/1999		
80. 立陶宛	20/2/1992		
81. 卢森堡	18/11/1983	E/1994/104/Add.24(待审)	
82. 马达加斯加	3/1/1976		
83. 马拉维	22/3/1994		
84. 马里	3/1/1976		
85. 马耳他	13/12/1990		
86. 毛里求斯	3/1/1976		
87. 墨西哥	23/6/1981	E/1994/104/Add.18(E/C.12/1999/ SR.44-46)	
88. 摩纳哥	28/11/1997		
89. 蒙古	3/1/1976	E/1994/104/Add.21(E/C.12/2000/ SR.34-37)	30/6/2003 到期
90. 摩洛哥	3/8/1979	30/6/2004 到期	
91. 纳米比亚	28/2/199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92. 尼泊尔	14/8/1991		
93. 荷兰	11/3/1979	逾期未交	
94. 新西兰	28/3/1979		
95. 尼加拉瓜	12/6/1980		
96. 尼日尔	7/6/1986		
97. 尼日利亚	29/10/1993		
98. 挪威	3/1/1976	E/1994/104/Add.3(E/C.12/1995/ SR.34 and 36-37)	逾期未交
99. 巴拿马	8/6/1977	30/6/2004 到期	
100.巴拉圭	10/9/1992		
101.秘鲁	28/7/1978		
102.菲律宾	3/1/1976		
103.波兰	18/6/1977	E/1994/104/Add.13(E/C.12/1998/ SR.10-12)	E/C.12/4/Add.9(E/C.12/2002/SR.33-34)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30/6/2007 到期
104.葡萄牙	31/10/1978	E/1994/104/Add.20(E/C.12//2000/ SR.58-60)	30/6/2005 到期
105.大韩民国	10/7/1990	30/6/2006 到期	
106.摩尔多瓦 共和国	26/3/1993		
107.刚果共和国	5/1/1984		
108.罗马尼亚	3/1/1976	逾期未交	
109.俄罗斯联邦	3/1/1976	E/1994/104/Add.8(E/C.12/1997/ SR.11-14)	E/C.12/4/Add.10(待审)
110.卢旺达	3/1/1976		
111.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9/2/1982		
112.圣马力诺	18/1/1986		
113.塞内加尔	13/5/1978	30/6/2003 到期	
114.塞舌尔	5/8/1982		
115.塞拉利昂	23/11/1996		
116.斯洛伐克	28/5/1993		
117.斯洛文尼亚	6/7/1992		
118.所罗门群岛	17/3/1982		
119.索马里	24/4/1990		
120.西班牙	27/7/1977	E/1994/104/Add.5(E/C.12/1996/ SR.3 and 5-7)	E/C.12/4/Add.11(11/9/2002 收到—待审)
121.斯里兰卡	11/9/1980		
122.苏丹	18/6/1986		
123.苏里南	28/3/1977		
124.瑞典	3/1/1976	E/1994/104/Add.1(E/C.12/1995/ SR.13 and 15-16)	E/C.12/4/Add.4(E/C.12/2001/SR.61-62)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30/6/2006 到期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125.瑞士	18/9/1992		
12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1976	E/1994/104/Add.23(E/C.12/2001/SR.34-35)	30/6/2006 到期
127.塔吉克斯坦	4/4/1999		
128.泰国	5/12/1999		
129.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9/1991		
130.多哥	24/8/1984		
13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30/6/2007 到期	
132.突尼斯	3/1/1976	30/6/2004 到期	
133.土库曼斯坦	1/8/1997		
134.乌干达	21/4/1987		
135.乌克兰	3/1/1976	E/1994/104/Add.4(E/C.12/1995/SR.42 and 44-45)	E/C.12/4/Add.2(E/C.12/2001/SR.40-41)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30/6/2006 到期
136.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1976	E/1994/104/Add.10(香港) (E/C.12/1996/SR.39,41,42 and 44) E/1994/104/Add.11(E/C.12/1997/SR.36-38)	E/C.12/4/Add.5(海外领土) E/C.12/4/Add.7(海外领土) E/C.12/4/Add.8(E/C.12/2002/SR.11-13).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 30/6/2007 到期
137.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138.乌拉圭	3/1/1976		
139.乌兹别克斯坦	28/12/1995		
140.委内瑞拉	10/8/1978	30/6/2006 到期	
141.越南	24/12/1982		
142.也门	9/5/1987		
143.南斯拉夫	3/1/1976	逾期未交(30/6/2002 到期)	
144.赞比亚	10/7/1984		
145.津巴布韦	13/8/1991		

* 委员会于第八届会议(第 3 次会议)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肯尼亚的情况。它在第十届会议(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肯尼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17)，请缔约国至迟于 1994 年终了时提交一份新的全面报告。

** 第四次定期报告于 30/6/1999 到期。应丹麦政府的请求，委员会于第二十一届会议(1999)上，决定将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推迟至 30/6/2001。

附 件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

<u>委 员 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届满的年度</u> <u>12 月 31 日</u>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	埃及	2002 年
Clément ATANGANA 先生	喀麦隆	2002 年
Rocío BARAHONA-RIERA 女士	哥斯达黎加	2004 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菲律宾	2002 年
Dumitru CEAUSU 先生	罗马尼亚	2004 年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突尼斯	2004 年
Paul HUNT 先生	新西兰	2002 年
Yuri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2 年
Giorgio MALINVERNI 先生	瑞士	2004 年
Jaime MARCHÁNROMERO 先生	厄瓜多尔	2002 年
Sergei MARTYNOV 先生	白俄罗斯	2004 年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	毛里求斯	2004 年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牙买加	2004 年
Eibe RIEDEL 先生	德国	2002 年
Waleed M.SADI 先生	约旦	2004 年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国	2004 年
Nutan THAPALIA 先生	尼泊尔	2002 年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墨西哥	2002 年

附 件 三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2002 年 4 月至 5 月 17 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委员会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后应采取的行动。
5.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它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
8. 根据审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其他事项。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议程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9 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委员会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后应采取的行动。
5.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它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
8. 根据审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通过报告。
10. 其他事项。

附 件 四

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2002 年)[★]

水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导 言

1. 水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是一种对维持生命和健康至关重要的公共消费品。水权是一项不可缺少的人权，是人有尊严地生活的必要条件。水权也是实现其他人权的一个前提条件。委员会不断地发现，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都存在着普遍剥夺水权的问题。目前，有 10 亿多人得不到基本供水，几十亿人没有适当的卫生设施，这是造成水污染和与水有关的疾病的主要原因。^a 水的不断污染、枯竭和不平等分配正在加剧目前的贫困状况。各缔约国必须按本一般性评论所说采取有效措施，不带歧视地落实水权。

水权的法律依据

2. 水权保证人人能为个人和家庭生活得到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价格合理的供水。足够量的安全水是防止缺水死亡，减少与水有关的疾病，消费、做饭和满足个人与家庭卫生需要所必须。

3. 《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列出了由相当的生活水准权利衍生而又是实现它所必不可少的一系列权利，“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使用“包括”一词表明所提到的权利并非全部。水权明显属于实现相当生活水准的必要保障之一，特别因为它是生存的最根本条件之一。此外，委员会以前曾经指出，水权是

[★] 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51 次会议)通过。

^a 2000 年，世界卫生组织估计，11 亿人的供水没有改善，即达到每天至少有 20 公升的安全水(80%为农民)；24 亿人没有卫生设施(见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2000 年全球供水和卫生设施评估》，日内瓦，2000 年，p.1)。此外，每年有 20 亿人感染与水有关的疾病：见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世界淡水资源综合评估》(E/CN.17/1997/9)。

第十一条第一款载述的一项人权(见关于老龄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评论(1995 年),尤其是其中的第 5 段和第 32 段)。水权还与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权(第十二条第一款)(见委员会关于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2000 年),第 11、12(a)、(b)和(d)、15、34、36、40、43 和 51 段)和足够住房及足够食物权(第十一条第一款)(见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评论(1991 年),尤其是其中的第 8 (b)段)密不可分。^b 此外,还应结合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III)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国际人权宪章》所载列的其他权利来看待水权,其中首要的是生命权和人的尊严。

4. 各项国际文书,包括条约、宣言和其他标准都承认水权。^c 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保证妇女“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水供应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要求“通过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

^b 另见人权委员会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的报告(E/CN.4/2002/59 和 Corr.1)和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关于足够食物权的报告(E/CN.4/2002/58 和 Add.1)。

^c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h)项;《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c)项;《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六条;《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五条和第十四条;联合国水会议《马德普什塔行动计划》序言;见《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18.47 段,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A/CONF.151/26/Rev.1(Vol.I 和 Vol.I/Corr.1, Vol.II、Vol.III 和 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Vol.I: 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水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都柏林声明》原则 3,国际水与环境会议(A/CONF.151/PC/112);《行动纲领》原则 2,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欧洲水资源宪章》成员国部长委员会第 14(2001)号建议,第 5 和 19 段;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促进实现饮水权的第 2002/6 号决议。另见小组委员会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关系的报告(E/CN.4/Sub.2/2002/10)。

5. 委员会在按照关于缔约国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d 及其一般性评论，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修订一般准则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经常讨论水权的问题。

6. 除了个人和家庭用途外，实现多项《公约》权利的各种不同目的都离不开水。例如，水被用来生产粮食(足够食物权)和确保环境卫生(健康权)。维持生计(通过劳动维持生活的权利)和享受某些文化活动(参与文化生活权)也需要水。然而，在水分配上，必须优先考虑个人和家庭使用，还必须优先考虑防止饥饿和疾病所需要的水资源，以及履行落实每项《公约》权利的核心义务所需要的水资源。^e

水与《公约》权利

7. 委员会指出，为实现足够食物权必须为农业提供可持续的水资源(见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f 在这方面，应该优先确保贫困和边缘化农民包括妇女公平得到水和利用水管理系统，包括可持续的雨水汇集和灌溉技术。《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己的生存手段”。根据这项义务，缔约国应确保农民耕作和土著人维持生存所需要的足够的水。^g

8. 环境卫生是《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b)项所指健康权的一个方面，要求缔约国不加歧视地采取措施，防止不安全和有毒水况对健康的威胁(另见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第 15 段)。例如，缔约国应保护自然水资源不受有毒物质或病源细菌的污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3 号》(E/1991/23 - E/C.12/1990/8)，附件四。

^e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执行计划》，第 25(c)段(《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约翰内斯堡，南非，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 II. A. I)，决议 2，附件)。

^f 同时涉及足够食物的供应情况和可获取性。

^g 另见《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附加详解声明(A/51/869, 1997 年 4 月 11 日)，其中宣布，在水道使用问题上发生冲突期间确定人的必要需要时，“应特别注意提供维持人的生命所必需的足够的水，包括饮用水和生产粮食防止饥饿所需要的水。”

染。缔约国还应监督和消除水生态系统作为疾病媒体栖息地对人类生存环境造成的危险。^h

9. 为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和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本一般性评论集中阐述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所述水权的标准内容(第二部分)、缔约国义务(第三部分)、违约行为(第四部分)和国家一级的执行(第五部分)以及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的义务(第六部分)。

A. 水权的标准内容

10. 水权包含自由和资格两项内容。自由是指获取享受水权所必需的现有供水的权利，也指不受干预如供水不被任意切断或污染的权利。对比而言，资格是指利用供水和管水系统的权利，它为人们享有水权提供了平等机会。

11. 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水权的内容必须足以维护人的尊严、生命和健康、水的足够不应被解释为仅仅指数量和技术。水还应被看作是一种社会和文化财富，而不单单是经济财富。实现水权的方式必须可以持续，保证现代和后代都能享受这一权利。ⁱ

12. 享有水权所必需的足够数量因不同条件而异，但下列因素适用于所有情况：

- (a) 具备。对每个人的供水必须足够和连续，满足个人和家庭使用。^j 这些用途通常包括饮用、个人卫生设施、洗衣、烹调食物、个人和家庭

^h 根据卫生组织定义，流行病包括昆虫传播的疾病(疟疾、丝虫病、登革热、日本脑炎和黄热病)、水生螺作为中间宿主的疾病(血吸虫病)和脊椎作为储存宿主的动物传染病。

ⁱ 关于可持续性的定义，见《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8-10、12 和 15(《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A/CONF.151/26/Rev.1(第一卷、第一卷更正、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更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以及《二十一世纪议程》，特别是原则 5.3、7.27、7.28、7.35、7.39、7.41、18.3、18.8、18.35、18.40、18.48、18.50、18.59 和 18.68。

^j “连续”是指经常供水，足够个人和家庭使用。

卫生。^k 每个人可获得的水量应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准则。^l 有些个人和群体因健康、气候或工作条件等原因可能需要更多的水；

(b) 质量：个人和家庭用水必须安全，没有微生物、化学物质和威胁个人健康的放射性危险。^m 个人和家庭用水还应具有可接受的颜色和味道；

(c) 可获取性：水、供水设施和供水设备必须不加歧视地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开放。可获取性具有以下四个相互重叠的层面：

(一) 物质环境上的可获取性：水、适当的水设施和水设备必须在所有阶层人口可及的安全距离之内。每一家庭、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都必须能够在住所内或就近获取到足够、安全和可接受的水。ⁿ 所有的供水设施和供水设备必须具有良好的质量，在文化上适宜，注意男女平等、生命周期和隐私要求。在利用水设施和水设备时，人身安全不应受到威胁；

(二) 经济可行性：水、水设施和水设备在费用下必须为所有人承受得起。用水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及费用必须适中，必须不损害或威胁其他《公约》权利的实现；

(三) 不歧视：水、供水设施和供水设备必须在法律和实际上能够为所有人包括人口中的最弱势或最边缘化群体所利用，不因任何违禁理由而有所歧视；

^k “饮用”一词在这里是指饮料和食物消费需要的水：“个人卫生设施是指处理人排泄物；在用水处理时，水对个人卫生设施是必需的。“烹调食物”是指食物卫生和食物准备，无论水被纳入食物还是与食物接触。“个人和家庭卫生”是指个人清洁和家庭环境卫生。

^l 见 J. Bartram and G. Howard, “家庭用水数量、服务水平和卫生：水部门和保健部门的目标应该如何”，WHO, 2003. 并参看 P.H. Gleick, (1996) “人的活动的基本用水需求：符合基本需要”，Water International, 21, pp. 83-92.

^m 见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质量准则》第二版，第 1-3 卷(日内瓦，1994 年)，“希望成为制定国家标准的基础，如何采用适当，可确保饮用水的安全，将水中有害健康的物质消除或减少到最低程度。”

ⁿ 家庭是指常住或半常住，或临时栖息的场所。

(四) 信息可得性：可得性包括寻求、接受和发送关于水的信息的权利(见下文第 48 段)。

广泛适用的一些特别问题

不歧视和平等

13. 缔约国保证人民不受歧视(第二条第二款)和男女平等(第三条)地享受水权的义务贯穿于《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之中。《公约》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所涉理由可以是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身心残疾、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会或其他地位，目的或结果在于剥夺或损害平等享受或行使水权。委员会回顾第 3 号一般性评论(1990 年)第 12 段，其中指出，即使在资源严重短缺时，也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低费用方案，保护社会的弱势群体成员。

14.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消除基于违禁理由的歧视，保障个人和群体不被剥夺实现水权所必要的手段或权利。缔约国应确保水资源的分配和供水设施上的投资能够便利社会所有成员用水。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可产生隐性歧视。例如，不应过大地在昂贵的、只面向少数特权阶层的供水设备和设施上投资，而应该在有益于广大人口的供水设备和设施上投资。

15. 关于水权，缔约国负有特别义务，向没有足够财力的人口提供必要的水和水设施，在供水和水设备上防止基于国际违禁理由的歧视。

16. 既然水权适用于所有人，缔约国应该特别重视在行使这一权利方面历来有困难的个人和群体，如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人、囚犯和被拘留者。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措施，确保：

- (a) 不将妇女排除在水资源和水权问题决策过程之外。减轻妇女过重的取水负担；
- (b) 不因学校和家庭缺少足够的水，或因取水负担，使儿童无法享有人权。向目前缺少足够饮用水的学校提供足够的饮用水；

- (c) 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拥有维护良好的供水设施。农村的传统水资源受到保护，不被非法侵蚀和污染。城市贫困地区，包括非正规居住区和无家可归者居住区，也具有维护良好的供水设施。不以住房或土地状况为理由剥夺任何家庭的用水；
- (d) 土著人民在其祖先土地上的水资源不受到侵蚀和非法污染。国家土著人民提供资源，帮助他们设计、供应和管理水资源；
- (e) 游牧民族在传统或指定的栖息地有足够的用水；
- (f) 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无论在难民营还是在城市和农村，都有足够的用水。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与其他公民一样以同等条件享受水权；
- (g)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足够的安全用水，满足他们的日常个人需求；^o
- (h) 向取水有困难的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遭受自然灾害者、灾害易发区居民和干旱、半干旱地区人民或小岛屿居民，提供足够、安全的水。

B. 缔约国的义务

一般法律义务

17. 《公约》规定逐步实现水权，承认因现有资源限制而存在困难，但它也提出了缔约国应该立即履行的义务。缔约国在水权方面需要立即履行的义务有：保证人民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这一权利(第二条第二款)；采取措施(第二条第一款)，充分实现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这些措施必须是审慎的，具体的，力求充分实现水权。

^o 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犯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九和四十六条；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八十五、八十九和一百二十七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第 2 款(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日内瓦，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A 节)。

18. 根据《公约》，缔约国负有一贯、连续的义务，应该尽量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充分实现水权。实现水权与实现《公约》其他权利一样，行动必须可行、实际，因为所有缔约国都掌握着大量资源，包括水、技术、资金和国际援助。

19. 人们坚定地认为，《公约》禁止在水权方面采取倒退措施。如果采取倒退措施，缔约国必须证明这种措施是在对各种选择方案经过极认真考虑后采取的，而且是在充分利用缔约国所有现有资源的条件下，根据《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认定这样做是合理的。

具体法律义务

20. 水权与其他人权一样，要求缔约国承担三项义务：尊重的义务、保护的义务和履行的义务。

(a) 尊重的义务

21. 尊重的义务要求缔约国不直接或间接干涉水权的享有。这类义务包括：不参与任何剥夺或限制平等获取足够水的行动或活动；不任意干涉习惯或传统的水资源配置安排；不利用国有设施的废物或通过使用和试验武器，非法减少或污染水源；不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限制使用或摧毁供水设备和基础设施。

22. 委员会注意到，在武装冲突、紧急状态和自然灾害期间，水权包含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对缔约国施加的义务。^P 这类义务有：保护平民人口赖以生存的物体，如饮水设施、供水管道和灌溉工程；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确保公民、被拘留者和囚犯得到足够的水。^Q

^P 关于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的关系，委员会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在“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合法性”（应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K 号决议的要求）一文的结论，（《判决报告书》，1996 年咨询意见和命令，P.226，尤其是 P.256，第 75 段）。

^Q 见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 年)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第二号附加议定书(1977 年)第五十四条；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二十条和第四十六条；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

(b) 保护的义务

23. 这类义务要求缔约国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预水权的享有。第三方可以是个人、群体、公司和其他实体以及在其授权下行事者。义务主要包括：采取必要、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第三方剥夺平等用水机会；污染和不公平地抽取水资源，包括自然水源、井和其他水分配系统。

24. 如果供水设备(如供水管网、储水罐、河和井的取水口)由第三方经营或控制，缔约国必须防止它们损害以平等、经济、便利的方式获取足够、安全和可接受的水的权利。为防止此种滥用行为，必须按照《公约》和本一般性评论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包括独立监督、真正的公众参与和对违约的处罚等。

(c) 履行的义务

25. 履行的义务可分解成便利、促进和提供等项义务。便利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协助个人和社区享有水权。促进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对人民进行适当的教育，使他们了解水的卫生使用、水源保护和将废水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方法。它还要求缔约国在个人和群体因自身不能控制的理由无法以自己可利用的手段行使这一权利时，保证他们享有这一权利。

26. 履行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水权。这类义务包括：最好通过法律实施细则，在国家政治和法律体制内充分承认这一权利；制定国家水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一权利；确保人人用得起水；推广改进的和可持续的取水手段，特别是在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

27. 为确保用水费用能承受，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其中可以包括：
(a) 采用各种适当的低成本技能和技术； (b) 采取合理的定价政策，如免费或低水价； (c) 收入补贴。对供水设施的任何补贴都必须坚持公平原则，供水设施无论是私营还是国营组织经营，都应确保所有人包括社会的贫困群体能够负担得起水的费用。公平原则要求贫困家庭与富裕家庭相比不在水费上有过重负担。

28. 缔约国应采取全面和综合性战略和方案，确保现代和后代都有足够、安全的水。^r 这类战略和方案可包括：(a) 减少因不可持续的抽取、河流改道和修筑堤坝而造成的水资源枯竭；(b) 减少和消除放射物、有毒化学品和人排泄物等物质对流域和水生态系统的污染；(c) 监测水的储备；(d) 确保拟议发展项目不影响获取足够水的权利；(e) 评估对供水和自然生态系统流域有影响的现象如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壤碱化、砍伐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冲击；^s (f) 提高用户的用水效率；(g) 在分配时减少废水；(h) 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机制；(i) 建立执行战略和方案的主管机构和适当体制安排。

29. 确保人人拥有适当的卫生设施，不仅是维护人的尊严和隐私的根本条件，也是保护饮用水供给和来源质量的主要机制之一。^t 根据健康权和适足住房权(见第 4 号(1991 年)和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评论)，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需求，逐步推广安全的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和贫困城市地区这样做。

国际义务

30. 《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要求缔约国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作用，联合和单独采取行动充分实现水权。

31. 为履行水权方面的国际义务，缔约国必须尊重其他国家人民对这一权利的享有。国际合作原则要求缔约国避免采取行动，直接或间接干预其他国家人民

^r 见《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5、7 和 18 章(见上文脚注 c)和《执行计划》第 6、7(a)、(l)和 m、36 和 38 段，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见上文脚注 e)。

^s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后来的议定书。

^t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缔约国应确保妇女有权“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卫生[……]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缔约国“确保向各社会各阶层[……]介绍有关[……]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

享有水权。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使另一国家失去为其管辖下的人民实现水权的能力。^u

32. 缔约国任何时候都应避免采取禁运或类似措施阻碍水以及享受水权所必需的物资和服务的供给。任何时候都不应将水当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来使用。对此，委员会回顾它在第 8 号一般性评论(1997 年)中就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关系表明的立场。^v

33.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禁止本国公民和公司侵犯其他国家个人和群体的水权。当缔约国可以采取步骤通过法律或政治手段促使其他第三方尊重水权时，它们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采取这类步骤。

34. 根据水资源供给情况，缔约国应该促进在其他国家实现水权，如提供水资源、资金和技术，或在需要时向它们提供援助。在减灾和紧急援助、包括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时，应该优先考虑《公约》权利，包括提供足够的水。应该按照《公约》和其他人权标准，并以可持续和在文化上适宜的方式提供国际援助。经济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和利益在这方面协助较贫困的发展中国家。

35. 缔约国应确保在国际协议中充分注意水权。为此，应该进一步考虑制订法律文书。在缔结和执行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时，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文书不侵犯水权。有关贸易自由化的协定不应该减损或妨碍一国确保其人民充分享有水权的能力。

36. 缔约国应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成员国采取的行动充分考虑到水权。为此，作为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成员国的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在借款政策、信贷协议和其他国际措施中重视水权。

^u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要求在确定公平利用水道时考虑到社会 and 人的需求，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造成重大损害，在发生冲突时，必须特别注意人的必要需求：见《公约》第五条至第七条和第十条。

^v 委员会指出，制裁对卫生用品和清洁饮用水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认为制裁措施应规定对清洁饮用水的基本供给设施进行维修。

核心义务

37. 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评论(1990 年)中认定, 缔约国负有核心义务确保至少以最低的必要水平实现《公约》载述的每项权利。委员会认为, 在水权方面至少可以提出一些需要立即履行的核心义务:

- (a) 确保为个人和家庭用水及预防疾病提供最低必要数量的、足够和安全的水;
- (b)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贫困或边缘化群体不受歧视地享有获取水和利用供水设施及供水设备的权利;
- (c) 确保实际利用提供充足、安全和经常供水的设施和设备; 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取水点, 以避免过长的等待时间; 确保离住所的距离合适;
- (d) 确保取水时人身安全没有危险;
- (e) 确保所有供水设施和供水设备的公平分布;
- (f) 采取和实施面向所有人口的国家水战略和水行动计划; 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制订和定期审查水战略和水行动计划; 水战略和水行动计划应该包含各种方法, 如用以密切监测进展的水权指标和基准; 制订水战略和水行动计划的进程及内容必须特别注意贫困或边缘化群体;
- (g) 监督实现或未实现水权的程度;
- (h) 采取针对性的、低成本的水方案, 以保护贫困和边缘化群体;
- (i) 采取措施, 防止、治疗和控制与水有关的疾病, 特别是确保有适当的卫生设施。

38. 为避免任何疑问, 委员会要强调, 各缔约国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其他方面有义务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合作及援助,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上述第 37 条所述的核心义务。

C. 违约行为

39. 水权的标准内容(见第二部分)要求缔约国承担一些义务(见第三部分), 这就开启了一个过程, 借此可以发现侵犯水权的行为。以下各段列举了侵犯水权行为的表现。

40. 为证明已履行一般义务和特别义务，缔约国必须确定采取必要、可行的措施实现水权。根据国际法，未诚心诚意采取这种措施等于侵犯水权。应该强调，以上第 37 所列的核心义务为不可减损的义务，缔约国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不履行辩护。

41. 在确定哪些行为或不行为等于侵犯水权时，必须区分缔约国没有能力履行水权义务与不愿意履行水权义务。相关规定可见于关于获得相当生活水准权和健康权的《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以及关于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的第二条第一款。缔约国不愿意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实现水权，即违反了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如果因资源限制而无法履行《公约》义务，则必须证明已尽一切努力利用现有资源优先履行上述义务。

42. 委托行为，即缔约国或国家未加严格管理的其他实体的直接行动，也可能构成侵犯水权。侵犯水权行为包括：采取违背核心义务的倒退措施(见以上第 37 段)；正式废除或中止执行持续享有水权所必须的立法；或采取与国内或国际现行水权义务不相符合的立法和政策。

43. 委托不行为也可能构成侵犯水权，如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水权，没有国家水政策和没有实施有关法律。

44. 虽然无法事先列出全部侵犯水权行为，但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明确违背不同层次义务的一些典型情况：

- (a) 缔约国对水权的干预可构成违背尊重的义务。这类干预主要包括：(i) 任意或没有任何理由地切断或禁止利用供水设备或供水设施；(ii) 歧视性或过高地提高水价；(iii) 污染和减少水资源，影响到人的健康；
- (b) 缔约国没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管辖内的个人免受第三方侵犯水权行为的影响，可构成违背保护的义务。这类违约主要包括：(i) 没有颁布或实施有关法律，防止对水的污染和不公平抽取；(ii) 未有效管理和控制供水设施；(iii) 未保护供水系统(如供水管道和水井)不被干预、损害和破坏；
- (c) 缔约国没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现水权，可构成违背履行的义务。这类例子有：(i) 没有采取或实施国家水政策，确保人人享有水

权；(ii) 公共拨款不足或不当，造成个人或群体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无法享有水权；(iii) 没有通过水权指标和基准等办法监测国内水权实现情况；(iv) 没有采取措施减少水设施和水设备的不合理分配；(v) 没有设立紧急救助机制；(vi) 没有确保人人享有最低基本水平的这一权利；(vii) 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协议时，没有考虑它在水权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

D. 国家一级的执行

45.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缔约国需要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履行《公约》义务。每一缔约国都可斟酌评估依据其具体国情最适合采取哪些措施。《公约》还明确要求每一缔约国尽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人人享有人权。国家为实现水权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应影响其他人权的享有。

立法、战略和政策

46. 应该对现行立法、战略和政策进行审查，确保符合与水权有关的义务。违背《公约》规定的，应予以废除、修正或修改。

47. 在责任采取步骤是指缔约国有义务制定实现水权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必须：(a) 以人权法和人权原则为基础；(b) 包括水权的所有方面和缔约国的相应义务；(c) 制定明确的目标；(d) 确定拟实现的目标和实现时间表；(e) 制订适当的政策及相应基准和指标。国家战略还应该：明确规定这一进程的负责机构；指定可用于实现目标和目的的资源；按机构责任调拨资源；为确保战略的实施建立问责制。制定和执行水权国家战略时，缔约国应利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合作(见以下第四部分)。

48. 制定和实施国家水战略和水行动计划时，应该遵守不歧视和人民参与的原则。在涉及水的任何政策、方案和战略中，凡可能影响个人和群体行使水权的决策，都必须有他们参与。个人和群体应该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公共当局或第三方掌握的有关水、供水设施和享有水权的信息。

49. 国家水战略和水行动计划还应该基于司法机构问责、透明和独立的原则，因为良好的治理是有效执行所有人权、包括水权的必要条件。为了创造有利

于实现水权的环境，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了解和认识水权对实施其活动的重要性。

50. 缔约国可能发现制定框架法律有助于实行其水权战略。这种框架法律包括：(a) 要实现的目标和实现时间表；(b) 达到目的的手段；(c)要和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进行的合作；(d) 这一过程的负责机构；(e) 国家监督机制；(f) 补救措施和问题解决程序。

51. 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国家各部、地区和地方当局之间充分协调，统一它们的水政策。即使将水权的实施下放到地区和地方当局，缔约国仍负有履行《公约》的义务，所以应该确保各级机构拥有足够资源，维护和扩展它们的供水设施和供水设备。缔约国还应确保地区和地方当局不以歧视性方式剥夺利用供水设施的权利。

52. 缔约国必须有效地监督水权的落实。在监督水权落实情况进展时，缔约国应该明确影响其履行义务的因素和困难。

指标和基准

53. 为便于监督，国家水战略和水行动计划应该提出水权指标。水权指标可用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监督缔约国履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义务的情况。水权指标应该包含享有水权的不同内容(如足够、安全、可接受性、水价可承受程度和取水距离等)，并按违禁歧视理由分列各个项目和覆盖缔约国管辖内或其控制下的所有个人。缔约国可以从以下国际组织的经常性工作中获得有关指标的指导：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54. 提出水权指标后，缔约国可以制订每项指标的国家基准。^w 在定期报告程序中，委员会将同缔约国一道讨论，共同审议这些指标和国家基准，然后拟订下个报告周期达到的目标。在接下来的五年，缔约国将利用这些国家基准监督其落实水权的情况。在下个报告程序中，缔约国和委员会将审议这些基准是否达到和其间遇到困难的原因(见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2000 年)，第 58 段)。在制订基准和编写报告时，缔约国应利用各专门机构在数据收集和分类方面的广泛信息和咨询服务。

补救办法和问责制

55. 被剥夺水权的任何个人或群体都有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寻求有效司法或其他补救办法(见第 9 号一般性评论(1998 年)第 4 段，《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0)。^x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宪法上承认水权，国家法院也开始受理侵犯水权案件。水权遭侵犯者应有权得到适当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满足或保证不再发生。应允许国家监察员、人权委员会和类似机构处理侵犯水权的案件。

56. 在缔约国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采取任何干预水权的行动之前，有关当局必须确保这些行动是法律允许的、符合《公约》的，并：(a) 有机会与受影响者进行真正的协商；(b) 及时，充分地披露要采取措施的内容；(c) 合理地通报有关行动；(d) 允许受影响者诉诸法律和寻找补救办法；(e) 提供获得法律补救所需要的法律援助(见第 4 号(1991 年)和第 7 号(1997 年)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的一般性评论)。如果是因用水人无力支付水费而采取上述行动的，则必须考虑其支付能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个人享受最低必要水量的权利。

^w 见 E. Riedel, “国家报告程序的新方向：行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际途径——健康权的实例” *Praxishandbuch UNO*, S. von Schorlemer (ed.), 2002, pp. 345-358。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承诺在 2015 年将得不到或用不起安全饮用水的居民人数(另见《千年宣言》)和没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x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0(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见以上脚注 5)就环境问题指出，“应该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补救和赔偿。”

57. 将承认水权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可以大大增加补救措施的范围和效果，对此应该加以鼓励。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后，国内法庭便可以参照《公约》有关规定审查侵犯水权案件，至少可以审理违背核心义务的行为。

58. 缔约国应鼓励法律界律师、审判员和其他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更多地注意侵犯水权的行为。

59. 缔约国应该尊重、保护、推动和促进人权倡导者和民间团体其他成员的工作，以协助弱势或边缘化群体实现水权。

E. 国家以外的行为者的义务

60. 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居中心、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等与水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贸易问题国际组织，应该根据各自技术专长，在国家实现水权问题上与缔约国有效合作。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应该在其借款政策、信贷协定、结构调整方案和其他发展项目中考虑水权(见第 2 号一般性评论(1990 年))，以促进水权的享有。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及缔约国履行水权义务的能力时，委员会将考虑所有其他行为者所提供援助的效果。将人权法和人权原则纳入国际组织的方案和政策，将大大推动水权的实现。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协会，在紧急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应该优先向人口中最弱势或最边缘化群体提供援助，优先考虑为他们分配和管理水及供水设施。

附件 五

2002 年 5 月 24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先生的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想要利用即将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机会，提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注意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载的食物权相关的工作。

委员会想要提请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注意联合国宣布的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包括专门机构活动的主流的目标。根据这一目标，委员会于 1998 年通过了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现随信附上该意见供你参考)，这项意见应当作为通过一项《取得足够食物的人权的国际行为准则》的计划的一个参照框架。但目前传阅的《行为准则》草案却只字未提这项一般性意见，而正如你所知道的，后者是在与粮农组织和其它专门机构以及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和世界营养与人权联盟等公民社会组织的密切合作下起草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现在被经常提及，并且在审议《公约》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之时，在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过程中，作为与食物权相关的问题的一个依据。

委员会进一步提请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注意，目前正在拟定另一项关于水权的一般性意见，这是一项与取得足够食物权密切相关的、平行的人权。委员会打算在 2002 年 11 月通过这项意见，以配合定于 2003 年举行的水权问题大型国际会议。一般性意见初稿将在今后几周内散发，以便请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其它专门机构提出看法。委员会打算在 2002 年 11 月的第 29 届会议上就这一议题安排半天时间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热烈欢迎粮农组织派代表参加这一讨论。

谨此

Virginia Bonoan-Dandan(签名)

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主 席

附 件 六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作为可持续发展 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 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的声明[★]

1. 在负责监测缔约国履行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的情况过程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了解国际合作在国家一级产生的影响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因此，委员会申明这一观点：各国必须坚持在《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a、《人居二议程》^b 以及其它专门和补充性国际合作努力中作出的人权承诺。所以，有必要在定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列入提及人权的内容。

2. 应当联系人权国际承诺和可持续发展国际承诺重要的趋同点，以及人权义务具有的法律约束性质来考虑这两个方面的承诺。委员会呼吁参加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确保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承诺与先前的人权、发展及环境保护国际协定中的立场和承诺相一致。委员会指出，目前，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文件草案并不载有任何提及有关人权标准和承诺的内容。委员会认为，这种遗漏是一种倒退，必须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之前加以纠正。

3. 在审查缔约国报告过程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生活条件的总体恶化，此种状况尤其与全球化压力和国家作用的缩小有关，因为越来越多的社会服务转由非国家实体承担，此类实体没有作出逐步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相应承

[★]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

^a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 14 日 (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 1, 第二卷和第三卷/Corr.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一。

^b 《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二)，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诺，也没有作出保护环境的相应承诺。例如，委员会注意到，健康权由于“天然生产业和制造业未能颁布或执行防止水、空气及土壤污染的法律”而遭到侵犯^c。此种涉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和非国家实体的行为和/或不作为的情况，影响着可持续发展，也构成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条约义务的违反。这些不利的事态发展有损于可持续发展，如果人权承诺继续被削弱，具体来说，如果此类承诺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及其后续行动中受到忽视，可持续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

4. 坚持和依靠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为国际合作提供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还将使人们具有一种必要的责任感，以证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努力的严肃性。反之，如果各国政府未能将人权置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一致的努力的中心位置，体现为国际法的积累的历史经验就会受到削弱。

5.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与各国合作，以便共同努力，争取落实《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委员会相信，各国和参与推动和保护人权的其它实体一道，将确保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达成一项重申已经通过的法律准则和承诺的一致意见和最后文件。我们大家要实现的首要目标，应当是达到现有的人权标准，并且在此基础上争取为今世后代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和可持续的未来。

^c 见委员会关于享有最高水准的健康权(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四。第 51 段。

附件七

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

1. 大会在其决议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千年宣言》确定了联合国在 21 世纪的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议程，其中包括在环境、人权和施政领域的有关问题。大会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协助各会员国执行这项宣言，^a 为了指导联合国系统执行这项任务，秘书长编制了一份执行目标的“行进图”，其中包括与宣言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人权目标。^b

2. 最近，联合国秘书长在介绍其关于执行《千年宣言》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时，^c 警告说，从目前趋来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难以预料，各区域间和区域内存在明显差异，他还强调说，在实现宣言的更广泛目标例如人权、民主和善政方面没有取得充分的进展。

3. 如果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所有各国政府都从一种全面的人权角度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在拟定相应的指标方面，那么，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能性就会提高。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助于实现任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例如可以通过：

- (a) 提供用普遍承认的人生价值论证并用法律义务加强的强制性规范框架，以拟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

[★] 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56 次会议)上通过。

^a 也参看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9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b 参看大会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5 号决议。载于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56/326)中的“行进图”，载有《宣言》各章的一份目标清单，其中包括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六项人权目标(见下文附录)。

^c A/57/270 和 Corr.1。

- (b) 提高个人权利和参与水平；
- (c) 确认各利益有关者、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跨国公司对于受到与贫困、饥饿、教育、两性不平等、卫生、住房和安全饮水等有关的问题影响的人民负有责任；以及
- (d) 加强全球平等和分担责任的双原则，因为它们正是《千年宣言》的基础。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供了有关原则和业务战略，以解决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问题：贫困、饥饿、贫民窟居民、教育、两性不平等和剥夺妇女地位、儿童死亡率、产妇保健不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环境可持续性的需要、包括案例饮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应当成为制定衡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工具的标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逐步实现和资源可获得性的概念是任何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的重要准则。^d

6. 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显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为联合国监测《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作出了贡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委员会承认“需要有效执行和实现……《千年宣言》”，并希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按其相关任何中的“行进图”所阐明的那样重视千年宣言目标。

7. 各国通过申明其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意建立分析和监测制度以协助它们执行其人权义务。现已有 145 个国家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约束，并定期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报告。进行报告时采取一种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面对面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委员会的任务是评估报告的国家所取得的成绩，并对执行其条约承诺提供指导。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与各国进行对话时，发展了业务方法。例如，它寻求关于缔约国是否制定了短期和中期计划以提高最贫困阶层的健康和生活标准方面的资料，还寻求有关在控制地方病，尤其是在控制该国最贫困地区的

^d 人权高专办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拟定的从人权角度减轻贫困战略准则草案(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 号(E/2002/22 - E/C.12/2001/17)，附件九》)说明了实现人权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复杂关系。

地方病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委员会在确定适当指标时向专门机构寻求专家指导，然后讨论适当的国家基准，国家基准可因各国战略而异。^e

8. 委员会还通过关于例如卫生、教育、住房、粮食和用水的一般性评论，就具体权利的解释和执行提供指导。《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都禁止基于性别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报告制度对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审查。

9. 与条约体系平行的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制定了其自己的特别报告程序，其中包括任命独立专家和特别报告员，他们的职权是收集和分析资料。其中许多职权建立了人权与发展的联系，包括那些关于教育、粮食、住房、健康、环境保护的权利以及更广泛的问题，例如发展权、人权和极端贫困与结构调整方案。

10. 由相关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监测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办法是进行国别访问、开展规定规范性和概念性工作，并通过相关指标操作这项工作、并与从事发展者(其中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捐助界和民间社会)进行磋商，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则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对存在的障碍进行分析。

11. 因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与其职权有关的活动必须纳入联合国目前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其中包括由开发计划署协调的“千年项目”和“千年运动”正在开展的工作。

12. 我们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确保确定的指标和制定的基准与现行的相一致，并自愿接受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国家义务。

13. 147 个国家和政府首脑——总共 190 个国家——在《千年宣言》中承诺实现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我们坚决认为，这两组承诺是相互依赖并且相互补充的。

^e 这种对话使得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能够更加各级地参与确定指标和提供在享有这些人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可衡量标准。

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对联合国目前正在努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表示欢迎，随时准备通过各种职能协助并促进这一进程。

附 录

千年人权目标

目标 1: 尊重并充分维护《世界人权宣言》，力争在各国全面保护并促进所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目标 2: 加强我们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尊重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目标 3: 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目标 4: 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容忍；

目标 5: 作出集体努力，以促进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我们所有的全体公民都能够真正参与；

目标 6: 确保新闻媒体有发挥其重要作用的自由，也确保公众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千年发展目标

目标 1: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目标 5: 改善产妇保健；

目标 6: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目标 7: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目标 8: 逐步建立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附件 八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一般性意见载于下列有关报告：^{*}

第 1 号(1989 年)：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第三届会议；E/1989/22-E/C.12/1989/5, 附件三)；

第 2 号(1990 年)：国际技术援助措施(《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届会议；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 附件三)；

第 3 号(1990 年)：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届会议；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 附件三)；

第 4 号(1991 年)：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届会议；E/1992/23-E/C.12/1991/4, 附件三)；

第 5 号(1994 年)：残疾人(第十一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 附件四)；

第 6 号(1995 年)：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十三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附件四)；

第 7 号(1997 年)：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第十六届会议；E/1998/22-E/C.12/1997/10, 附件四)；

第 8 号(1997 年)：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第十七届会议；E/1998/22-E/C.12/1997/10, 附件五)；

第 9 号(1998 年)：《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第十八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 附件四)；

第 10 号(1998 年)：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第十九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 附件五)；

第 11 号(1999 年)：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第十四条)(第二十届会议；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四)；

^{*}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第 12 号(1999 年): 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十一条)(第二十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五);

第 13 号(1999 年): 受教育的权利(第十三条)(第二十一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第 14 号(2000 年):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第十二条)(第二十二届会议; E/2001/22-E/C.12/2000/22, 附件四)。

第 15 号(2002 年): 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二十九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四)。

附件九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声明和建议载于下列有关报告*：

1.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活动：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六届会议；E/1992/23-E/C.12/1991/4，第九章)；
2. 代表委员会致世界人权会议的声明(第七届会议；E/1993/22-E/C.12/1992/2，附件三)；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的声明(第十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附件五)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第十一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附件六)；
5. 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采取行动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二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六)；
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三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八)；
7.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第六章 A 节，第 515 段)；
8. 委员会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一届会议；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附件七)；
9. 委员会提交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起草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二届会议；E/2001/22-E/C.12/2000/21，附件八)；
10. 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

* 编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11. 委员会提交大会全面审议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采取的决定执行情况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 纽约)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 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一);

12. 委员会提交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学校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 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二);

13. 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知识产权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 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三);

14. 委员会提交作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的声明(第二十八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六)。

15. 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第二十九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七)。

附件十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日

讨论的重点是下列问题：

1. 食物权(第三届会议，1989年)；
2. 住房权(第四届会议，1990年)；
3. 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会议，1991年)；
4.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会议，1992年)；
5. 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会议，1993年)；
6. 健康权(第九届会议，1993年)；
7. 社会安全网的作用(第十届会议，1994年)；
8. 人权教育与宣传活动(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
9. 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的解释和实际适用(第十二届会议，1995年)；
10.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会议，1995年和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1996年)；
11. 修订报告一般指导原则(第十六届会议，1997年)；
12. 食物权的标准内容(第十七届会议，1997年)；
13.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1998年)；
14. 教育权(第十九届会议，1998年)；
15. 每个人享有使自己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第二十四届会议，2000年)；
16. 与国际合作高级理事会(法国)联合召开的“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年)。
17. 男女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二十八届会议，2002年)。

附 件 十 一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捷克共和国

代 表:

Mr. Miroslav Fuchs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顾 问:

Mr. Alexander Slab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Andrea Barsov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Mr. Pavel Cink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

Ms. Daniela Grabmullerov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ousing Policy at the
Ministry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Ms. Ivana Schellongova
Legal Expert of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Vit Schorm
Ministry of Justice

Ms. Hana Snajdrov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爱尔兰

代 表:

Ms. Alena Šteflová
Ministry of Health

Ms. Renata Romanová
Ministry of Culture

Ms. Sylva Langfold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Head of Delegation

顾 问:

Ms. Mary Whelan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John Row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 Eamonn MacAodha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Mark Griffi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Ms. Anne O'Mahon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r. Sean O'Fhloin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r. John Fanni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r. Billy Jestin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Ms. Frances Fletcher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hildren

Ms. Liz Canava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hildren

Ms. Anne Doyle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Mr. David Costello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Ms. Stephanie O'Donnell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Mr. Willie O'Dwy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Mr. Gerry Mangan
Department of Social, Community and
Family Affairs

Ms. Sharon Daly
Department of Social, Community and
Family Affairs

Ms. Christine O'Rourke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Ms. Margaret Cordi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General

Ms. Joan O'Flynn
Combat Poverty Agency

Ms. Imelda Devaney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贝宁

代 表:

Mr. Joseph H. Gnonlonfoun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Legislation and Human Rights

顾 问:

Mr. Aristide Odounharo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Legislation and Human Rights

Ms. Marie-Sabine d'Almeida Vieyra
Director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Family,
Social Protection and Solidarity

Ms. Grace Théodora Adonon-Hessou
Director of Labour,
L'Ouémé Departement

Mr. Eloi Laourou
Second Counsellor

Ms. Rosemonde Adjanonhoun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nin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M. Bienvenue Accrombess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enin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代 表:
王国

Mr. Paul Fifoo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Head of Delegation

顾 问:

Mr. Henry Steele
Overseas Territories Consulta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Mr. Mark Pethick
Human Rights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Ms. Susan Dickson
Legal Advise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Mr. Howard Roberts
Solicitor General
Guernsey

Mr. David Robilliard
Advisory and Finance Committee
Guernsey

Ms. Nisha Bismillah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olicy Officer
Jersey

Mr. J. F. Kissack
Chief Secretary
Isle of Man

Ms. Luelle Todd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Services
Bermuda

Ms. Medita Wheatley
Secretary-General
National Commiss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r. Roy Bodden
Minister for Education,
Human Resources and Culture
Cayman Islands

Mr. Elijah Silcott
Labour Officer
Montserrat

Ms. Fiona Kilpatrick
Joint International Unit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Ms. Katie Driver
Divisional Manager for the School
Inclusion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Ms. Susan McCrory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Paul Bentall
Human Right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Bob Last
Human Right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Edward Inglett
Human Rights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 表:

Ms. Mary-Ann Richards
Chargée d’Affaires a.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 问:

Ms. Debbie Sirjusingh
Director
Human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General

Ms. Lauren Boodho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Shelley-Ann Clarke-Hind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斯洛伐克

代 表:

M. Kálmán Petöcz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lovak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 问:

Ms. Barbara Illková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lovak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 Igore Niepel
Secretary of the Delega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 Peter Gurán
General Director of the Social Policy Section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the Family

M. Kamil Vilinovic
General Director of the Sec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M. Milan Olexa
General Director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and
Demography Section
Statistics Office

M. Jaroslav Liptay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Mr. Peter Mikus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Analysis
Presidium of the Police Corps

Ms. Katarína Ondrásova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Nad'a Miklovicová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the Roma Minority
Bureau of the Government

M. Juraj Gémes
Ministry of Health

M. Marietta Sencáková
Criminal Law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波 兰

代 表:

Ms. Krystyna Tokarska-Biernacik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at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顾 问: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Krystyna Zure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Jolanta Lozinska
Director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Equal Gender Status

Ms. Ewa Kapilewicz
Senior Expert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Equal
Gender Status

Ms. Wiesława Gorzelana-Galazka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and Sport

Ms. Hanna Jedras
Senior Exper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Mr. Jerzy Szczurban
Expert
Ministry of Health

Ms. Teresa Guz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Krystyna Wiaderny-Bidzinsk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Krystyna Wyrwick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Liliana Pindo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Plenipotentiary for Disabled
Persons

Ms. Elzbieta Szemplinska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Ewa Rybicka
Senior Exper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r. Igor Struminski
Senior Exper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r. Tomasz Wach
Senior Exper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格鲁吉亚

代 表:

Mr. Akaki Zoidze
Deputy State Minister of Georgia

顾 问:

Ms. Rusudan Beridze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of
Georgia on Human Rights Issues

Mr. Amiran Kavadz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anoni Khachidze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Health Care and Social
Protection

Mr. Alexander Kavsadze
Consultant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org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lexander Nalbandov
Deputy Head
Office of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of Georgia

爱沙尼亚

代 表:

Ms. Marina Kaljurand
Deputy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 问:

Mr. Clyde Kul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st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ai Hion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asmus Lumi
Assistant to the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Piret Lilleväli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n Labou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Ms. Merle Malvet
Head of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Mr. Ain Aaviksoo
Acting Head of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Ms. Kirke Kraa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Est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附 件 十 二

A.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47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捷克共和国
E/1990/5/Add.48	同上：贝宁
E/1990/6/Add.29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爱尔兰
E/1990/6/Add.30	同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C.12/4/Add.5、7、8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2002/22-E/C.12/2001/17	委员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E/C.12/1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89/L.3/Rev.3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12/1993/3/Rev.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以及缔约国根据《公约》提出的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2/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条规定的计划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2/3	对按照《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之后的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E/C.12/2002/L.1	工作方案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2/L.1/Rev.1	工作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2/SA/1	秘书长的说明：国际劳工组织第二十九次报告

E/C.12/2002/SA/2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受教育权宪法条款以及按照《达喀尔行动框架》之下的国家义务/政府责任更新/发展国内立法
E/C.12/2002/SA/3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根据《达喀尔行动框架》的规定编制、执行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行动计划与关于《经社文权利公约》第十三和十四条的一般性意见的关系
E/C.12/2002/SA/4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文件—编写教科文组织《达喀尔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监测文件和经社文权利委员会在建立概念框架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E/C.12/2002/4	妇女的适足住房权：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学讲师 IngridWestendorp 提交的背景文件
E/C.12/2002/5	平等与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美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主任 MarshaA.Freeman 提交的背景文件
E/C.12/2002/6	人的住房权思考/再思考：加拿大多伦多争取平等住房权中心妇女住房和减贫方案主任及中心雇员律师 LeilaniFarha (文科学士、社会福利硕士、法学士)提交的背景文件
E/C.12/2002/7	平等享受健康权：美国生殖法规和政策中心提交的背景文件
E/C.12/2002/8	家庭暴力——一个“平等权利问题”——经社理事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文件和联合国其他此类文件的概况和分析：匈牙利布达佩斯 ELTE 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研究和培训中心主任 KrisztinaMorvai 提交的背景文件
E/C.12/Q/CZE/1	问题清单：捷克共和国
E/C.12/Q/BEN/1	同上：贝宁
E/C.12/Q/IRE/2	同上：爱尔兰
E/C.12/Q/T&T/1	同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C.12/Q/UK/2	同上：联合王国
E/C.12/1/Add.76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捷克共和国
E/C.12/1/Add.77	同上：爱尔兰
E/C.12/1/Add.78	同上：贝宁

E/C.12/1/Add.79	同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C.12/1/Add.80	同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C.12/2002/SR.1-27 和 E/C.12/2002/SR.1- 27/Corrigendum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1-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B.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49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斯洛伐克共和国
E/1990/5/Add.50	同上：所罗门群岛
E/1990/5/Add.51	同上：爱沙尼亚
E/1990/6/Add.31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格鲁吉亚
E/C.12/4/Add.9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波兰
E/2002/22-E/C.12/2001/17	委员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E/C.12/1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89/L.3/Rev.3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12/1993/3/Rev.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提出的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1/3	审议按照《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之后的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E/C.12/2002/9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2/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确定的计划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2/11	关于水权的一般性意见

E/C.12/2002/SA/5	秘书长的说明：国际劳工组织的第三十次报告
E/C.12/2002/L.2/Rev.1	工作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Q/EST/1	问题清单：爱沙尼亚
E/C.12/Q/GEO/2	同上：格鲁吉亚
E/C.12/Q/POL/2	同上：波兰
E/C.12/Q/SLO/1	斯洛伐克
E/C.12/Q/SOL/1	同上：所罗门群岛
E/C.12/1/Add.81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斯洛伐克
E/C.12/1/Add.82	同上：波兰
E/C.12/1/Add.83	同上：格鲁吉亚
E/C.12/1/Add.84	同上：所罗门群岛
E/C.12/1/Add.85	同上：爱沙尼亚
E/C.12/2002/SR.28-56 和 E/C.12/2002/SR.28- 56/Corrigendum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28-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 -- -- -- --